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嗒嗒出行

## Did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Dida Inc. (「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嗒嗒出行

## Did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 NOMUR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藉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價格。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載水平。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以英文)及[●](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http://www.didachuxing.com)上刊登，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須承擔自行或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1)僅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或[編纂]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didachuxing.com](http://www.didachuxing.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0
詞彙表.....	18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2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79
法規.....	81
行業概覽.....	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2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合約安排.....	171
關連交易.....	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1
股本.....	202
主要股東.....	204
財務資料.....	207

---

## 目 錄

---

	頁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57
[編纂].....	260
[編纂]的架構 .....	272
如何申請[編纂] .....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我們的使命

讓出行生態系統更加高效和環保，讓每次出行變得溫暖和愉悅。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旨在創造更多的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通過順風車平台減少私家車出現空座的浪費情況，並通過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來改進全國傳統出租車打車及管理。通過提高現有運力的效能及效率，我們能改善每個人在旅途中的出行體驗，並最終為中國出行生態系統賦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順風車搭乘次數計算，我們經營著中國最大的順風車平台，佔據66.5%的市場份額。我們作為給中國順風車行業注入活力的開拓者，憑藉尖端技術，將熟人之間的零星事件轉變為在陌生人分享相近出行路線的大規模常規出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順風車平台，擁有約19.2百萬名註冊私家車主，包括約9.8百萬名認證私家車主。自我們成立至2020年6月30日為止，我們為約36.7百萬名順風車乘客提供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順風車平台分別產生約23.6百萬次、48.2百萬次、178.5百萬次及59.3百萬次搭乘，同期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我們已有足夠的能力去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順風車市場的交易總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1.8%，而按交易總額計算，預期2025年順風車的潛在市場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29億元。

我們於2017年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為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租車仍然為中國四輪出行市場的最大分部），同時重點發展網約車服務及優化揚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搭乘次數計算，我們在中國出租車市場的出行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為中國數字化揚招業務的開拓者及領先出行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多種數字化工具，將移動互聯網的便利加入到出租車打車及乘車的體驗之中。我們亦開發了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一個建立於雲端供出租車公司使用的出租車管理工具，可精簡其車隊的營運及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86個城市提供了出租車網約服務，並與17個城市的市級或區級出租車協會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與西安地方交通部門及出租車協會開展全面智慧出租車合作，並準備將我們於當地的合作模式複製至瀋陽、徐州及南京等其他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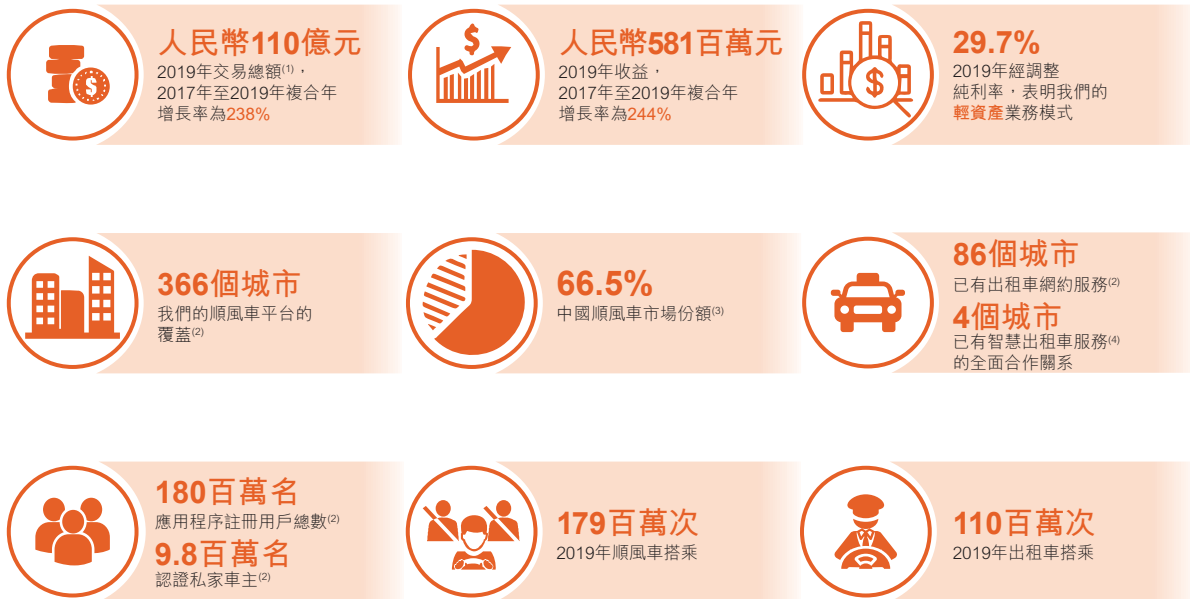
## 概 要

我們主要通過向在我們平台上提供順風車搭乘的私家車主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於2019年8月，我們通過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開始在試點城市將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變現。我們亦從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作為純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取得優異的財務表現。我們並無擁有或租賃車隊車輛，亦不承擔任何擁車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私家車主收取的乘車費用通常旨在出行成本的分擔，而非賴以謀生的用途，且非出於經濟報酬的動機，這通常在彼等決定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時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正因如此，我們可以對乘客具吸引力的價格促成順風車服務，同時實現盈利，因我們一般毋須向私家車主提供大額補貼。同樣，我們亦毋須向出租車司機提供大量補貼，因為彼等主要利用我們的服務來獲取網絡訂單來對揚招訂單進行補充，進而增加彼等的盈利，同時提高汽車的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5百萬元。按經調整利潤淨額計算，我們自2019年起已實現盈利。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而同期經調整純利率則分別為29.7%及48.6%。有關我們的利潤／（虧損）淨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業務規模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的規模。



- (1) 指通過順風車平台和智慧出租車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順風車搭乘次數計量。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 要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2)財務表現優異的輕資產業務模式，(3)巨大的網絡效應推動高度參與的用戶群，(4)以配合監管舉措為長遠目標，鞏固穩健的增長前景，(5)創新技術促進高效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及(6)經驗豐富而遠見卓識的管理層。

###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鞏固順風車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2)繼續推動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3)提升變現能力並豐富變現渠道，(4)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5)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所經營的順風車市場可能不會持續增長、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大幅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以促進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過往曾經歷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維持資產淨值狀況或繼續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我們亦面臨與整體潛在市場(尤其是順風車市場)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由於不同的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48,935	100.0	117,585	100.0	580,640	100.0	186,741	100.0	310,451	100.0
服務成本	(24,722)	(50.5)	(48,679)	(41.4)	(118,935)	(20.5)	(47,224)	(25.3)	(55,278)	(17.8)
毛利	24,213	49.5	68,906	58.6	461,705	79.5	139,517	74.7	255,173	82.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4,208	396.9	(1,677,371)	(1,426.5)	(899,415)	(154.9)	(186,792)	(100.0)	(696,186)	(224.2)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	—	143,596	24.7	168,728	90.4	(25,476)	(8.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94,208	396.9	(1,677,371)	(1,426.5)	(755,819)	(130.2)	(18,064)	(9.7)	(721,662)	(23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虧損)淨額 <sup>(1)</sup>	(97,017)	(198.3)	(1,067,951)	(908.2)	172,390	29.7	(3,219)	(1.7)	150,789	48.6

(1)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營運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間的營運表現。下表為我們所呈報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94,208	(1,677,371)	(755,819)	(18,064)	(721,6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7	131,971	35,660	23,196	11,301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 (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 公允價值變動	(293,092)	477,449	1,036,145	160,377	835,674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143,596)	(168,728)	25,476
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淨額	(97,017)	(1,067,951)	172,390	(3,219)	150,789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518	37,901	170,977	144,625
流動資產總值 .....	188,936	207,674	663,665	757,429
流動負債總額 .....	118,722	358,362	633,562	593,92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70,214	(150,688)	30,103	163,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83,732	(112,787)	201,080	308,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84,807	2,036,665	3,240,053	4,098,418
負債淨額 .....	(501,075)	(2,149,452)	(3,038,973)	(3,790,2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146	217	217	224
儲備 .....	(501,221)	(2,149,669)	(3,039,190)	(3,790,515)
總權益 .....	(501,075)	(2,149,452)	(3,038,973)	(3,790,2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14,550)	(872,417)	399,124	133,3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80,455)	15,335	(393,760)	7,7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97,684	864,749	30,560	(2,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679	7,667	35,924	138,8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853	55,420	63,127	98,6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12)	40	(368)	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420	63,127	98,683	237,524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49.5%	58.6%	79.5%	82.2%
經調整純利率.....	— <sup>(1)</sup>	— <sup>(1)</sup>	29.7%	48.6%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1.6	0.6	1.0	1.3

(1)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0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彼等的共同控股公司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3%的權益，根據我們目前生效而將於[編纂]前即時終止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的5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5brothers Limited及其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所有投票權約[編纂]%，包括彼等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5brothers Limited的約[編纂]%，並將連同5brother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

####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眾多聲名卓著且具有影響力的機構或公司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例如蔚來資本、IDG、崇德投資、易車、高瓴、京東及攜程旅行。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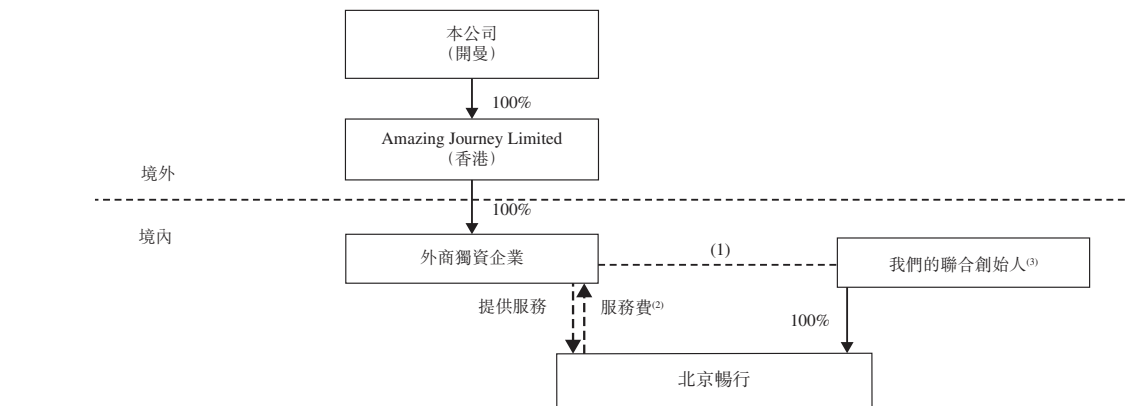
####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概 要

### 合約安排

我們提供的服務受到中國法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我們一直通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即北京暢行）經營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北京暢行的有效控制，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藉此我們可控制北京暢行的營運並享有北京暢行的業務所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由北京暢行流向本集團。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 -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授權書，及(iv)貸款協議。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暢行由登記股東宋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我們仍然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而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惟本公司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標準。



## 概 要

###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編纂]的[編纂](經參考(1)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580.6百萬元(相等於約659.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2)按[編纂]的[編纂]計算，[編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故我們已[編纂]批准[編纂]、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 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2)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未獲行使，(3)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可予發行，及(4)於[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編纂]每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sup>(1)</sup> .....	[編纂]	[編纂]

(1)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負債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包括於[編纂]完成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計算得出。

###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自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預期將撥充資本。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 概 要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估[編纂]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的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強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舉措，包括(1)拓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強平台的網絡效應，(2)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公眾知名度，及(3)於未來三年招聘約3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營銷戰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升級我們的安全機制，包括(1)以有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養及挽留市場技術、路徑技術、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人才，及(2)升級我們順風車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的安全機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增強變現能力及豐富變現渠道，包括(1)通過與更多市政交通部門及出租車協會合作擴大我們智慧出租車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高變現的可能性，及(2)探索從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尋求變現的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出行市場價值鏈中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5brothers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Amber Cultural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段劍波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暢行」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嗶嗶」、「本集團」或「我們」	指	Dida Inc. (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按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暢行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5brothers Limited、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指	Firefile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指	嘉士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	指	由本公司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設計的調查問卷進行的調查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GDP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olden Bay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釋 義

---

###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第七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ore&More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宋先生」 指 宋中傑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 (1).[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 (2).[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持有人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 (1).[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我們於各輪融資中發行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
「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Amber Cultural Limited及More&More Limited

### [編纂]

## 釋 義

「代理投資者」	指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Bitauto Hong Kong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Sumptuous Canna Limited、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BothWealth Fund L.P.、NBNW Investment Limited、Lupin 2 Co. Ltd.、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關聯方披露」一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eet Creation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編纂]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投票代理契據」	指	各代理投資者與我們的控股股東5brothers Limited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 — 投票代理」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不存在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經調整純利率」	指	按指定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人工智能」	指	機器所表現的智能，與人類及其他動物所表現的自然智能相對
「app」或「移動應用程序」	指	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程序軟件
「大數據分析」	指	針對大量不同的數據集使用先進的分析技術，以找出隱藏的模式、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資料，從而幫助各個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此模式在數據收集及分析方面已遠超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的功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順風車」	指	幾名在大致相同的時間具有相同或相似行程的個人合作使用私家車出行
「認證私家車主」	指	完成我們的驗證過程後獲准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順風車出行的註冊私家車主
「認證出租車司機」	指	完成我們的驗證過程後獲准通過我們的平台接收出租車訂單的出租車司機
「雲」或「雲計算」	指	一種可實現隨時隨地、方便及隨需通過網絡訪問可設定的共用計算資源池(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存儲、運算能力、應用程序及服務)的模式，可通過最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務提供商互動快速配置及釋放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是一種使用衛星信號確定物體地面位置的導航系統
「交易總額」	指	以乘客支付的車費計算的搭乘總值，且並無經適用獎勵、稅項、通行費或費用調整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元素，例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鼠標、鍵盤及硬盤
「每月活躍私家車主」	指	於指定月份最少完成一次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順風車行程的私家車主數量

## 詞彙表

「每月活躍順風車乘客」	指	於指定月份最少完成一次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順風車行程的順風車乘客數量
「私家車主」	指	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行程並使用其私家車沿途接載順風車乘客的個人。如私家車主搭乘順風車出行，亦可算作我們平台上的乘客
「公共交通」	指	一種與私人交通相對的交通系統，可供公眾使用的乘客團體出行系統，此系統通常按計劃管理、按既定路線運行並就每次出行收取固定費用。為免生疑問及就本文件而言，公共交通不包括傳統出租車行業
「註冊私家車主」	指	已在我們的平台上登記的私家車主
「搭乘」	指	通過多種或特定出行模式產生的已完成順風車、出租車或網約車行程
「服務器」	指	通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系統
「服務費率」	指	按於特定期間內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產生的收益對比順風車或出租車乘客相應支付的車費計算的百分比
「軟件」	指	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的任何一套機器可讀指令
「出租車行業」或 「傳統出租車行業」	指	一種傳統上在線下運行的出租汽車服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線上出租汽車服務(例如網約車服務)
「一線城市」	指	中國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中國的二線城市，一般多為地區性的省會城市及其他相對發達的城市，包括成都、杭州、重慶、武漢、西安、蘇州、天津、南京、長沙、鄭州、東莞、青島、瀋陽、寧波、昆明、無錫、佛山、合肥、大連、福州、廈門、哈爾濱、濟南、溫州、南寧、長春、泉州、石家莊、貴陽、南昌、金華、常州、南通、嘉興、太原、徐州、惠州、珠海、中山、台州、煙臺、蘭州、紹興、海口及揚州
「用戶」	指	包括利用我們的平台所提供服務的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

##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應會」、「將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執照或許可能力的預期；
- 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發展的因素；
- 近期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其對我們業務及行業的影響；及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有關利率走勢、外匯匯率、價格、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配合本提示聲明一起閱覽。

##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編纂]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自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業務。我們自2014年起開展順風車平台，並自2017年起通過智慧出租車服務連接乘客與出租車司機以擴展我們的平台。我們於2018年為出租車公司及協會推出出租車管理雲平台，並於2019年推出「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以進一步促進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業務可能繼續發展。由於我們的整體潛在市場發展迅速，且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業務模式尚未得到充分證實，我們可能會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我們可能出於戰略目的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終止任何現有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修改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

- 準確預測我們的收益及我們的預算開支；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用戶群；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訂法律及法規；
- 計劃及管理我們目前及未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資本開支；
- 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及行業變化；
-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增加我們於現有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行業；
- 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地理範圍；
- 招聘、整合及挽留本公司各級人才；

## 風 險 因 素

- 確保我們平台的用戶將全面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標準；
- 成功開發新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有效應對流行病疫情、自然災害及其他特殊事件，如COVID-19疫情。

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包括與上述挑戰以及本「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述者有關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經營，故有關我們未來收益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我們擁有較長經營歷史或在更可預測的市場中經營般準確。我們過往曾遇到且日後亦會遇到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歷史有限的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用於規劃及經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出現變動，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倘市場未能持續增長、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相對較新，且市場對順風車的接受程度及順風車是否會繼續增長與其增長速率仍存在不確定性，甚至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是否接受順風車及我們的服務。倘公眾認為順風車並無好處，或因安全問題而不選擇順風車（不論是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安全事故或是與競爭對手的服務有關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順風車服務市場可能不會進一步發展、可能發展較我們預期緩慢或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潛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來，主要出行平台上發生的與其順風車服務有關的惡性犯罪事件，導致公眾對順風車的安全擔憂、對業務模式的爭議及監管機構對順風車的嚴格監管，這阻礙了順風車市場的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與順風車活動有關的該等事件。倘發生上述情況，順風車市場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經營及合規成本，甚至須調整或暫停我們的業務活動。

此外，中國順風車市場可能面臨（其中包括）其他出行選擇、相關監管規定及限制以及安全及隱私問題所帶來的挑戰，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順風車平台將不會出現下滑及衰退。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順風車市場將繼續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取得商業成功。例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迅速演變，這可能會大幅增加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合規成本。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以促進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0月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以通過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及一系列數字化工具促進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然而，我們的舉措未必會被市場上的利益相關者視為對傳統出租車服務的升級或補充，且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根本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例如，乘客可能出於多種原因(包括價格、不同地區的服務可用性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及在線平台的特點)而更傾向於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全國推廣我們的「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或如預期般獲得用戶接受我們新推出的應用內功能(如智慧出租車巡遊)。此外，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市政出租車協會及出租車公司訂立合作安排，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對該等合作安排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終止或取消。彼等可能認為我們的平台不如預期般有利，並可能選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

與執行我們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相關監管規定、有關電子安全及私隱的關注以及出租車公司及協會頒佈的市場標準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有效執行我們於傳統出租車行業的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提高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效率及效益，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歷虧損淨額、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會維持盈利能力、維持資產淨值狀況或繼續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近年來，我們快速成長。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收益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期間收益增長的指標。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的收益增速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其他業務模式及出行選擇的出現、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

於2017年，我們的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1,677.4百萬元、人民幣755.8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於考慮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優先股及相關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所得稅(利益)／開支後，按經調整利潤淨額計算，我們自2019年起已實現盈利。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虧損淨額主要因我們的優先股估值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上升帶來的虧損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隨著我們進一步落實長期策略，我們日後可能會出現虧損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隨著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平台功能、提升研發能力、擴展現有市場及新市場、加大銷售

## 風險因素

及營銷力度以及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平台，我們的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該等努力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預期，且可能不會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或業務增長。倘我們的收益未能充分增加以與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開支保持同步，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

此外，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01.1百萬元、人民幣2,149.5百萬元、人民幣3,0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跟隨本公司的估值大幅上升。所有優先股將會於[編纂]完成時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及維持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872.4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需要我們獲取足夠的外來融資以應付資金需求及債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若我們在未來無法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因其他理由無法獲取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一直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以及經營及財務基礎設施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僱員、技術及收購整合至現有業務的能力，將需要我們繼續擴展營運及財務基礎設施，並繼續挽留、吸引、培訓、激勵及管理僱員。持續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發展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措施、提升申報系統及程序、招聘、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以及維持用戶滿意度的能力造成壓力。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增長，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順風車市場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不遵守法規或發牌制度或其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快速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常適用於網約車服務，無法直接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順風車及智慧出租車服務。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順風車具有互利的特點，將其與網約車區分。在沒有另行說明其他立法或監管行動的情況下，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法律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順風車服務。例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網約車服務平台及該等平台上的司機需要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明確地將順風車排除於規定的發牌制度之外。

此外，中國多個地區的地方機關已頒佈規則規範及監管經營順風車服務的平台。請參閱「法規—關於合乘出行服務的法規」。由於應用、詮釋及實施該等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完全遵守該等地方規則，且我們已經



## 風 險 因 素

及可能繼續面臨申索、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政府調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遭若干地方交通運輸機關處以行政罰款，指稱基於欠缺適用於網約車服務的發牌制度所發出的相關執照，大概是由於順風車與網約車有明顯的相似之處。有關我們的順風車平台累計曾接獲77宗行政罰款，每宗罰款由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於順風車平台運營商的法規及行政處罰」。基於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業務性質，現行發牌制度，以及向前文所述地方交通運輸機關取得的監管保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作為順風車平台運營商，我們並不受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發牌制度規定所規限；(2)上述事件個別或合計不會構成重大行政處罰以致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損失或導致我們的營運須作任何整改或暫停，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3)該等行政處罰不會影響我們的順風車服務業務的性質，或使我們受限於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發牌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任何原因(包括指稱不遵守其執行政策)改變其對現行發牌制度的意見或調查或質疑我們的營運，或不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要求順風車服務供應商取得牌照。倘我們未能取得經營順風車平台所需的相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受到警告甚至刑事責任的處分，且我們亦可能須大幅修改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此外，我們可能因全面遵守不同地區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合規成本，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詮釋可能各不相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演變的市場亦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中國政府可能會提高對順風車平台的監管審查水平，而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監管機構亦可能以有別於過往或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審視有關事宜或詮釋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且我們可能在此過程中產生大量合規成本。任何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施加衝突責任，可能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作為非金融機構進行支付服務。**

乘客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上向我們的企業賬戶付款，而該等付款於第二天轉賬至我們的銀行賬戶。經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如適用)後，我們與平台上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結算付款。私家車主可每週提取兩次資金，而出租車司機可每日提取資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非金融機構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支付業務，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支付。

## 風 險 因 素

此外，企業用戶可能為其僱員向我們的平台預付款項，而個人用戶可能會在我們平台的用戶賬戶中保留彼等自我們收取的退款結餘。墊款及退款結餘存放於我們的銀行賬戶。根據於2019年5月9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實體須將其客戶的墊款作為押金存入銀行的特別存款銀行賬戶。

相關規則及法規欠缺清晰指引界定何謂構成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支付或結算服務的實務或過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結算做法將不會引發我們可能被視為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從事支付及結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至今所知，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就過往結算做法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而我們亦從未就任何聲稱在並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支付及結算服務，或另行違反上述規則及法規而接獲任何處罰。為糾正該等問題，我們已委聘一家持牌商業銀行託管我們的銀行賬戶以及管理自企業用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及個人用戶的退款結餘。我們亦與此銀行合作，並已開發出一套連接我們內部系統的系統，用於管理及結算向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作出的付款。於2020年10月1日，該系統已在運作，而我們已開始將我們的收入款項及結算過程轉移到新系統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該商業銀行的合作將完全解決付款相關風險，或有關合作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此外，持牌第三方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結算服務須遵守多項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經修訂或重新詮釋以納入額外規定。為此，我們或須調整與該等持牌商業銀行或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因而可能產生更高的交易及合規成本。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可能因競爭對手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出行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用戶喜好不斷轉變及頻繁推出新服務及產品。我們預期，來自市場上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將會持續，而該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可能成熟並擁有更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高，而我們可能會增長停滯或甚至收益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製造及其他資源、更高的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或更龐大的用戶群。彼等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並提供較我們更低的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彼等可能擁有更多資源用於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或彼等可能擁有其他財務、技術或資源優勢。該等因素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從其現有用戶群獲得更高的收益及利潤，以較低的成本擴大其用戶群，或對新興技術及趨勢作出更快速的回應。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等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加強彼等的資源及供應。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控制範圍內及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我們通過吸引及挽留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以擴大用戶群規模的能力；
- 我們提供優異的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改善安全機制的的能力；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擴大合作關係或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維持商業誠信的能力；
- 由監管機構強制要求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法律及規定而選擇作出的變動；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引，以及解決糾紛、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及同意令的能力；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及
- 業內的收購或整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後來稱為COVID-19）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造成嚴重影響。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許多業務及社會活動（包括我們）已嚴重中斷，尤其是於2020年第一季度。政府努力遏制COVID-19的傳播，包括城市封鎖或「居家」命令、廣泛的商業關閉、出行限制及緊急隔離，已對全球經濟及跨行業及跨國家的正常商業營運造成重大及前所未有的干擾。

## 風險因素

因此，中國的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順風車搭乘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54.7百萬次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5百萬次。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儘管自2020年3月起，因為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中國的出行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通過我們的平台促成的順風車搭乘總數有所回升，由於與COVID-19發展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量及增長率將於不久將來全面恢復。我們持續評估其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有關影響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政府的應對措施。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進一步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病毒在我們業務營運中擴散的風險，包括在病毒嚴重傳播的地區暫時取消下達訂單、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所有用戶提供有關COVID-19防控及當前COVID-19流行病疫情最新情況的知識，並要求用戶在使用我們的平台前就其健康狀況及確認未有暴露於COVID-19作出額外聲明。然而，倘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僱員或用戶已感染或疑似感染任何傳染病或病症，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的僱員隔離、我們的辦公室關閉及消毒，甚至暫時關閉我們的平台。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爆發亦引發了市場恐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3月中旬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的股價大跌。2020年及以後全球經濟放緩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市場中斷及波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渠道及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進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硬件出現故障，對我們於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挽留用戶(包括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或提高現有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乘客群體、維護現有乘客及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我們的乘客有多種出行選擇，包括個人汽車、租賃汽車、公共交通及網約車服務。乘客喜好亦可能不時改變。為擴大我們的乘客群體，我們必須吸引過往曾使用其他出行方式的新乘客，並向市場宣傳順風車的好處。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 風 險 因 素

措施已有效提升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從而推動我們乘客群體及平台利用率的增長。然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與現有及新乘客建立信任的能力或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或出租車司機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投訴及負面宣傳(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及新乘客認為我們的產品並不可靠、安全及可負擔，或倘若我們未能升級我們平台的功能，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乘客或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地區，我們將部分依賴現有乘客的轉介吸引新乘客，因此，我們必須努力確保現有乘客對我們的產品保持滿意。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挽留符合我們篩選標準及程序的合資格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並提高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私家車主，我們已(其中包括)向私家車主提供註冊及轉介獎勵。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出租車司機，我們已(其中包括)與若干市級出租車協會及出租車公司合作。然而，我們可能因多項原因而無法挽留及吸引合資格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例如我們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優厚的補貼。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汽油、汽車或保險價格上漲及中國政府對汽車數量的控制)亦可能減少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數目或減少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利用率。

倘我們未能持續吸引及挽留用戶及提高平台利用率，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將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安全機制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時未能確保其安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及公安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和私人小客車合乘安全管理的緊急通知》，順風車平台應根據出租車司機背景調查及監督的相關規定對所有私家車主進行背景調查。具體而言，平台應嚴格規範訂單匹配管理，在完成背景調查前不得向私家車主派發訂單，並須在訂單匹配前應用人臉識別等技術檢查汽車與私家車主之間的一致性。

我們設有全面的安全機制，以建立用戶之間的信任及確保安全水平，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背景調查以篩選現有及潛在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及其車輛，以識別不符合我們平台使用資格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此外，在每次出行之前，我們採用人臉識別技術驗證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身份，並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如一鍵緊急呼叫)採取多項安全措施，以在出行期間保護乘客。我們亦已建立全天候緊急響應機制，以處理緊急安全問題。請參閱「業務—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及「業務—客戶服務」。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機制將一直符合我們的預期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我們將一直能夠過濾出不合格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或及時回應及處理緊急情況。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行為，或促使彼等全面遵守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政策及標準。請參閱「一用戶在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進行的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我們安全機制的任何故障、錯誤或遺漏(包括任何安全事故或數據安全漏洞)而導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增加監管或訴訟風險。倘我們的安全機制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時未能確保用戶的安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與用戶的關係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維護用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便利性及可靠性，包括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的能力。例如，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的順風車將乘客與相似出行路線的私家車主匹配，並允許私家車主在各方同意下每次出行接乘多名無關聯的乘客。倘乘客在要求順風車出行時表明其可與同行乘客一道出行，我們的配對算法會試圖將乘客與類似出行路線的其他乘客相匹配。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的算法會審查並考慮多個變量，包括位置、距離、時間、交通及其他實際因素，如天氣或地方事件。然而，倘我們的匹配算法未能準確及有效地匹配順風車乘客及私家車主或同行乘客，我們將因更長的等待時間或大量的繞路而損害彼等的用戶體驗。

此外，我們平台上的用戶依賴我們的支持團隊解決與我們所提供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例如乘坐收費過高、在司機的汽車內遺留物品或報告安全事故。我們有專門的內部及外包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緊急安全問題。彼等全天候應答聯繫，以協助在搭乘時遇到任何潛在人身威脅的用戶，包括(其中包括)虐待、攻擊、非法監禁及性騷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服務員工進行的該等緊急援助將有效，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於安全事故中遭受經濟損失或人身傷害。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及改善產品供應，我們將在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倘我們未能令人滿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並使我們的平台較競爭對手的吸引力降低，這可能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在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進行的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用戶在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進行的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活動可能包括虐待、攻擊、盜竊、非法監禁、性騷擾、身份盜竊、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或銀行賬戶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預測、識別及應對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解決或防止用戶的所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

同時，倘我們為防範該等非法、不當或其他不宜活動而採取的措施過於嚴格，且無意之中阻止信譽良好的合資格私家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倘我們未能

## 風 險 因 素

公平透明地實施及傳達該等措施或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用戶的增長及留存以及彼等對我們平台的使用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申請使用我們平台的潛在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背景調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引入潛在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因此，我們的平台對合資格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吸引力可能降低。

此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有關事件是否在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公眾對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整體觀感，這可能對我們等平台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牽涉我們的營運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我們亦可能因我們提供的產品而面臨與我們平台用戶或第三方受傷或死亡有關的索賠、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遭受申索，指控我們直接或替代地對平台上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行為承擔責任。我們已與我們平台上的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訂立平台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毋須就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出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乘客與私家車主及／或出租車司機之間的糾紛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在用戶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將不會因相關法律訴訟而承擔連帶或其他責任。例如，乘客過往就使用我們平台提供搭乘的私家車主的不當行為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20宗我們被列為被告的未決訴訟，其中(1)19宗涉及人身傷害、與汽車事故有關的財產損失及私家車主與乘客有關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的順風車出行糾紛，(2)一宗涉及順風車乘客有關索償總額少於人民幣1,400元的車費付款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訴訟」。

該等訴訟或申索（不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法律開支。尤其是，任何乘客、私家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受傷或死亡調查均可能損害公眾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觀感。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將面臨重大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面臨日益嚴格的公眾審查，該等訴訟及索賠的數量及相應開支將繼續增加。同時，我們的保單及計劃未必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充分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保障支付高額保費或免賠額，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保障。請參閱「—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保單為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汽車相關風險投保。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需求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無



## 風險因素

法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順風車平台服務的定價變動可能對我們吸引或挽留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服務的需求易受車費影響，而車費則需考慮(其中包括)向私家車主支付的獎勵及我們的服務費。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營成本、法律及監管規定或限制、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及將車費視為非補償性分攤出行成本的私家車主的看法。部分競爭對手提供或可能於日後提供低價服務。同樣，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用營銷策略，以較我們更低的成本吸引或維護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主。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大額補貼吸引及維護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主。因此，我們可能因競爭、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迫降低車費及服務費、增加我們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支付的獎勵、減少我們的服務費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開支。此外，我們用戶的價格敏感度可能因地理位置各異，且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的定價方法可能無法使我們在該等地點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推出新的定價策略及舉措，或修改現有的定價方法，其中任何一項最終未必能成功吸引及維護乘客及合資格私家車主。

**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以及監管機構的戰略夥伴關係或合作終止或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多個城市的出租車公司及出租車協會建立戰略夥伴或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定期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關係。我們與政府研究機構合作，協助設計順風車服務的行業標準，並推動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倘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以及監管機構的戰略夥伴關係或合作終止或縮減，或倘我們無法再受惠於該等戰略夥伴關係或合作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協助發展業務的營銷工作未必有效。**

提高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公眾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大用戶群十分重要，且成本高昂。我們目前通過現有用戶推薦、折扣出行優惠券、社交媒體、應用商店、搜索引擎優化及主要字搜索活動開展營銷活動。我們亦推出會員積分獎勵計劃以提高用戶參與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0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03.0%、930.7%及37.7%。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8.2%及25.8%。在我們業務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提供各類形式的補貼及激勵(例如折扣券及現金獎勵)來獲得用戶及提升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受我們平台的接納程度不斷改善以及我們隨後對營銷措施作出的策略性調整，我們日益依賴口口相傳來促銷我們的平台及促成搭乘。我們目前通過現有用戶的轉介、折扣旅行的優惠券、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優化及主要字搜索活動來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營銷舉措可能會變得越來越昂貴，而該等舉措產生可觀回報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工作帶來的收益增加未必能抵銷我們產生的額外營銷開支。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始終能成功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或我們是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銷開支。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公司客戶就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延遲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4%、33.7%及7.1%，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0%及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授予公司客戶30天至120天的餘賬期，視乎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而定。於釐定授予特定公司客戶的實際餘賬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聲譽、業務關係年期及過往付款記錄。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0天、149天、229天及237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信貸虧損撥備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25.4%、85.9%、39.9%及62.8%。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面臨公司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暫停付款的風險，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及時悉數收回應收公司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向公司客戶收回該等未償還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惡化，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平台的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現錯誤及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出現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否一貫穩定且及時地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我們於北京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託管。我們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服務質量、聲譽及挽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不可保證，我們的平台接入將會不受干擾、無誤或安全。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系統硬件託管商能否保障其設施內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活動所造成的損害或中斷。若我們與當前託管商的安排終止，或託管商的服務失效或設施損壞，我們的服務亦可能中斷及延誤，且就新設施的安排產生額外費用。如我們的電腦系統發生任何部分或整體故障，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活動將受到嚴重中斷。另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時間故障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前景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可能繼續不時經歷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狀況，導致供應中斷或減少或影響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速度或功能。該等事件已導致收益損失，而類似未來事件亦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速度或其他功能長期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此外，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此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並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可能損害用戶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用於平台及服務的模型及算法亦可能包含設計或性能缺陷，即使經過廣泛的內部測試，該等缺陷仍無法檢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發現及解決所有相關缺陷及問題。

我們平台及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及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用戶體驗或導致經濟損失或對用戶造成其他損害。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延遲或阻礙訂單發送、順風車用戶匹配、路線計算、付款結算及錯誤報告，或阻止我們收取服務費或提供服務。該等問題可能導致負債及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勞動力市場整體縮減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務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指定員工提供客戶服務、背景調查及驗證服務的獨立勞務供應商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為我們提供了精簡靈活的人力資源結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時應對行業趨勢。根據勞務外包協議，我們向勞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而勞務供應商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指定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員工短缺。然而，我們關注到中國勞動力市場整體縮減且競爭加劇。我們已經並預計會繼續遇到由於工資、社會福利和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我們與業內其他公司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競爭員工，而我們未必能提供較彼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倘我們無法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僱員或外包員工提出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勞資糾紛及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勞資糾紛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能及時解決，則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我們不能預測或控制任何勞資糾紛。此外，勞資糾紛可能影響整體勞動力市場狀況或導致勞動法出現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按中國法規規定為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直接及正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不得委聘第三方作出有關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於2019年7月整改該問題，並自當時起為我們所有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於財務報表中就過往供款不足悉數計提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所述限期內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按自應繳付該款項的日期起計每日延遲付款的0.05%支付逾期罰款。倘該付款未在所述時限內作出，則主管機關可能進一步追加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於所述限期內支付未繳付的款項。倘該款項未於該時限內作出，則其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所必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其中許多一般須接受政府定期審查或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有關上述牌照、許可證及備案的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相關部門認定我們的平台尚未取得必要牌照或我們的營運不符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須暫停營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大量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辦理、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多項影響，包括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保單為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汽車相關風險投保。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需求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面臨主要因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服務而帶來有關汽車相關事故的索償，包括有關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以及未投保及保額不足的责任。我們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投購提供公眾責任保險的保單。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投購保險。

倘若法院頒令我們須就這些汽車相關索償負責，而有關金額超過我們適用的總保險限額，除已產生的與免賠額有關的金額或我們的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外，我們將承擔超出的金額。保險公司已提高許多企業的保費及免賠額，並可能於日後如此行事。因此，我們的保險及索償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能決定於保單續期或更換時提高我們的免賠額。此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倘每宗索賠的成本、保費或索賠數目大幅超過我們的過往經驗及保險限額；我們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我們的保險供應商未能支付我們的保險索賠；我們的索賠並未覆蓋在保險範圍內；或我們的免賠額項下的索賠數目與過往平均值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受複雜多變的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儲存、處理及傳輸用戶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敏感資料。我們在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方面受到限制，且我們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嚴格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請參閱「法規—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機密資料，但我們的保安系統及措施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因僱員錯誤、不當行為、失誤或其他瀆職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或全面遵守監管規定而造成的所有意外洩漏。我們的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影響，而第三方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及導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亦可能試圖欺詐誘導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用戶或其他人士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支付卡信息或其他敏感資料，或使用日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平台上用戶自己的移動設備上可能存在與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完全無關的漏洞，但可能錯誤地將其自身的漏洞歸因於我們。此外，憑證填充攻擊越來越常見，且資深黑客可掩蓋其攻擊，使其更難以識別及預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黑客攻擊及技術錯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任何負面財務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導致我們機密資料泄露的實際或可能的安全漏洞(即使匿名)仍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暫時或永久使我們的平台失靈、導致欺詐轉移資金、損害我們與用戶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財務風險及聲譽損害，

## 風 險 因 素

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共享或披露資料的任何實體造成影響的任何隱私或安全違規行為均可能產生類似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網絡攻擊或安全及隱私泄露均可能降低對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信心，並因此降低對我們平台的信心。

此外，就基於任何安全漏洞或事件的申索或訴訟進行抗辯（不論其理據）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所產生的數據處理或數據安全責任，我們是否能夠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保險，或任何保險公司將不會拒絕對任何未來申索的保障。針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超出可用保險範圍的大額申索的成功主張，或我們的保單發生變動，包括保費增加或施加大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有關隱私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組織可能會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由於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以及隱私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因此可能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等法律或隱私標準。我們過往及日後可能會就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接受政府機關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將一直全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鑒於事實上(1)我們在事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產生及使用其個人信息；(2)我們僅生成及使用對履行我們服務而言所必須的用戶個人信息；(3)我們已實施若干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若干政策及規則；(4)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個人信息泄露；(5)我們已在辦公系統中安裝防病毒及防火牆軟件，以防止數據攻擊、泄露及篡改，且我們不時升級該軟件並定期進行檢查以檢測病毒入侵；(6)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我們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內部政策；(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個人信息泄露或糾紛，且未受到任何用戶的質疑或索賠，或就此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及(8)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並升級內部系統，以滿足相關主管部門在其調查期間提出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已告知我們，我們目前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與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我們未能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無根據），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或倘我們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費用、責任、聲譽受損、暫停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損害我們的業務。隨著日後頒佈有關數據安全及資料保護的新法律及準則，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因在技術及管理方面升級及改善信息安全機制而產生更多支出。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手機操作系統、應用市場及第三方平台向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倘我們在該等應用市場無法有效地操作或獲得有利的投放位置並維持較高的乘客評論，我們的使用或品牌認知度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依賴手機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及其各自的移動應用程序市場以及若干第三方平台，以向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該等第三方的任何變動會損害我們應用程序的功能或向我們競爭對手的應用程序提供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在移動設備上的實用性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手機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序市場限制或禁止我們向私家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序、作出降低我們應用程序功能的變動、增加使用我們應用程序的成本、施加對我們不滿意的使用條款或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修改其搜索或評級算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該等手機操作系統移動應用程序市場的投放比我們更為突出，我們的乘客或司機基礎的整體增長可能放緩。我們的應用程序過去曾經歷下載次數波動，我們預計未來會出現類似波動。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新移動設備及移動平台的發佈，我們無法保證若干移動設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平台或有效地對我們的應用程序進行更新。此外，為了提供高質量的應用程序，我們需要確保我們的應用程序能夠通過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及標準有效運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手機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發展或維持關係。倘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乘客或出租車司機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倘我們無法適應主流手機操作系統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處理乘客作出的付款及在我們平台上向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作出的付款，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及其他付款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如商業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處理我們的乘客作出的付款及在我們平台上向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作出的付款。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其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支付交易處理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該支付交易處理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提供的軟件及服務或許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包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倘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交易處理商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個人資料，則其亦可能遭受處罰或暫停。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接受在線付款或其他付款交易或及時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付款的能力，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令我們的平台對用戶的便利度及吸引力減少，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向乘客提供新的支付選擇，這可能受到額外法規及風險的規限。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我們接受乘客的付款的多項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洗錢、轉賬、隱私及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



## 風險因素

罰款或更高的交易費，並可能會失去我們接受在線付款或其他支付卡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對用戶的便利度和吸引力。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的可用性及正常運作。倘彼等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有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例如，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第三方加密及認證技術，該等技術旨在安全地傳輸我們平台上私家車主、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就新技術的開發、用戶群的增長、提供新的或升級的服務或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新市場，與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關係。倘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重續其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代該供應商。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軟件及服務，如通訊及內部軟件，倘該等軟件及服務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包含錯誤或漏洞、遭遇干擾或損害或出現中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第三方商戶及汽車增值服務供應商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包括與質量標準或安全問題有關的任何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雲服務提供商、營銷服務提供商、通訊平台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通信及廣告服務提供商遭受監管罰款、處罰或批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彼等向我們提供滿意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第三方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特許人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供應商及特許人於我們可能經營的所有司法權區對技術擁有足夠權利。倘我們的特許人因任何原因終止任何特許協議，倘我們因第三方向我們的供應商及許可人或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技術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繼續取得該技術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新協議，我們開發包含該技術的平台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無法自第三方取得必要技術，我們可能被迫收購或開發替代技術，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且質量或性能標準可能較低。這將限制及延遲我們提供新服務或具備競爭力的服務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開發替代或相若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若干功能或維持滿意的用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平台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的互連互通。**

我們與百度地圖、美團打車、支付寶、微信支付以及各種其他支付、旅遊、數據管理及安全供應商進行整合。隨著我們的服務擴大及發展，我們可能與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整合的數目不斷增加。第三方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不斷演變，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修改我們的平台以確保其與緊跟發展變化的第三方平台的兼容性。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技術合作夥伴可能採取干擾我們平台與彼等自身產品或服務的互連互通的行為，或對我們經營及分銷平台的能力及條款施加強大的業務影響。隨著我們服務的不斷發展，我們預期競爭的類型及水平將會增加。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技術合作夥伴修改其產品、標準或使用條款，使我們平台的功能或性能下降或對我們不滿意或給予具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優惠待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用戶的跳單、脫媒及其他不當行為及欺詐行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可能會跳單，接送乘客失敗，或規避我們的平台並完成線下及私人交易。我們的用戶亦可能惡意挪用我們平台提供的補貼。例如，於2020年勞動節假期期間，我們發現用戶存在惡意挪用我們提供的補貼及優惠券等欺詐行為。於是我們取消彼等使用該等獎勵的資格。我們亦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防止跳單。例如，我們監控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訂單完成率，而降低根據乘客的反饋或行為評分得出的信用評分較低的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於我們的平台接獲訂單的概率。倘我們發現連續的跳單行為，我們將永久關閉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

此外，我們可能因用戶的各種欺詐行為而產生損失，包括使用被盜或欺詐信用卡數據、乘客試圖用不足額的資金支付款項及乘客與私家車主及／或出租車司機一致作出的欺詐行為。不良黑客使用越來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如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身份、賬戶信息或支付信息及未經授權獲取或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銀行賬戶信息及手機號碼及賬戶。根據現行信用卡慣例，即使相關金融機構批准信用卡交易，我們仍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使用欺詐信用卡數據促成的出行承擔責任。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發現及防止用戶的欺詐交易，例如交叉檢查司機違反擬定行程的出行路線，以核實訂單的真實性。

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的措施可能無法消除跳單、脫媒及其他用戶不當行為及欺詐行為。我們未能充分發現及防止該等用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例如，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用戶流量一般較少。我們亦曾於其他主要假期前後經歷業務量急升。影響我們

## 風險因素

或中國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演變，而目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極端，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尤其是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及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而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遺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力。我們的服務價值、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和有業務合作關係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域名、著作權、商業機密和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構成威脅。就申請和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和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與此同時，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和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和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的知識產權蒙受重大損失或我們沒能維護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開發及維持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指控的法律訴訟。知識產權(特別在中國)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為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當事人的風險更高。

知識產權索償抗辯的費用高昂，可能給管理層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結果。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實際責任，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 風 險 因 素

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要求我們對服務作出變動以降低日後責任的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投放被視為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內容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公司製作、傳播或刊播內容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尊嚴、涉及中國國旗、國徽、國歌或國歌音樂的設計、或被視為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虛假或貶低同類產品的廣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在我們的平台向公司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我們須定期核實、記錄及更新選擇向我們投放廣告的人士的身份資料。我們亦須審閱公司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核實廣告內容，且不得發佈任何缺少證明文件或與證明文件不一致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刊播前有審查程序，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杜絕內容不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倘我們被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的處罰包括停止刊播、沒收相關收入、罰款及暫停或終止廣告服務，任何一種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越來越受到公眾監督，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導及惡意指控，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管理層、其他主要人員及優秀員工團隊的不懈努力，以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宋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技術及技能。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的現有經營及未來增長需要優秀員工團隊。例如，我們平台及其他後勤辦公室職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進行技術、服務設計、營運及其他方面的業務，以預測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所在行業對人才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軌跡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且繁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所需的合資格工作團隊來支援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令管理及財務資源分散、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生產力下降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工作造成損害。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

## 風險因素

求。任何上述與我們的工作團隊有關的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增長過程中保持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提倡真實性、同理心及支持他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諸多可能影響我們保持企業文化的能力的挑戰，包括：

- 未能識別、吸引、獎勵及挽留於我們組織擔任領導職位並分享並提升我們的文化、價值及使命的人員；
- 我們勞動力的規模及地域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偏離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持續挑戰；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發展專業知識的需求日益增加；
- 對我們對僱員待遇的負面看法或我們對與政治或社會原因或管理層行為有關的僱員情緒的回應；及
- 通過收購整合新人員及業務。

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我們可能享有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日後終止、減少或延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暢行自2016年起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初步於2016年至2019年連續三年及2019年至2022年（重續後）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相比之下標準稅率為25.0%。

然而，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必須每三年重新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北京暢行將一直能夠於證書到期後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此外，該等優惠稅率屬非經常性質，政府機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



## 風險因素

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未購買財產保險、主要僱員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我們未購買涵蓋技術基礎設施損害的保險或訴訟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若發生任何未被保險涵蓋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有任何未被保險涵蓋的設備或設施遭嚴重損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就資產或業務的若干風險投保，亦未必能如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經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能夠根據當前保單及時地就我們的虧損而成功獲得理賠，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開展的戰略聯盟或投資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多名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或投資關係（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的風險、第三方未履約的風險及設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此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服務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有攤薄影響的股票、重大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有關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等情形。此外，識別及達成投資的成本可能相當巨大。倘若我們擴展新業務或地區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必要的公司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及牌照，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導致投資的實施出現延誤及成本增加。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因不斷演變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目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更多的股權、股權相關的證券或債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所產生的負債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該等契約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流動資金造成限制。

此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更多資本的能力受到一系列不確定因素限制，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相若公司的證券的判斷和需求；
- 我們可進行融資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出行市場(尤其是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更多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各類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亦依賴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過程中將不會發生人為錯誤或過失，而這錯誤和過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服務的多元化將需要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以及英國退歐影響的不確定性。自2012年以來，與前十年相比，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還會持續。美國及中國等世界部分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威脅表示擔憂，該等動盪及恐怖威脅已導致市場動盪。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圍的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最近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近期因全球COVID-19爆發而引起的市場恐慌以及石油價格的下跌對2020年3月的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世界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外資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我們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風險因素

- 處以罰款或沒收我們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取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編纂][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否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仍不明確。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趨勢，使該制度與現行國際慣例和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立法努力相一致。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定義下含有一項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

## 風險因素

一種形式，則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監管，仍不明確。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請參閱「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要求訂有現存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若我們無法針對上述任何情況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如上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有關措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導致我們不再擁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編纂]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詳情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所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

## 風 險 因 素

轉讓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惡意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請參閱「一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專門規定其股東有義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有關安排亦規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並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為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尤其是，宋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暢行60.5755%股權，並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暢行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彼等於本公司及北京暢行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北京暢行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暢行股東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權利，可要求股東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按所收購資產股權的賬面淨值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暢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暢行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北京暢行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權利，可要求北京暢行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北京暢行各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北京暢行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彼等之繼承人(包括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於北京暢行之有關股東權利。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各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負有忠誠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利益衝突產生時，該等個人及實體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個人及實體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使我們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暢行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北京暢行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

## 風 險 因 素

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須於北京進行。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仲裁庭尚未組成時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授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不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若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即使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以支持受害方訴求）仍有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北京暢行的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項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行使期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股東購買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須善意重新磋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亦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訂約方應重新善意磋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進行有關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順風車行業及出租車網約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若我們存在不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之處，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 風 險 因 素

號文」)，(1)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符合資格的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符合資格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的登記規定，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本公司各最終個人股東)已分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於2020年9月9日完成初始及修改後的外匯登記。就我們所深知，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均已就其各自於我們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13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日後未能遵守法規的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增加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適用於全部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尚在快速發展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有很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大可酌情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可能難以評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

## 風 險 因 素

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其可能無法支持與我們的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用戶通過移動設備及互聯網訪問我們的平台的能力。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在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與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以手機為基礎。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訪問互聯網的用戶不斷增加。隨著新設備、新移動平台以及有關設備及平台更新不斷面世，我們在開發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應用程序時或會遭遇困境，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使用於該等設備的移動應用程序。

此外，我們須遵守多項專門規管不斷發展的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法律及法規。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可能妨礙互聯網及在線產品的增長及供應、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或增加合規成本或其他經營成本。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蒙受損失及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在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的可能。**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相關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開始日期須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



## 風 險 因 素

司法詮釋及相關程序在香港完成後公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業案件判決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及確定性。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裁決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位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唯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唯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疲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向境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以規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

## 風 險 因 素

[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財產等方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82號文），其最後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82號文就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淨額。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編纂]的回報。

##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部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這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規定股權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包括通過受委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申報或獲其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及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的規定。此外，(1)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2)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上述系統所記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作為替代）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計算方法及限制取得貸款。我們向我們的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及登記。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甚至根本無法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的能力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允許將由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

##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股權投資，唯有關用途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其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頒佈的法規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故無法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使用[編纂]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就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的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屬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對個人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會獲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可為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利益。倘若被認定為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利益，則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等情況下，[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收購或重組策略或[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收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同時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原有稅制有顯著不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權不僅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屬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依據中國稅法受到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698號文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



## 風 險 因 素

條申報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繳納到期稅項，而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規定時限內申報及繳納應付稅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自願於稅務機關責令其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及繳納之前申報及繳納應付稅項，則視為該企業已及時繳納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就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聲明。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公告。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曾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而我們過往曾向現有股東放棄股份及重新發行股份。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稅務申報備案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編纂]，我們連同我們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符合資格的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被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該通知僅涵蓋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

## 風 險 因 素

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須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備案或在任何情況下按要求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處罰。

**開曼群島法律或未能向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相同的股東權益保障。**

我們的企業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編纂]並無[編纂]，而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快速及重大虧損。**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編纂]向[編纂]披露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或會波動。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因素如下：

- 我們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行業內競爭格局的變化、收購或戰略聯盟的發生；
- 我們未能執行既定策略；

## 風 險 因 素

- 業務因營運故障、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而導致業務突如其來中斷；
- 因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日後可能發行證券而產生的不利市場反應；
- 類似公司市值變動；
- 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變動建議或其不同詮釋，或影響我們就服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
- 我們的服務產生的計劃外訴訟成本及不利申索結果以及政府調查及行動；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營運表現不相關或沒有直接關係。市場及行業的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董事及僱員在其他公眾公司就職，他們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的其他風險，包括集體訴訟。即使針對董事及僱員提起的訴訟、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並不牽涉本公司，但是這些事項的存在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與[編纂]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編纂]的持有人可能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編纂]後方於[編纂]的具體時間預期為[編纂]。因此，[編纂]未必可[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前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編纂]或會在[編纂]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股份買家的[編纂]將隨即攤薄，而[編纂]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將增加。此外，倘若[編纂]或[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且可能不會以符合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的方法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已發行股份的絕大部份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的選任，以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有關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誤、妨礙或阻止有利於股東利益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刻與我們或閣下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逐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我們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會因此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給管理層，則須就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所作的具體用途信賴彼等的判斷。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編纂]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可能不時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受「[編纂]」所述有關彼等出售所持股份的限制所規限，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編纂]日後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編纂]後派發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意圖」、「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信息。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來自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纂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謹此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可能有所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



## 風 險 因 素

---

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姜震宇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1)執行董事外出旅行或離開辦公室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獲接納：(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3)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姜震宇先生及劉靜詩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姜震宇先生及劉靜詩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姜震宇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姜震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為向姜震宇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劉靜詩女士（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管治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協助姜震宇先生，使姜震宇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倘劉靜詩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姜震宇先生在受惠於劉靜詩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姜震宇先生及劉靜詩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本集團74名僱員或前任僱員（「承授人」）（彼等概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了方便管理該等計劃，本公司已委任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管理計劃，並且已向由該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發行並指定其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參與者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合共74名承授人，而概無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後實益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文件中按個別基準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耗費大量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因為資料匯總、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
- (b) 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地址）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並促進彼等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對僱員士氣造成不利影響，並引發不利的內部競爭，從而導致致聘用及留用人才的成本上升。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無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明確披露以下資料：
  - (i) 按個別基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ii)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外，將按合計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 (vi) 豁免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文件披露其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如有）；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外，按合計基準計算，(1)承授人總數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其詳情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宋中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巴溝路 萬泉新新家園 21號樓6單元301室	中國
李金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蟬歡樂園華僑城2號院 1號樓2單元202室	中國
朱敏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北苑路 綠色家園拂林園 16號樓1202室	中國
段劍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天月園 6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李躍軍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沙溪大道381號 珊瑚道35號樓101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李斌先生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香山南路166號 西山楓林三區 8-2-9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豐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方東路19號 亮馬橋DRC D1座0701A室	中國
李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龍灣別墅5601室	中國
武文潔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景興路999號 6幢209-1-518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 聯席保薦人兼[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0219,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idachuxing.com">www.didachuxing.com</a>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劉靜詩女士 (HKICS、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宋中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巴溝路 萬泉新新家園21號樓  姜震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審核委員會	武文潔女士(主席) 李健先生 李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健先生(主席) 宋中傑先生 李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中傑先生(主席) 李健先生 李豐先生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北京分行

東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1號

平安銀行

北京花園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87號

##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促進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國「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在此情況下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從外商投資准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轉出並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告投資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開放。

於2019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於2019年7

## 法 規

月30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以取代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活動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0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2月2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已取得ICP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

## 法 規

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前提是該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主要外國投資者」一詞指所有外國投資者作出最大出資的投資者且於所有外國投資者作出的總投資中佔超過30%的份額。此外，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關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在授出批准方面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若干職責，包括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機制及信息內容檢查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志信息，並保存60天。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 法 規

### 關於合乘出行服務的法規

合乘出行服務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在中國正在快速發展。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6年7月26日生效），明確將合乘出行服務（即拼車／順風車）界定為私家車駕駛員提前在網上共享其旅程信息及具有類似路線的乘客選擇與駕駛員共乘並分攤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費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地方政府應鼓勵及規範合乘出行服務的發展，並制定相應法規。

於2016年7月27日，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網信辦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規範網約車服務的業務活動，並確保乘客的營運安全。網約車服務開展前，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應當取得網約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部門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合乘出行服務（即拼車／順風車）須遵守城市人民政府機關頒佈的規則。因此，合乘出行毋須遵守網約車法規，而網約車需要當地經營許可及所頒發牌照數目有限。

除國家層面的指引外，許多地方機關已頒佈指導性的實施條例，釐清順風車服務未被界定為交通運輸業務，進一步規定合乘出行服務平台、車輛及司機的要求，包括每日合乘出行次數的限制、成本分攤標準、數據攝取或備案要求及背景調查要求。例如，(1)於2016年12月21日，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北京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北京市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指導意見》，規定合乘私人小客車的雙方可以合理分攤合乘里程消耗的油、氣、電費用和道路通行費用。此外，駕駛員提供合乘服務每車每日不超過兩次；(2)於2016年12月21日，上海市交通委員會、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印發《關於規範本市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的實施管理意見》，規定從事提供合乘出行服務信息的平台須於提供信息服務前20日向市交通行政部門備案。分攤合乘出行成本及其標準乃由平台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合理釐定。此外，每輛汽車提供的合乘出行服務暫時限於每天兩次；(3)於2016年12月21日，廣州市交通委員會、廣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州市公安局印發《關於查處道路客運非法營運行為涉及私人小客車合乘認定問題的意見》（「廣州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廣州意見規定，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分攤的出行成本限於車輛燃料（用電）成本及通行費等直接費用，分攤費用不得超過上述直接費用，只能按合乘里程計費。此外，廣州意見規定，分攤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可在全天提供不超過兩次合乘出行；免費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數不受限制；及(4)



## 法 規

於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及深圳市公安局法制處印發《關於規範私人小客車合乘的若干意見》（「深圳意見」），並於同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深圳意見規定，分攤費用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費等直接費用，而單次里程的分攤成本不得超過出租車里程續租價的50%（不含起步價、燃油附加費、候時費、長途返空費、夜間附加費）。深圳意見進一步規定，順風車平台一天內不得向同一車輛提供多於三次的信息服務。

### 關於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法規

於2014年7月9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手機軟件召車等出租汽車電召服務有序發展的通知》，其中包括(1)要求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加強對手機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市場監督，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2)鼓勵手機出租車網約信息服務提供者發揮自身優勢，加強訂單管理，優化派單規則，提升服務水平，參與出租車服務管理信息平台建設和技術改造；及(3)要求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加快出租車服務管理信息系統的建立和完善。

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巡遊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規定》（「巡遊出租車管理規定」），規定巡遊出租汽車電召服務指根據乘客通過電信或互聯網等方式提出的服務要求在約定時間及地點提供出租車服務，而巡遊出租汽車電召平台須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服務。巡遊出租車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各地須根據實際情況發展出租汽車電召服務，以建立及改善出租汽車電召服務系統管理，而出租汽車運營商須根據實際情況建立或連接出租汽車電召服務平台，以提供出租汽車電召服務。

###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主要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

## 法 規

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及保密。

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第三方進行侮辱或誹謗，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的、導致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可能泄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泄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證明有關信息。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牌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或運營商須負責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保護機制，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明確列明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供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改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察其合規情況。我們已要求用戶同意我們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並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以保護用戶隱私。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

## 法 規

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該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 有關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於201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6月2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是指非金融機構作為支付方與收款人之間的中介機構提供的下列部分或全部貨幣資金轉移服務：(1)網絡支付；(2)發行及受理預付卡；(3)銀行卡收單；及(4)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提供支付服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將業務外包，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

於2019年5月9日，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交通運輸新業態用戶資金管理辦法（試行）》（「用戶資金管理試行辦法」），於2019年6月1日生效。根據用戶資金管理試行辦法，運營企業應當在中國大陸註冊地的銀行分別開立全國唯一的用戶押金專用存款賬戶、預付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由開立專用存款賬戶的銀行作為存管銀行存管用戶資金。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負責規管中國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具體包括在其業務範圍內經營廣告業務。除非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吊銷或撤銷牌照，否則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載列中國廣告的若干內容規定，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最高級措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眾利益的內容。廣告商、廣告代理及廣告分銷商須確保其編製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審閱廣告主就廣告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以監管在互聯網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

## 法 規

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或廣告發佈者須就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並且可以通過自設網站或者擁有合法使用權的互聯網媒介自行發佈廣告，也可以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士。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不得從事下列活動：(1)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2)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擅自加載廣告；或(3)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工商行政部門是相關的地方行政機關，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罰。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非法溢價銷售及商業誹謗，從而損害競爭對手。任何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將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該等行為的影響或對造成損害的任何一方作出賠償。主管監督檢查部門亦可以沒收非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 關於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彼等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法 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調回投資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實體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當中(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及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且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或外債轉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因此，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作出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



## 法 規

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就境內外直接投資執行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1)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核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持有收入以計入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根據相關法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規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1)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 法 規

###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戶口。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18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就相關收入合法預扣及繳納個人所得稅。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版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法 規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以供記錄。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

## 法 規

利。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遞交申請專利，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認定於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及有關投資者所得收入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為(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



## 法 規

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說明了有利於及無益於確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增值稅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2)購買原適用11%扣除率的農產品，該扣除率調整為10%；(3)就購買農產品以生產及銷售或委託加工貨品（稅率為16%）而言，進項增值稅將按12%扣減率計算；(4)原適用17%稅率和17%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及(5)原適用11%稅率和11%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如有任何歧義，應取代任何先前存在的條文。

此外，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第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現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的農產品，按13%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按10%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4)增值稅為16%且出口退稅率相同的出口貨物或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5)就按10%稅率繳納增值稅且出口退稅率相同的貨物出口或跨境應稅活動而言，



## 法 規

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有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第39號公告為準。

###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減免所得稅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持續管理。倘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要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載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標準，則扣繳義務人須根據中國稅法的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有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並保留未來審查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9號文，於釐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處理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手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就相關收入徵稅或授予稅項豁免或按極低的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9號文進一步規定，有意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 法 規

###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本節包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原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可令[編纂]加深對我們所營運行業的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為獨立第三方。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我們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設計的調查問卷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進行用戶調查，以更好地了解我們用戶的概況、體驗、消費行為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工作向其支付總計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結論的公平性。本文件中所提供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的數字及統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視情況而定）並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發佈。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的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行業內部人士進行採訪，包括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1)預計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會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3)相關市場驅動因素預期於預測期內將繼續推動相關市場的增長。

### 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

於2020年7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設計的調查問卷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進行用戶調查。

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包括在我們平台上1,377名私家車主、420名順風車乘客及183名出租車乘客的有效樣本，彼等均為我們平台的用戶。下文載列調查結果的部分詳情。

- **用戶群。**96%以上的私家車主為男性。從對順風車乘客的調查中並未發現重大性別失衡。約70%的私家車主年齡介乎20至40歲之間，而25%以上的私家車主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約70%的順風車乘客年齡介乎20至40歲之間，約一半的順風車乘客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 行業概覽

- **購買力。**50%以上的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的每月交通花費少於人民幣500元。80%以上的私家車主月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元，而60%以上的順風車乘客月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元。
- **順風車服務。**60%以上的私家車主利用順風車服務平台進行日常通勤。大約一半的私家車主受到提供順風車搭乘的非經濟報酬的激勵，包括對綠色環保作出的貢獻及服務他人的願望。約75%的順風車乘客是因為具吸引力的價格而使用順風車服務。
- **私家車主的經濟報酬。**約80%的私家車主來自嘀嗒出行的月收入佔其總月收入比例低於10%。
- **出租車服務。**70%以上的出租車乘客在選擇出租車服務出行平台時認為應答率最重要。70%以上的出租車乘客更青睞出租車網約，而非出租車揚招。
- **出行平台之間的競爭。**約60%的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通過朋友的口口相傳開始使用嘀嗒出行。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對嘀嗒出行的平均評分在其使用的出行平台中排名第一。

###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報告日期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呈列的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不利變動，以致本文件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影響。

### 中國路面交通市場概覽

#### 市場概覽

作為以GDP總量而言世界最大的發展中經濟體，中國對路面交通的需求旺盛且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富裕程度的提高、商業活動的增加、城市化的快速發展、消費升級及自由旅行支出的增加。按交易總額計，中國路面交通巨大且不斷增長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5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158億元，且預期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9,066億元。

於2019年，包括順風車、出租車及網約車在內的四輪出行市場為人民幣7,119億元（按交易總額計），合共佔路面交通市場總量的47.0%市場份額，並預期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11,005億元，合共將佔57.7%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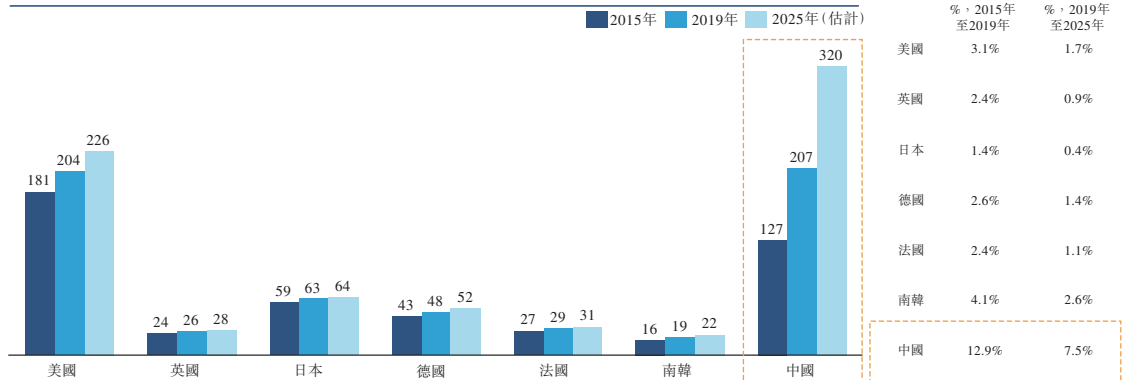
#### 私人載客汽車數量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19年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增長中私人載客汽車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汽車保有量為207百萬輛，預期到2025年12月31日，該數字將達到320百萬輛。<sup>2</sup>

<sup>2</sup> 私人載客汽車指個人擁有的載客汽車，主要供個人使用，包括亦用於提供順風車或網約車服務的載客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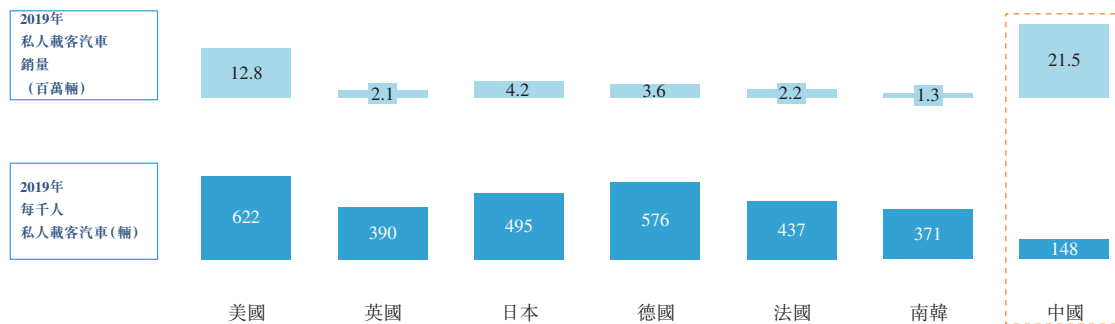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私人載客汽車保有量  
百萬輛，2015年，2019年，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規模龐大，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私人載客汽車普及率要低得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每千人擁有148輛私人載客汽車，而美國則為622輛，表明僅就「追趕」私人載客汽車的千人保有量而言中國便具有巨大增長空間。按私人載客汽車21.5百萬輛的銷量計，中國在2019年排名世界第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與車輛增長相關的不利社會及環境影響

中國載客汽車、貨運及其他機動車等民用汽車數量的增長導致主要城市的車輛密度高。例如，於2019年，中國一線城市的每平方公里民用汽車數量約為3,151輛，與紐約（約3,800輛）及東京（約3,280輛）等其他大都市相當。此外，若干地區的城市規劃未能充分跟上民用汽車數量的快速增長。因此，交通擁堵已經成為全國普遍的問題，降低了生活質量、造成能源浪費，並導致空氣污染。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一線城市的司機每個工作日平均花費約46%的通勤時間（或39分鐘）在往返通勤的交通擁堵中。

儘管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抑制民用汽車總數及路上車輛數量（尤其是私人載客汽車）的增長，例如年度汽車牌照配額及按計劃輪換使用車輛，但該等措施在解決交通擁堵方面效果有限。

導致全國交通擁堵問題的另一個原因是未充分利用現有交通運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小型私人載客汽車的平均乘員人數僅為1.5人，在所有876.1百萬個可用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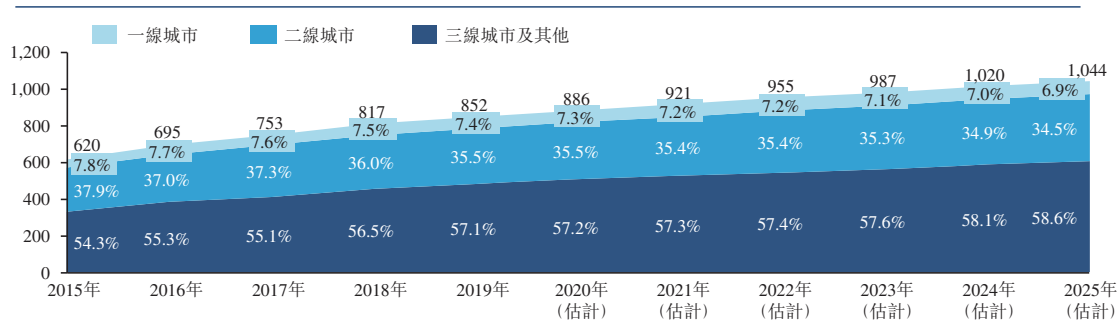
座位中的利用率較低，約為33.3%<sup>3</sup>。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19年，於運營過程中，中國出租車每日行駛中的空置率通常介乎30%至40%，平均每日等待時間約為三小時。在通過順風車或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提高現有車輛的利用率及降低空置率方面，還有尚未發崛的潛力。

此外，車輛數量的持續增加導致全國環境惡化。於2019年，中國所有城市中逾50%未能達到國家空氣質量標準。值得注意的是，車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是造成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載客汽車每20公里行程平均排放3.02千克溫室氣體，而中國所有載客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同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10%。

### 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的普及

在過去十年中，中國經歷強勁的移動互聯網發展，並已積累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群在2019年達到851.7百萬人，滲透率達60.8%，預計到2025年將增至1,044百萬人，滲透率將達73.6%，其中約93.1%的移動互聯網用戶位於二線及以下城市。

中國各線城市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分佈  
百萬人，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智能手機的激增以及安全措施的改善（例如生物識別認證程序的接入）及支付解決方案中的其他先進技術，正在推動全國範圍內的移動支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移動支付的用戶群達到713.8百萬人，滲透率為83.8%，其中約92.0%分佈在二線及以下城市。預計到2025年，用戶群將進一步增至1,028.0百萬人，滲透率將達到98.5%。

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的普及為中國路面交通市場（特別是四輪出行市場）的消費者行為轉變鋪平道路。乘客越來越習慣通過數字工具（主要是移動應用程序）打車滿足其出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智能手機用戶平均在其設備上安裝4.5個手機出行應用程序，其中包括2.9個手機打車應用程序。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19年中

<sup>3</sup> 以每輛小型私人載客汽車平均4.5個座位為基準，小型私人載客汽車的定義為具有二至九個座位的私人載客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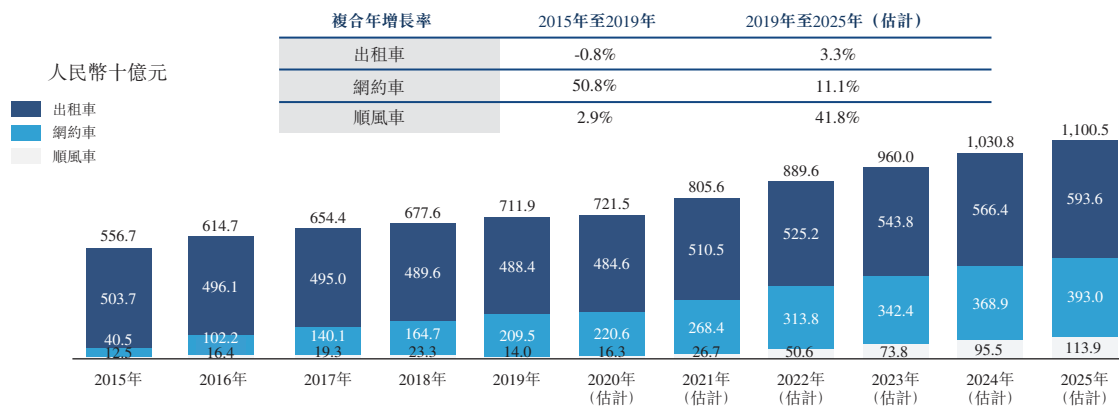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國所有智能手機用戶中有70%以上在其設備上安裝超過一個打車應用程序。手機出行應用程序的激增已通過(其中包括)高效、及時地匹配供需使順風車、經由打車應用程序及數字工具的出租車打車及網約車市場得以發展。

### 中國四輪出行市場概覽

#### 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四輪出行市場包括出租車揚招、出租車網約、網約車及順風車，於2019年，訂單總數分別約為194億、7億、98億及3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四輪出行市場的交易總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7,11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具體而言，順風車市場將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其交易總額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四輪出行市場中最大的細分市場，按交易總額計，出租車市場於2019年佔據68.6%的市場份額，並預期到2025年將以53.9%的市場份額繼續佔領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四輪出行市場出行方式的比較

中國的四輪出行市場包括三種主要的出行方式，包括順風車、出租車及網約車。此外，亦出現聚合模式，該模式允許乘客通過統一門戶一鍵式使用多個出行平台上的服務。如下圖所示，該等出行模式在若干方面彼此不同。

	順風車	出租車	網約車	聚合
車隊管理	• 私家車主	• 出租車公司	• 個人司機及租賃公司 • 網約車平台	• 向出行平台分配用戶流量，並不直接提供出行服務
定價	• 當地出租車價格的0.3倍至0.5倍	• 當地出租車價格的1.0倍	• 經濟：當地出租車價格的約0.8倍 • 優質：當地出租車價格的1.8倍至2.0倍 • 豪華：當地出租車價格的3.6倍至4.0倍	
服務提供者	• 私家車主 • 補充收入	• 專業司機 • 主要收入來源	• 主要是專業司機 <sup>(1)</sup> • 主要收入來源 • 專業司機 • 主要收入來源	
經營許可證	• 車輛：無許可證規定 • 司機：無許可證規定	• 車輛：「道路運輸證」 • 司機：「巡遊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 車輛：「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15.7%於2019年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獲得該許可證 <sup>(2)</sup> • 司機：「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出行方式的性質	• 互助	• 商業	• 商業	
網約平台收入	• 佣金率 <sup>(3)</sup> (收費的8-10%)	• 佣金率 <sup>(3)</sup> (收費的0-6%)	• 佣金率 <sup>(3)</sup> (收費的20-30%) • 收費的100%為收入	
補貼成本	• 極低	• 極低	• 較大	• 極低

## 行業概覽

附註：(1)約70%的網約車司機是每天駕駛超過六個小時的專業司機。(2)於2019年共有5.48百萬輛網約車，當中約0.86百萬輛獲得許可證。(3)向車輛司機收取。(4)指用戶流量分配的補償，並向出行平台收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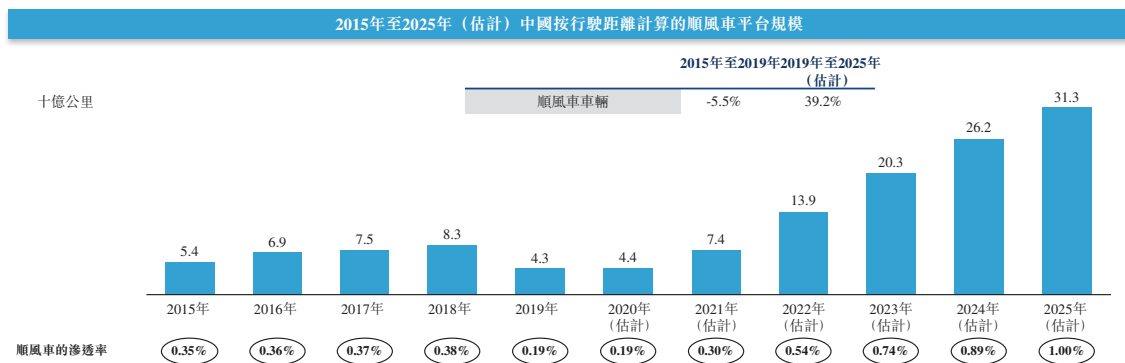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順風車及網約車雖然看似相似，但有根本區別。具體而言，由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順風車僅允許私人載客汽車提供且不作商業用途，因此沒有與車隊管理相關的運營成本，亦沒有經營許可證及執照的要求。此外，由於私家車主通常已預先確定旅程的目的地，彼等收取的乘車費通常是出行成本的分攤，因此順風車平台一般毋須提供大量補貼。由於該等特徵，順風車平台可以收取較低的服務費，並以對乘客有吸引力的價格促進順風車服務，同時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僅僅使用包括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的商業出行模式不能完全滿足出行需求。將商業出行及互助出行模式相結合的出行平台可提高整體交通服務的效用及效率。

### 中國順風車市場概覽

#### 市場概覽

順風車乃指兩人或以上人士乘坐同一輛車出行以減少路上單人用車的情況。因此，順風車有利於環境及社會，因為其減少了道路上的空座，從而減少車輛的污染排放並減輕了交通擁堵狀況。

從低滲透率(以行駛距離計量)可以看出，中國順風車市場過去一直處於分散狀態。考慮到私人載客汽車數目及其行駛距離持續增加，順風車存在巨大的市場商機。於2019年，私人載客汽車的行駛距離合計達22,781億公里，而其中順風車的行駛距離僅為43億公里，滲透率為0.19%，表明有巨大增長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預計通過順風車的行駛距離達313億公里，滲透率將為1.0%，自2019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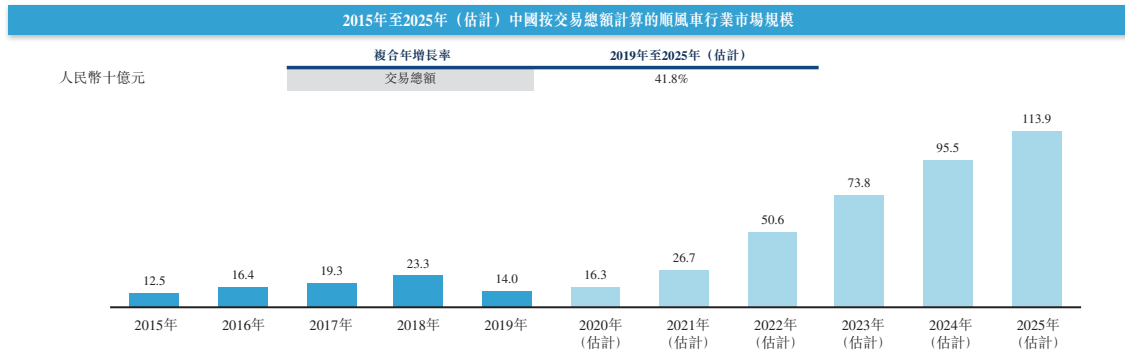
附註：順風車車輛指在一個月內至少完成一個順風車訂單的私人載客汽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自2015年至2018年，中國順風車市場的交易總額幾乎翻倍，這表明順風車在中國成為一種越來越受認可的出行選擇。由於主要市場參與者暫停服務，2019年的交易總額暫時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對順風車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順風車市場的交易總

## 行業概覽

額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此外，根據同一來源，按交易總額計，預期2025年順風車的潛在市場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29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主要驅動因素

順風車逐漸成為一種流行的出行選擇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驅動。

- **物有所值。**順風車降低了順風車乘客及提供順風車的私家車主的出行成本。順風車乘客可以不超過出租車平均價格一半的價格，享受與出租車相當的私人舒適行程，而私家車主可以通過與沿程的一個或多個順風車乘客分擔費用從而節省油費、停車費及通行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在所有接受調查的順風車乘客及司機中，分別有約75%及83%的人表示，其選擇順風車的部分原因是出於節省成本的考慮。
- **提高用戶體驗。**藉助先進技術，中國順風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可以通過提高應答率、減少平均等待時間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保障順風車乘客的安全以提升用戶體驗。因此，越來越多的人願意提供及乘用順風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在所有接受調查的順風車乘客中，一半以上的人表示，其選擇順風車的部分原因是可以輕鬆及便捷地獲得順風車服務。
- **順風車越來越受市場認可。**順風車市場高速增長。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順風車是與較昂貴的網約車服務相比更具吸引力的替代方式。順風車市場上的用戶網絡（包括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持續擴展，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從供需雙方的角度推動市場。
- **提高對可持續性的認識。**由於人們愈加意識到出行選擇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因此可持續出行方式越來越受歡迎。深思熟慮的消費者會根據自己的出行偏好做出更明智的決定，並越來越青睞順風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在所有接受調查的私家車主中，約48%表示其提供順風車服務的部分原因是為綠色環保作出貢獻。
- **有利的政府政策。**近年來，中國各級監管機構發佈各種政策及指南，以應對交通擁堵及碳排放，包括致力於在健全的監管框架下促進順風車的承諾。例如，國務院

## 行業概覽

辦公廳於2016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敦促地方當局鼓勵順風車發展，並制定相應的規例及法規。於2019年，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印發了《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以建立智能、安全、綠色及共享的交通運輸體系，緩解城市交通擁堵。

### 競爭格局

中國的順風車市場高度集中，按順風車搭乘次數計算，前三大市場參與者佔94.5%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順風車搭乘次數計算，嘀嗒出行名列中國順風車市場第一，所佔市場份額為66.5%。

排名	公司	搭乘次數 (百萬)	市場份額
1	嘀嗒出行	178.5	66.5%
2	公司A	67.5	25.1%
3	公司B	7.8	2.9%
4	公司C	5.5	2.0%
5	公司D	3.1	1.2%

前五大：97.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中國順風車平台通常為大規模地將私家車主與相近出行路線的順風車乘客相連接的平台。因此，對於移動平台而言，保持龐大的用戶群至關重要，以確保有效的應答速度及良好的用戶體驗，從而使其能夠擴展業務規模並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因此，預計中國的順風車市場最終將由幾個大型參與者主導。因此，當前的頂尖市場參與者已成為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且在把握合併機遇方面佔據優勢。

### 中國出租車市場概覽

#### 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2019年出租車行業在中國四輪出行市場上佔有明顯優勢，按交易總額計，其市場份額為68.6%，近年來中國出租車行業難以達到充分水平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主要由於該行業難以及時適應互聯網時代的數字革命及網約車平台的興起帶來的挑戰。具體而言，出租車行業面臨中國迅速發展的網約車市場帶來的巨大挑戰，主要原因是(1)更體貼的專職司機服務；(2)網約車平台的車隊供應充足；(3)網約車平台提供了大量補貼以吸引消費者，及(4)在早期發展階段缺乏監管。消費者從出租車轉向網約車的轉變導致出租車司機的收入減少，並且接客之間的空閒時間更長。面對顛覆性挑戰，中國出租車行業準備好數字化轉型以重新獲得其在中國四輪出行市場的競爭優勢。

從2018年開始，中國的一些出行平台在市場機會上有所行動，並開始提供解決方案，以幫助提高出租車的應答率及利用率，提供更有效的車隊管理並提高服務質量。例如，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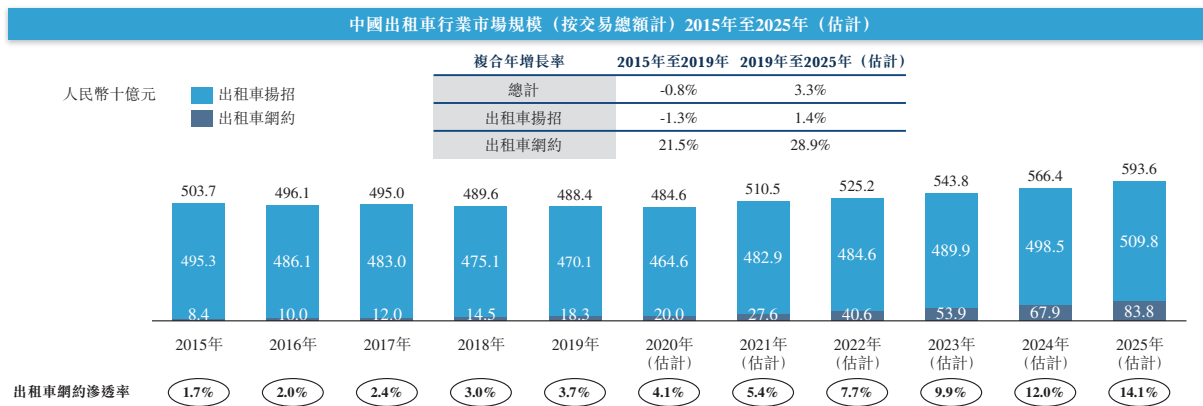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打車應用程序外，嘀嗒出行亦推出了數字化輔助的出租車揚招服務，該服務滿足了大眾的多樣化出行需求，以及數字工具(如出租車智慧碼)，以改善傳統出租車揚招的乘車體驗。

### 當前的市場動態及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租車市場仍然是中國四輪出行市場最大的細分市場。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19年交易總額計，傳統的出租車揚招繼續佔行業主導，市場份額為96.3%。儘管在中國網約車模式得到較好的宣傳，但出租車揚招模式在若干使用情況下仍具有優勢，例如與網約車模式相比，高峰時段出租車揚招的效率更高。因此，一方面，網約車及揚招將繼續並行發展，滿足大眾的多樣化及獨特的出行需求。另一方面，雖然目前預計到2025年，網約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14.1%，但未考慮數字化輔助的揚招的發展或快速發展的互聯網時代中其他新興的出租車打車方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展望未來，出租車市場將在多個方面受益於持續及加速的數字化轉型過程，包括優化用戶體驗及升級行業服務標準、提高車隊的利用率以及出租車公司及協會的管理優化。通過數字工具，例如數據分享及通過相關行業參與者的移動平台監控車隊，達到智能交通管理，其亦可以與相關發展齊頭並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未來發展將受到以下趨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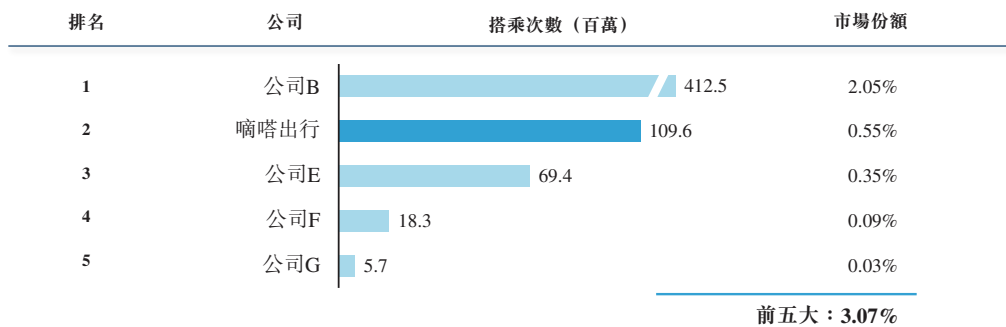
- **邁向「互聯網+」時代。**在整個傳統出租車市場，互聯網的巨大潛力將得到進一步認可。除出租車乘客外，出租車司機、公司及協會等中國出租車市場上的其他參與者亦開始採用數字工具提高其服務水平及運營效率。其越來越願意與擁有尖端技術及龐大用戶網絡的移動平台合作。例如，西安出租車管理處於2019年與嘀嗒出行達成了戰略合作，西安市的所有出租車均連接到嘀嗒出行平台。
- **大數據分析的廣泛應用。**中國出租車市場的數字化轉型將由出行平台進行的大數據分析推動。監管機構、城市規劃人員及政策制定者可以與移動平台協作，以數據為依據了解交通擁堵情況、不同地點和時間的出租車打車方式以及車隊效率和服務質量。

## 行業概覽

- **持續致力於改善服務質量及用戶體驗。**許多出租車司機、公司及協會已經意識到需要重新審視其傳統業務行為，並積極提高服務標準及質量，以應對其他新型出行方式帶來的挑戰。此外，一些出行平台（例如嘀嗒出行）尋求加快出租車市場的數字化轉型，以憑藉創新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
- **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開始以類似於出租車的方式收緊對網約車的監管。例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涉及網約車業務的平台、司機及車輛的法律和運營要求。更重要的是，所有相關方均須獲得相關許可證或執照，而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易獲得。中國政府亦更加重視出租車市場的發展，因為其在市場就滿足路面交通出行需求而言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促進傳統出租車市場的轉型。因此，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可能會促進兩種出行方式之間的健康競爭。

### 競爭格局

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仍處於初期階段，一小部分的出租車訂單來自線上或通過數字工具得以實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已完成出租車訂單計，中國出租車市場中前五大在線移動平台的合計市場份額為3.07%，其中嘀嗒出行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0.55%。嘀嗒出行亦是中國領先的引領數字化揚招業務的出行平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旨在創造更多的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2014年推出基於應用程序的順風車平台，將私家車主與海量規模背景下具有相近出行路線的乘客聯結起來，並於2017年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從而提高中國出租車行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效率及效能以及改進全國的傳統出租車打車及管理。

本公司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五位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創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彼等控制及營運。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憑藉彼等先前的創業經驗以及於眾多世界級企業(例如谷歌、百度、雅虎、寶潔及摩托羅拉)的任職經驗，在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成立以來，我們吸引了許多知名及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例如蔚來資本、IDG、崇德投資、易車、高瓴、京東及攜程旅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43%實益權益，佔根據我們現時生效並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的5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於[編纂]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權約[編纂]%(包括其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通過代理投資者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約[編纂])。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 — 投票代理」，而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我們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成立中國營運實體北京暢行。  我們推出基於應用程序的順風車平台。
2015年	我們完成了由IDG及易車等著名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牽頭的B輪融資。
2016年	我們開始在既有順風車業務的基礎上開發多個變現渠道，我們的乘客達到10百萬人。
2017年	我們啟動雙管齊下的戰略，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以進一步助力龐大的出行市場。  我們完成了由出行市場領先的戰略投資者蔚來資本牽頭的D輪融資。
2018年	我們推出企業客戶的出租車服務，建立了覆蓋超過80個城市的全國出租車打車網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把品牌由「嘀嗒拼車」升級為「嘀嗒出行」。
	我們與城市智行信息技術研究院一起參與成立出租汽車改革發展研究院並促進其發展，以推動及促進出租車行業的改革與發展。
2019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順風車搭乘次數計算，我們在中國順風車平台上排名第一，具有持續的盈利能力，並在西安推出智慧出租車試點項目。  我們與各個行業協會及研究機構一起參與成立順風車用戶委員會並促進其發展，使順風車服務用戶能夠參與制定行業標準，並優化用戶體驗水平。  我們與多個學術及行業機構一起參與成立順風車法律及標準化工作委員會並促進其發展，為順風車行業法律框架的發展作出貢獻。
2020年	隨著西安項目獲得當地部門和行業協會的認可，我們開始在全國範圍推廣智慧出租車策略。

### 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由我們的註冊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5brothers Limited（一家由聯合創始人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並向5brother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額外206,249,999股普通股。於2017年8月1日，我們的股本增至15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進一步增至2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面值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142,732,944股普通股，以及在[編纂]前投資中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若干優先股。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6月29日，為便於管理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為[編纂]前獎勵計劃預留的合共20,370,037股普通股獲發行或由5brothers Limited轉讓予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Firefile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5brothers Limited為一家於2014年7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聯合創始人擁有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分別擁有5brothers Limited的59.33%、10.87%、10.87%、10.87%及8.06%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由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所有投票權的50%。

### 投票代理

於2020年10月，鑒於預期[編纂]後聯合創始人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將會被攤薄且令聯合創始人擁有並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各代理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一5brothers Limited（「代理持有人」）分別訂立投票代理契據（統稱「投票代理契據」），據此，各代理投資者將委任代理持有人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並由代理持有人全權酌情就合共560,411,096股由有關代理投資者持有的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統稱「代理股份」）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投票的所有事項代理投票，惟若干重大企業行動（如代理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的私有化或除牌建議或重組安排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以及代理持有人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倘以代理投資者建議的方式進行的任何有關投票合理預期將與彼等各自的權益及股東權利以及其法定現有合約責任構成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違反，則有關代理投資者亦保留權利撤回有關投票代理安排。投票代理安排將自[編纂]起開始直至代理持有人及任何特定代理投資者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i)代理持有人（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聯屬人士，惟不包括代理持有人透過投票代理安排控制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獨立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以上；(ii)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低於[編纂]後彼擁有的股權總額的三分之二；(iii)宋先生不再就其實益擁有權或董事會組成對代理持有人擁有絕對控制權；(iv)本公司不再[編纂]當日；(v)[編纂]；(vi)代理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或未遵守其於投票代理契據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及(vii)任何指定代理投資者不再為任何代理股份的持有人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出售其所持所有代理股份（統稱為「代理條款」）。

聯合創始人與代理投資者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被明確否認，理由包括：(1)由於代理可在投票代理範圍內全權決定投票，故不需要代理投資者積極配合行使投票權；(2)代理投資者就前述部分重大事宜已分別保留投票權，且在上文所述情況下當以代理建議的方式投票時可合理預計對代理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能夠撤銷該投票代理；(3)投票代理僅限於投票代理契據項下代理股份，而代理投資者可酌情自由行使不受限於投票代理契據的股份的投票權；(4)代理投資者為獨立於聯合創始人的知名機構或公司投資人且於本公司各自作出投資決策，且並無意圖收購或合併控制本公司；及(5)概無代理投資者屬於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推測與聯合創始人具有一致行動關係的九種情形之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則聯合創始人將通過5brother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約[編纂]，包括彼等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5brothers Limited約[編纂]，並將連同5brother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於[●]，我們的股東一致決定，(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分別將自動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Amazing Journey Limited於2014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Amazing Journey Limited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自此以來，Amazing Journey Limited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9百萬美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Amazing Journey Limited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596.0百萬美元。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北京暢行

北京暢行於201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4%、10.54%、10.54%、10.54%及7.86%權益。於2017年12月18日，北京暢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8%、10.54%、10.54%、10.54%及7.82%權益。自此以來，北京暢行的股權架構一直保持不變。

北京暢行為我們的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順風車平台及智慧出租車服務。北京暢行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2014年12月以來，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為尋求離岸融資機會，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12月簽訂一系列協議，通過合約安排的形式將北京暢行併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因應聯合創始人於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北京暢行的股權變更，對該等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於2020年9月，預計到[編纂]，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訂立一組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先前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編纂]前投資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我們已進行五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概述：

[編纂]前投資者 <sup>(3)</sup>	A-1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D-1輪 優先股	E-1輪 優先股	轉換後 股東持有的 股份總數	緊接[編纂]前 股東持有的 本公司股權 <sup>(1)</sup>	於[編纂]後股 東持有的本公 司股權 <sup>(2)</sup>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	—	—	67,967,308	100,921,392	168,888,700	17.34%	[編纂]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	60,946,875	6,094,688	12,340,404	—	8,946,681	88,328,648	9.07%	[編纂]
Eastnor Castle Limited.....	—	—	69,601,825	—	—	69,601,825	7.15%	[編纂]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	41,250,000	6,960,183	—	—	48,210,183	4.95%	[編纂]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	—	—	—	—	40,368,557	40,368,557	4.14%	[編纂]
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	—	—	—	—	40,368,557	40,368,557	4.14%	[編纂]
Sumptuous Canna Limited.....	—	—	—	—	40,368,557	40,368,557	4.14%	[編纂]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	—	27,840,730	—	—	27,840,730	2.86%	[編纂]
Bothwealth Fund L.P.....	—	10,312,500	—	—	10,092,139	20,404,639	2.09%	[編纂]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	—	—	—	20,184,278	20,184,278	2.07%	[編纂]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	—	13,920,365	—	—	13,920,365	1.43%	[編纂]
Lupin 2 Co. Ltd.....	—	10,312,500	3,340,888	—	—	13,653,388	1.40%	[編纂]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7,803,125	780,312	1,579,961	—	1,145,458	11,308,856	1.16%	[編纂]
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10,092,139	10,092,139	1.04%	[編纂]
Moussedragon, L.P.....	—	—	3,619,295	—	—	3,619,295	0.37%	[編纂]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	—	—	—	1,160,596	1,160,596	0.12%	[編纂]
總計.....	<b>68,750,000</b>	<b>68,750,000</b>	<b>139,203,651</b>	<b>67,967,308</b>	<b>273,648,354</b>	<b>618,319,313</b>	<b>63.48%</b>	<b>[編纂]</b>

(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與本集團及我們關連人士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公司架構附註。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初始購股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投資項下 股份總數	總代價 (美元)	已付每股成本 (美元)	較[編纂]的折 讓 <sup>(1)</sup> (%)
A輪投資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12月5日	68,750,000股 A輪優先股	3,000,000 <sup>(2)</sup>	0.0436	[編纂]
B輪投資	2015年2月2日	2015年4月13日	68,750,000股 B輪優先股	20,000,000	0.2909 <sup>(8)</sup>	[編纂]
C輪投資 <sup>(3)</sup>	2015年4月30 日、2015年5月 21日及2015年6 月26日	2015年7月1日	139,203,651股 C輪優先股 <sup>(4)</sup>	100,000,000	0.7184 <sup>(4)</sup>	[編纂]
D輪投資 <sup>(5)</sup>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3日 及2020年8月28 日	67,967,308股 D-1輪優先股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等值美元	人民幣2.9426元 等值美元	[編纂]
E輪投資 <sup>(6)(7)</sup>	2018年5月31日 及2018年6月20 日	2018年7月3日 及2020年8月28 日	273,648,354股 E-1輪優先股	80,575,000美 元及人民幣 349,922,281元 等值美元	0.49544美元、 人民幣3.14948 元等值美元及 人民幣3.17792 元等值美元 <sup>(8)</sup>	[編纂] 及 [編纂]

- (1)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2) A輪[編纂]前投資者已付A輪投資的總代價，分別為以現金支付1,000,000美元及通過註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過橋貸款支付2,000,000美元。
- (3) Moussedragon, L.P.於2015年6月持有的C輪優先股乃購自控股股東5brothers Limited。C輪投資總額不包括BothWealth Fund L.P.的投資，該投資已於2020年1月終止，而向其發行的所有C輪優先股均已交還予我們。
- (4) 每股C輪優先股的每股初始成本為0.8727美元。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以及D輪投資及E輪投資，雙方同意將C輪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調整至0.8154美元，並進一步調整至0.7184美元，且出於反攤薄目的，已向每位C輪[編纂]前投資者按比例發行合共8,269,032股及16,991,413股額外C輪優先股。
- (5) 於2017年8月，本公司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I」)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67,967,307股D-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97.0574元等值美元。同日，蔚來資本基金I向北京暢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該貸款已於2018年5月與E輪投資一併從北京暢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亦已向蔚來資本基金I的聯屬公司NIO Changjiang 1st Investment Ltd.發行一股D-1輪優先股作為黃金股，其權利相等於蔚來資本基金I於該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有權收取的所有D-1輪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蔚來資本基金I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並交回特別黃金股，因此，於2020年6月29日，我們向蔚來資本基金I的聯屬公司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合共67,967,308股D-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之前悉數支付，且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悉數結清其欠付蔚來資本基金I的可轉換貸款。
- (6) 於2018年5月，本公司向蔚來資本基金I發行另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0,921,391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17,850,283.85052元等值美元。同日，蔚來資本基金I向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17,850,287元的可轉換貸款。本公司亦已向NIO Changjiang 1st Investment Ltd.發行一股E-2輪優先股作為黃金股，其權利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相等於蔚來資本基金I於該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有權收取的所有E-1輪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蔚來資本基金I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並交回特別黃金股，因此，於2020年6月29日，我們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合共100,921,392股E-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之前悉數支付，且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悉數結清其欠付蔚來資本基金I的可轉換貸款。

- (7) 於2018年5月及2018年6月，本公司向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apThrone基金」)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092,138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2,071,996.82208元等值美元。同日，CapThrone基金向外商獨資企業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2,072,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本公司亦已向CapThrone基金的聯屬公司CapThro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發行一股E-2輪優先股作為黃金股，其權利相等於CapThrone基金於該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有權收取的所有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CapThrone基金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並交回特別黃金股，因此，於2020年6月29日，我們向CapThrone基金發行合共10,092,139股E-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之前悉數支付，且於同日，外商獨資企業悉數結清其欠付CapThrone基金的可轉換貸款。
- (8) 於2020年1月，NBNW Investment Limited(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的聯屬人士)及BothWealth Fund L.P.(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獨立第三方Art Global Capital Limited出售合共8,250,000股B輪優先股(代價為3,481,713美元)及合共20,184,278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8,518,287美元)，用於個人再融資，該等股份均附有回購權。於2020年7月，BothWealth Fund L.P.及NBNW Investment Limited向Art Global Capital Limited購回所有該等股份，總代價為12,694,356美元，並於2020年7月12日悉數支付。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1)投資時機；(2)作出投資時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3)[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可從[編纂]前投資者為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且我們可利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具體而言，憑藉知名及經驗豐富的金融投資者所建立的網絡，我們可從該承諾中受益，因為我們認為該等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代表對本集團表現、能力及前景的認可。

### 禁售期

根據各[編纂]前投資者於[●]發出的禁售函，[編纂]前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80天的禁售期。

### 公眾持股量

待[編纂]完成後，除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他代理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外，所有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一公司架構」一節中的公司架構附註。

###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開發、技術開發以及行政及營銷開支。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目前受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之間訂立的若干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文件」)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編纂]前投資文件，[編纂]前投資者及普通股持有人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a)董事會提名權、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及若干其他企業管治權，(b)授予相關董事及股東的否決權，(c)資料及查閱權，(d)參與權，(e)股份轉讓限制，(f)共同出售權，(g)登記權，(h)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權」），(i)優先購買權，(j)領售權，(k)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所提名董事的超級表決權及聯合創始人通過5brothers Limited所持普通股的超級表決權。

預計到[編纂]，於2020年9月16日，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及5brothers Limited）均與本公司、Amazing Journey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訂立豁免及確認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編纂]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應於本公司[編纂][編纂]時暫停，且僅直至(i)有關豁免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ii)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公司[編纂][編纂]之日，及(iii)聯交所正式拒絕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編纂]三者最早發生者之時方可行使，及(2)[編纂]前投資文件項下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將在緊接[編纂]前終止。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蔚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鬱」）全資擁有。上海蔚鬱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I」，一家以市場為導向並專注投資於交通、能源、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聯屬公司。上海蔚鬱及蔚來投資基金I最終均由上海蔚鬱的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蔚來投資基金I管理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由（其中包括）(i)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余寧先生的聯屬人士余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其股權的三分之一的公司）擁有31.24%權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李斌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擁有24.32%權益；(iii)獨立第三方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2.22%權益；及(iv)獨立第三方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2.22%權益。蔚來投資基金I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為李斌先生。

####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主基金」）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IDG附屬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歷史及公司架構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ions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IDG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IDG最終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亦為IDG附屬基金的直接及唯一普通合夥人。

### ***Eastnor Castle Limited***

Eastnor Castl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行事，進而由其唯一普通管理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行事，後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QIU Mark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Bitauto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易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TA）。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Bitauto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中國汽車行業互聯網內容與營銷服務以及交易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根據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年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擔任Bitaut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並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9%，而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JD）同時上市的公司）則擁有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

###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VE ONE L.P.（「蔚來資本基金II」）全資擁有，而蔚來資本基金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以市場為導向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致力於投資交通、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NIO Capital LLC擔任蔚來資本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I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NIO Capital LLC及NIO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我們的前非執行董事余寧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 ***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

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V, L.P.全資擁有。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高瓴資本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執行人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致力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業務。

### ***Sumptuous Canna Limited***

Sumptuous Canna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JD）上市。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子商務公司，正在轉變為一家領先的基於供應鏈的技術及服務提供商。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股權控股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由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攜程旅行網全資擁有，而攜程旅行網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COM）。攜程旅行網為一家領先的一站式旅行服務提供商，由Trip.com、攜程旅行、天巡網及去哪兒網組成。

### ***BothWealth Fund L.P.***

BothWealth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合夥，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BothWealth Fund L.P.由Ultimate Acme Limited（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肖蓉女士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

###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NBNW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由NBNW Seed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李斌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保護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受益人。

###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數字經濟、醫療保健及內容教育領域。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投資委員會有權就實體持有的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投資委員會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下列六名成員：李曙軍、葛豐、林寧、管紅艷、梁曉東及葉樹蕪。

### ***Lupin 2 Co., Ltd.***

Lupin 2 Co.,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upin Capital Fund I L.P.（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Lupin Capital Fund I, GP Ltd.擔任Lupin Capital I L.P.的普通合夥人。

### ***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創中鼎(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創中鼎」)為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後者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施海寧先生控制。國創中鼎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而施海寧先生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領域。

### ***Moussedragon, L.P.***

Moussedragon,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開曼有限合夥企業Moussedumpling, L.P.。Moussedumpl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oussecookie，而後者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Moussecookie對Moussedragon, L.P.所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日期之前逾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支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不再生效，並於[編纂]之時或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 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我們採納以下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4年採納[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統稱為「[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9月作出修訂及重列，據此，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

為便於[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於2020年9月，我們已設立僱員股份激勵信託（「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並已委任獨立第三方嘉士圖有限公司作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及Firefiles Limited作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以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合共20,370,637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相關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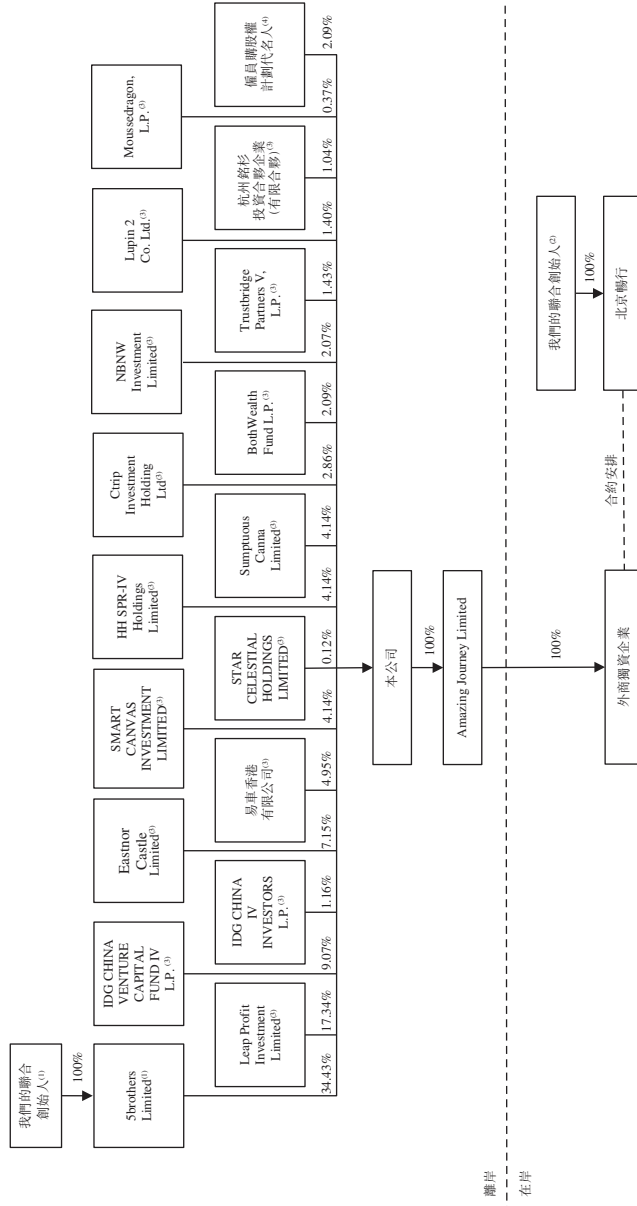
有關該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均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分別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編纂]股本的3%及7%（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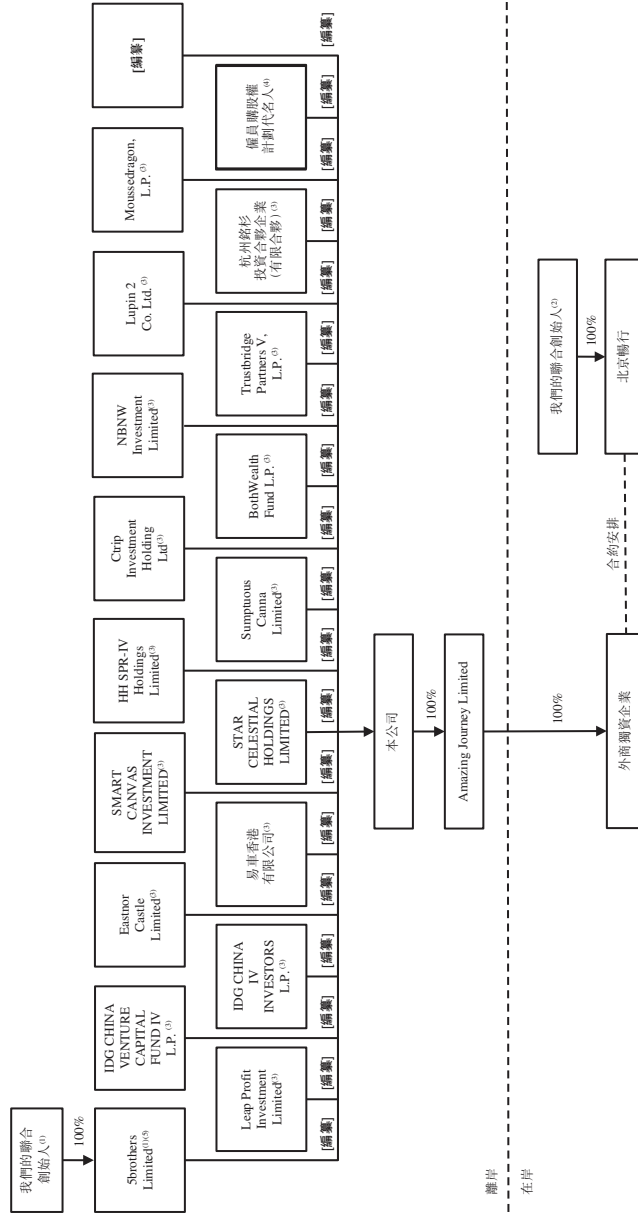


- (1) 5brothers Limited由(i)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DP Holding Limited擁有59.33%權益；(ii)由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olden Bay Limited擁有10.87%權益；(iii)由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ore&More Limited擁有10.87%權益；(iv)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weet Creation Limited擁有10.87%權益；及(v)由段劍波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mber Cultural Limited擁有8.06%權益。
- (2) 北京暢行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8%、10.54%、10.54%及7.82%權益。
- (3)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股份獎勵計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 5brothers Limited由(i)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DP Holding Limited擁有59.33%權益；(ii)由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Golden Bay Limited擁有10.87%權益；(iii)由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ore&More Limited擁有10.87%權益；(iv)由宋敏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weet Creation Limited擁有10.87%權益；及(v)由段劍波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mber Cultural Limited擁有8.06%權益。

(2)-(4)請參閱第119頁所載的公司架構附註。

(5)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5brothers Limite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約[編纂]，其中包括由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其約[編纂]。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境內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登記，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招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要求的登記。

###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受規管活動」)。

鑒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與我們這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則而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2)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併購規則所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國內公司的合併或收購而成立；及(3)併購規則中並無任何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歸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則的交易類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則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編纂]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 業 務

### 我們的使命

讓出行生態系統更加高效和環保，讓每次出行變得溫暖和愉悅。

### 概覽

嘀嗒出行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旨在創造更多的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載客汽車出行的需求在一天內是不均衡。以主要由出租車和網約車組成的商業運營乘用車的運力來滿足該需求並不划算。我們認為商業運營載客汽車在上、下班高峰期的供給不足可以通過互助出行方式進行彌補，其中最為典型的方式為將私家車轉換成更多運力的順風車。

另一方面，中國的路面交通基建承載能力正逼近使用極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一線城市中每平方千米的民用汽車數量達到約3,151輛。交通擁堵已成為中國的一個普遍問題。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一線城市的司機每個工作日平均交通擁堵時間約佔往返通勤時間的46.4%（即39分鐘）。大眾出行需求不斷增加將會令這一問題加劇，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路面交通的出行距離從2019年的3,346億公里增至2025年的4,230億公里。

我們認為，當今中國汽車運輸難題的解決方案在於商業運營和互助出行方案的結合，該等解決方案提高了現有運力的效能及效率。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以應付未得到滿足的出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通過順風車平台使順風車大眾化，從中國66.7%的未利用汽車座位<sup>1</sup>或584.1百萬個座位中釋放出新運力。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賦能中國出租車行業，為其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出租車是最大的四輪出行市場組成部分，佔中國2019年四輪出行市場交易總額的68.6%。藉此，我們便能致力改善每個人在旅途中的出行體驗，並最終為中國出行生態系統賦能。

### 順風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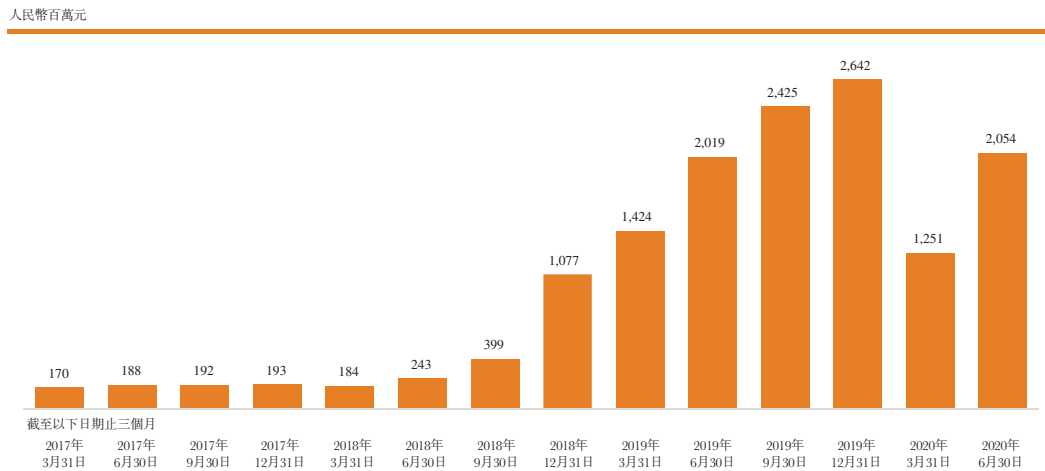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順風車搭乘次數計算，嘀嗒出行經營著中國最大的順風車平台，佔據66.5%的市場份額。由於私家車主與乘客的匹配效率低下，順風車歷來一直是一種零星現象。作為給中國順風車行業注入活力的開拓者，我們於2014年推出基於App的順風車平台，將私家車主與出行路線相近的乘客聯結起來，並達到大規模商業化的程度。我們認為，以技術為基礎的順風車在中國仍處於起步階段，作為先行者，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去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順風車平台的交易總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1.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交易總額計算，預期2025年順風車的潛在市場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29億元，而按出行距離計算，預期順風車在私家車出行中的滲透率將由2019年的0.19%上升至2025年的1.00%。

<sup>1</sup>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假設每輛小型私家載客汽車平均合共4.5個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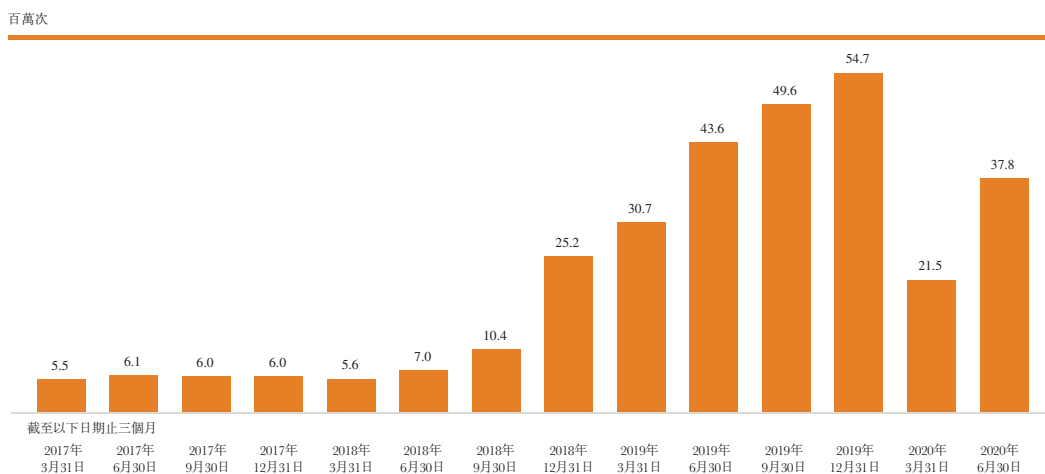
##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擁有約19.2百萬名註冊私家車主，包括約9.8百萬名認證私家車主。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為約36.7百萬名順風車乘客提供了服務。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順風車平台產生的交易總額及搭乘次數。

### 順風車交易總額



### 順風車搭乘量



## 智慧出租車服務

中國的出租車行業非常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僅在2019年，全國有約1.4百萬輛出租車，城內出行接載的乘客量約348億，出租車仍然為中國四輪出行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儘管中國出租車行業在市場上佔據明顯主導地位，但由於該行業未能及時適應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數字化革命及應對網約車平台的出現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未能達到較高的營運效率水平及客戶滿意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交易總額計算，出租車揚招於2019年仍佔主導地位，佔據96.3%的市場份額，並將繼續與網約車平行發展，服務於大眾多樣化的出行需求。

我們於2017年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為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賦能，重點發展出租車網約服務及優化出租車揚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出租車搭乘次數

## 業 務

計算，嘀嗒出行在中國出行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嘀嗒出行亦為中國數字化揚招業務的開拓者及領先出行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多種數字化工具，以將移動互聯網的便利帶入到出租車打車及乘車的體驗之中。我們亦開發了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一個建立於雲端供出租車公司使用的出租車管理工具，以優化其車隊的營運及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86個城市提供了出租車網約服務，並與17個城市的市級或區級出租車協會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與西安地方交通部門及出租車協會開展全面智慧出租車合作，並準備將我們於當地的合作模式複製至瀋陽、徐州及南京等其他城市。

### 盈利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向在我們的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的私家車主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於2019年8月，我們通過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開始在試點城市將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變現。我們亦從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

作為純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取得優異的財務表現。我們並無擁有或租賃車隊車輛，亦不承擔任何擁車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私家車主收取的乘車費用通常旨在出行成本的分擔，而非賴以謀生的用途，且非出於經濟報酬的動機，這通常在彼等決定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時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正因如此，我們可以對乘客具吸引力的價格促成順風車服務，同時實現盈利，其原因是我們通常毋須向私家車主提供高額補貼。同樣，我們亦毋須向出租車司機提供大量補貼，因為彼等主要利用我們的服務來獲取網絡訂單來對揚招訂單進行補充，進而增加彼等的盈利，同時提高汽車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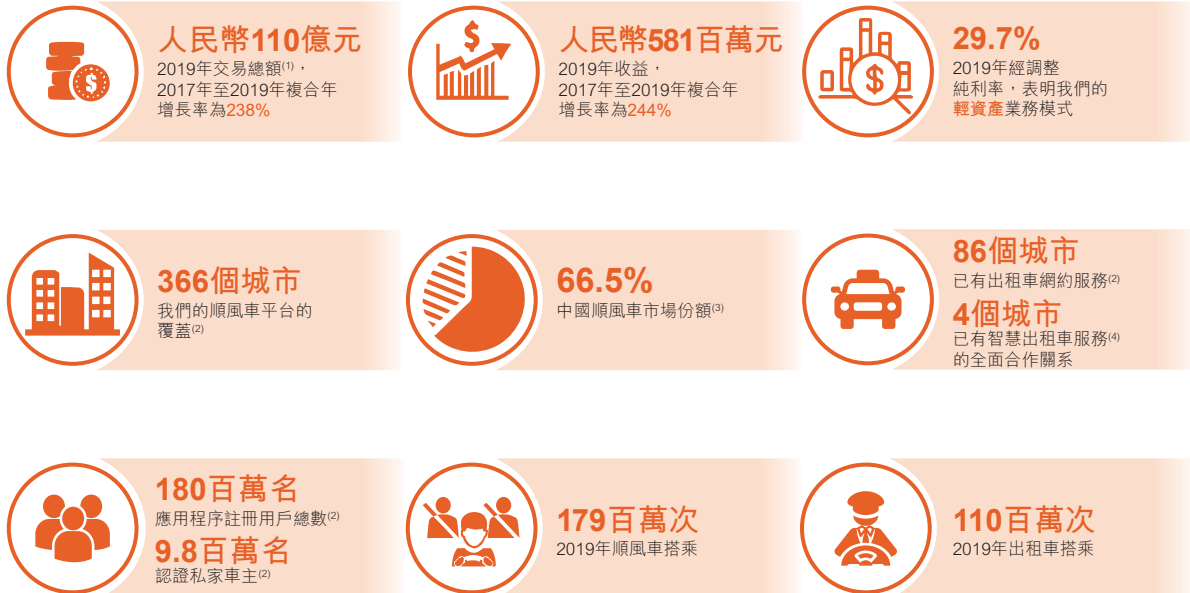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7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9.5%、58.6%及79.5%。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74.7%及82.2%。按經調整利潤淨額計算，我們自2019年起已實現盈利。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而同期經調整純利率則分別為29.7%及48.6%。有關我們的利潤／(虧損)淨額與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業 務

### 業務規模

下圖列示我們業務的規模。



- (1) 指通過順風車平台和智慧出租車服務產生的交易總額。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順風車搭乘次數計量。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對主要利益相關者價值定位

我們向中國出行生態系統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乘客、私家車主、出租車行業及監管機構)提供以下價值，從而不斷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 業 務



### 乘客

**廣泛的服務範圍。**我們的平台可按預先安排或即時安排的方式將乘客與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相連接。憑藉廣泛的服務，我們的平台可滿足大眾的多樣化出行需求，包括出行偏好及價格敏感度。

**較低的出行費用。**在順風車平台上，我們引入點對點出行選項，可在出行費用、舒適度及時間等因素之間達到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順風車乘客可以大約出租車一半的平均價格享受與出租車相近的私密及舒適出行體驗。

**溫暖而愉悅的出行。**順風車以互助為特點，我們的用戶有時候是順風車乘客，有時候提供順風車服務，從而成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正因如此，乘車期間的氣氛通常是溫暖而愉悅的。此外，利用基於手機App的出租車網約服務及其他改善出租車揚招體驗的數字化工具（例如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我們亦改善乘客的乘車體驗，使其享受更體貼的專屬司機服務。

**信任及安全。**我們的順風車平台解決了人們與陌生人共乘的擔憂。我們包括身份驗證、背景調查與評級及評價系統在內的安全機制，使乘客在出行之前可評估其潛在順風車夥伴。我們亦提供強大的實時監控系統及全天候應急響應機制，可在旅途中迅速處理乘客所感知的人身威脅及其他應急需求。我們致力於以知情決定建立一個互信的環境，以此推廣陌生人共乘順風車。

## 業 務

### 私家車主

**擁車成本降低。**私家車主可能在旅途中與順風車乘客分擔差旅相關費用，從而節省油費、停車費及通行費。

**非經濟報酬。**除省錢外，許多私家車主亦受到非經濟報酬的激勵，例如對環保作出貢獻、達成利他願望、建立社交機會或單純希望有人同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在我們平台的私家車主中，約有半數表示彼等提供順風車服務有部分考慮到幫助他人及對環保作出貢獻，而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恰好提供了對此付諸實踐的良機。

**方便而透明。**我們會根據地點、距離及順風車乘客的人數，為每次順風車旅程預先定價。藉此，我們可防止私家車主與乘客之間討價還價及出現糾紛。

**信任及安全。**我們認為，信任及安全將我們的用戶粘結在一起。我們按與保護乘客的機制類似的水平保護私家車主的安全。此外，通過與聲譽卓越的保險公司合作，我們在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的情況下，為順風車平台上產生的所有出行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投保。憑藉這一額外保護機制，我們有效地鼓勵更多私家車主在我們的市場上發佈彼等的行程，並沿途接送順風車乘客。

### 出租車行業

**提高出租車司機的效率及收益。**我們出租車網約服務允許出租車司機在路邊接送的間隔時對我們應用程序上生成的訂單進行搶單。該等補充訂單使出租車司機能夠增加收益並提高車輛的利用率。我們亦為出租車司機提供具有預測需求功能的路線引導系統，以引導彼等的巡遊。

**提高整個出租車行業的服務質量。**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包括數字化工具，例如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該等工具通過乘客就每次行程（無論行程來源如何）對出租車司機進行評分及評價，以及通過在多名司機競爭同一個訂單時優先分配予評級較高的司機，力求藉數字化協助的揚招服務提升傳統出租車服務的質量。我們認為該系統已激勵出租車司機主動提高彼等的服務質量。

**幫助出租車營運商加強管理。**我們致力通過一系列數字服務及產品為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提供支持，包括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一個建立於雲端供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使用的出租車管理工具，可優化其車隊的營運及管理，使其能夠監察其出租車司機的工作量及表現，同時提高司機的效率。

### 監管機構

**大規模政策實施。**近年來，中國各級監管機構發佈各種政策及指引，以應對交通擁堵及碳排放超標，包括致力於在完善的監管框架下促進順風車發展及改革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該等監管舉措要求個人、公司及機構同心協力。我們認為，我們提供高效、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的使命與該等舉措相契合，並有助其日常實施和政策落地。

## 業 務

*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利用我們平台上生成的行程數據，幫助城市規劃者及決策者在城市運力及模式方面獲得基於數據的洞見，從而幫助彼等在區域運輸管理及優化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例如，我們參與編製2019年西安出租車數據報告，並就交通擁堵、不同地區及時段的出租車打車方式以及車隊效率及服務質量提供意見和建議。我們亦定期獲邀與多個監管機構(包括地區交通部門的主管官員)、業內人士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出席研討會，分享我們提倡高效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的第一手經驗。

### 社會

我們通過對出行生態系統中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承諾的價值，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通過提供可持續的出行方式提高宜居性。*改善出行生態系統有助於建立更健康、低污染及更宜居的城市。我們對推廣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的貢獻帶來了許多社會效益，包括減少能源浪費及碳排放、交通擁堵及停車基礎設施需求。

*和諧而協作的社群。*順風車鼓勵溝通及交流，並最終培育一個更加和諧而協作的社群。由於我們致力於利用技術來解決多餘運力的同行陌生人之間的信任及效率問題，以更低的成本為所有人提供更多便利，整個社群將受益並繁榮發展。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

我們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旨在通過採用雙輪驅動的策略創造更多的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通過經營順風車平台，減少私家車出現空座的浪費情況。我們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以提高中國出租車行業內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效能及效率並在全國範圍內改善傳統出租車打車及管理。藉此，我們改善每個人的出行體驗，並最終為中國出行生態系統賦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順風車搭乘次數計量，我們經營著中國最大的順風車平台，佔據66.5%的市場份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擁有約19.2百萬名註冊私家車主，包括約9.8百萬名認證私家車主。我們自成立以來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為約36.7百萬名順風車乘客提供服務。我們認為，順風車市場在中國仍處於起步階段，作為先行者，我們已有足夠的能力去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順風車市場的交易總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1.8%。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交易總額計算，預期到2025年，順風車的潛在市場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229億元；而按出行距離計算，預期順風車運輸在私家車運輸中的滲透率將由2019年的0.19%上升至2025年的1.00%。



## 業 務

我們亦為領先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提供商，通過出租車網約服務及各種數字化工具，引領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從而轉變傳統揚招打車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所促成的出租車搭乘次數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出行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引領數字化揚招業務的出行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86個城市提供了出租車網約服務，並與17個城市的市級或區級出租車協會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與西安地方交通部門及出租車協會開展全面智慧出租車合作，並準備將我們於當地的合作複製至瀋陽、徐州及南京等其他城市。

我們已榮獲眾多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創新服務及對推動中國出行生態系統的貢獻。在2019年，我們獲T-EDGE全球創新大會授予最佳創新出行服務公司。於2018年，我們獲超聲波意見領袖生態峰會認可為最受歡迎出租車服務平台。於2017年，我們獲《中國汽車報》及羅蘭貝格管理諮詢提名為出行變革領袖。

### 財務表現優異的輕資產業務模式

作為純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並無擁有或租賃車隊車輛，亦不承擔任何擁車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主收取的乘車費用通常為出行成本的分擔，而非賴以謀生的用途，且非出於經濟報酬的動機通常在彼等決定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時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我們可按對乘客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順風車服務，同時取得優異的財務表現，其原因是我們通常毋須向私家車主提供高額補貼。同樣，我們亦毋須向出租車司機提供大量補貼，因為彼等主要利用我們的服務來獲取網絡訂單來增加收益及提高汽車的使用率。該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最小的增量成本快速擴展業務規模，取得優異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往績記錄已證明我們業務模式的優異財務表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7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9.5%、58.6%及79.5%。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74.7%及82.2%。按經調整利潤淨額計算，我們自2019年起已實現盈利。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而同期經調整純利率則分別為29.7%及48.6%。有關我們的利潤／(虧損)淨額與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巨大的網絡效應推動高度參與的用戶群

我們享有巨大的網絡效應，推動了不斷壯大及參與度與日俱增的用戶群，並增加了用戶粘性。用戶網絡規模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針對任何潛在競爭者建立起進入壁壘。隨著我們增加平台上認證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人數，我們的市場覆蓋率擴大及我們平台的應答率得以改善，從而吸引了更多乘客及提高了彼等的參與度。自成立以來及



## 業 務

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為合共約36.7百萬名順風車乘客及約60.9百萬名出租車乘客提供服務，並分別擁有合共約9.8百萬名認證私家車主及約0.7百萬名認證出租車司機。乘客（尤其是活躍乘客）增加使得行程數量增加及我們平台上可用的出行運力利用率上升，從而吸引更多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行程及／或接獲訂單。

我們認為，強大的網絡效應代表著在擴展營運規模方面的強大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經濟高效地吸引用戶，保持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並成為追求經濟而負責任的出行方式的個人的首選平台。在巨大網絡效應的推動下，我們用戶網絡的用戶參與度頗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嗶嗶出行App**產生的每月平均活躍用戶約為14.7百萬名。我們強大的口碑聲譽亦證明了我們強大的網絡效應及對用戶的吸引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我們平台的所有受訪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中，超過半數表示，彼等乃經家人及朋友推介而選擇我們的服務。

### 以配合監管舉措為長遠目標，鞏固穩健的增長前景

近年來，中國各級監管機構發佈各種政策及指引，以應對交通擁堵及碳排放超標，包括致力於在完善的監管框架下促進順風車發展及改革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請參閱「法規」。尤其是在2019年，交通部及其他12個部委聯合發佈《綠色出行行動計劃〈2019–2022年〉》，旨在促進綠色出行、改善公共交通服務質量以及提高人們對綠色出行好處的認識。同年，中共中央及國務院亦發佈《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以建立智能、安全、綠色、共享的交通體系，並緩解城市交通擁堵。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促進傳統出租車市場的轉型。

該等監管舉措要求個人、公司及機構同心協力。我們通過順風車平台提供高效、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的使命與該等舉措相契合，並有助其日常實施。我們還根據國家指令發展智慧出租車服務。作為市場開拓者，我們已有足夠的能力去利用該等有利及支持性的政策及把握市場增長機會，這可由我們獲當地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認可加以佐證。例如，於2019年，我們獲得全球能源新基礎設施峰會頒授的年度智慧能源獎。我們亦獲西安市出租車管理處及西安市出租車協會頒授西安市巡遊出租汽車數字化轉型升級特殊貢獻獎，以表彰我們在2020年推動了西安市出租車數字化轉型。

### 創新技術促進高效及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

由於司機及乘客的匹配效率低下以及人們對與陌生人共乘的擔憂，順風車市場分佈歷來一直較為零星。我們是中國以技術賦能順風車平台的開拓者。憑藉雲計算、定位導航、高級算法及移動技術等尖端技術，我們認為，我們已克服了大眾市場接納順風車的重大障

## 業 務

礙並將熟人之間的偶發事件轉變為在陌生人之間分享相近出行路線的大規模經常性出行。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順風車平台分別產生約23.6百萬次、48.2百萬次、178.5百萬次及59.3百萬次搭乘，同期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我們不斷致力提高私家車主與乘客的匹配效率，並通過我們基於應用程序的平台以實時駕駛導航幫助私家車主優化路線。

作為引領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的創新者，我們認為，我們提供令人信服的價值，以提高業內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效能及效率以及在全國範圍內改進傳統出租車約車及管理方式。我們幫助出租車行業重新審視及改革數十年來主要因技術限制而並未受到挑戰的行業慣例（例如缺乏對車隊及出租車司機的實時監控、缺乏評價及評分機制以及效率低下的投訴系統），藉此提高整個行業的服務質量。我們的數字化工具（例如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配備有雲技術，可為出租車司機及乘客提供車費及等待時間估算、直接付款選項以及評分及評價系統，所有上述各項並無出現在傳統出租車揚招中。我們還提供鳳凰出租車雲平台，這是一種供出租車公司及協會使用建立於雲端的出租車管理工具，可精簡其車隊的營運及管理，使其能夠監察其出租車司機的工作量及表現，同時提高彼等的生產力。

我們已在專有技術方面（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用戶體驗及確保平台的可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132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6.8%，其中約85%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

### 經驗豐富而遠見卓識的管理層

我們得益於經驗豐富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的領導。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引領本公司承擔專注而具開拓性的使命，使出行生態系統更加高效及環保。彼等的遠見卓識、深厚的行業專長、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長期的專注與承諾幫助我們取得了當前成就及指明了未來方向。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為眾多世界級企業提供服務，平均積累了18年相關行業經驗，所涉領域包括資訊科技、線上至線下商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流量管理。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為本公司的基本支柱，並憑藉其在擔任惠普中國副總裁及谷歌中國銷售總經理期間積累的經驗，使我們取得了優異的業績。我們的其他聯合創始人憑藉彼等互補的技能以及在任職於谷歌、百度、雅虎、寶潔及摩托羅拉的特長領域的良好往績，促進了我們的業務發展。

###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鞏固順風車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將鞏固我們於中國順風車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優化順風車平台的網絡效應，並通過優化我們的服務產品及優化用戶體驗來拓展用戶群。尤其是，我們擬提高

## 業 務

匹配率及減少等待時間以改善現有用戶的用戶體驗，同時利用彼等的口口相傳來吸引新用戶。此外，我們擬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例如順風車促銷及教育活動)，並樹立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提倡經濟而負責任的安全出行方式，以自然而然地產生流量、提高我們的滲透率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推動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將通過擴大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的業務覆蓋地理範圍，以及探索與越來越多的出租車公司及協會的合作機會，來繼續推動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平台上生成的大量用戶及流量數據，通過增強功能及模塊來不斷升級我們的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以幫助出租車公司及協會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亦擬為出租車公司、出租車協會及監管機構提供新的數字化工具，以根據對出行資源供求的區域波動的預測，協助彼等管理出租車司機及公共交通。

### 提升變現能力並豐富變現渠道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並豐富變現渠道。就我們的順風車平台而言，我們擬進一步開發廣告及其他服務(例如車後服務)，以把握中國出行市場價值鏈中的變現機會。就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而言，我們擬在全國範圍內加大變現力度，並在繼續完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及拓寬我們用戶群的同時，探索其他類型的服務收費模式。

###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我們擬增強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以在速度及準確性方面完善路徑及匹配算法。具體而言，對於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我們計劃採用多目標算法來開發更為複雜的機器學習模型，以分析用戶行為及其潛在特徵和偏好，從而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及提高訂單完成率。對於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算法策略，以利用數據挖掘並完善我們的調度系統，從而提高預測的準確性，繼而提升接單率及完成率。我們亦擬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更有效地利用平台上生成的大量用戶及流量數據。此外，我們擬優化用戶體驗及升級產品的用戶界面。尤其是，我們將改善現有功能，例如應用程序內導航、智能推薦上下車地點以及實時顯示司機及乘客位置，以創造無縫的用戶體驗。為此，我們擬招募頂級業內人才，包括業內領先的研究人員及工程師以及頂尖院校的畢業生。我們亦可能與知名研究機構或大學合作開發聯合研究計劃。

### 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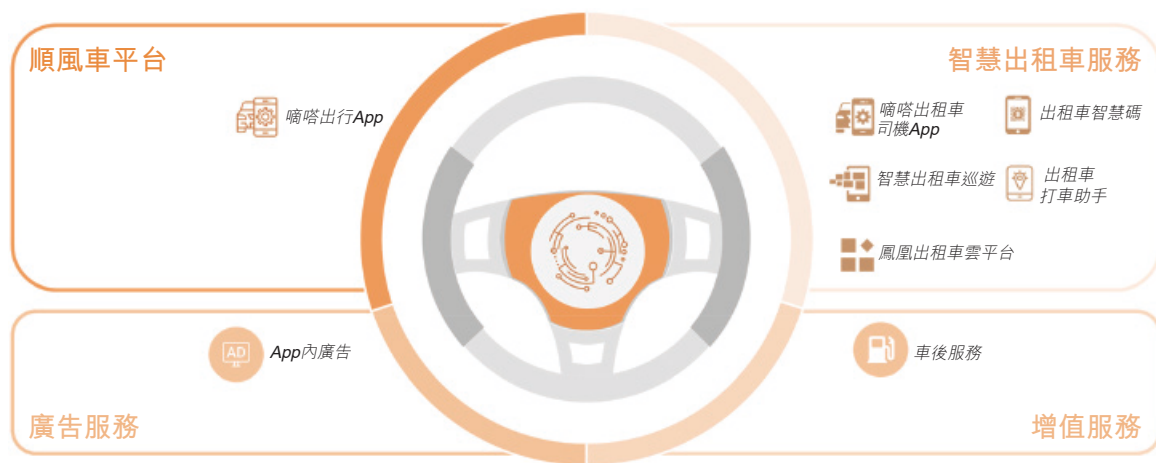
我們擬選擇性地在中國出行市場的價值鏈中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至中國出行市場的周邊領域，並為我們的平台增添新

## 業 務

功能。例如，我們可能會考慮通過投資或收購自動駕駛汽車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部署自動駕駛出租車等），以深化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 我們的服務

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通過順風車平台共享私家車閒置車座，並通過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來提高出租車的運力利用率及用戶體驗。我們還利用用戶流量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包括**嘀嗒出行App**及**嘀嗒出租車司機App**）及**嘀嗒出行**微信小程序為個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還通過雲出租車管理工具**鳳凰出租車雲平台**為企業客戶（包括出租車營運商及出租車協會）提供服務。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服務及產品的簡要陳述。



### 順風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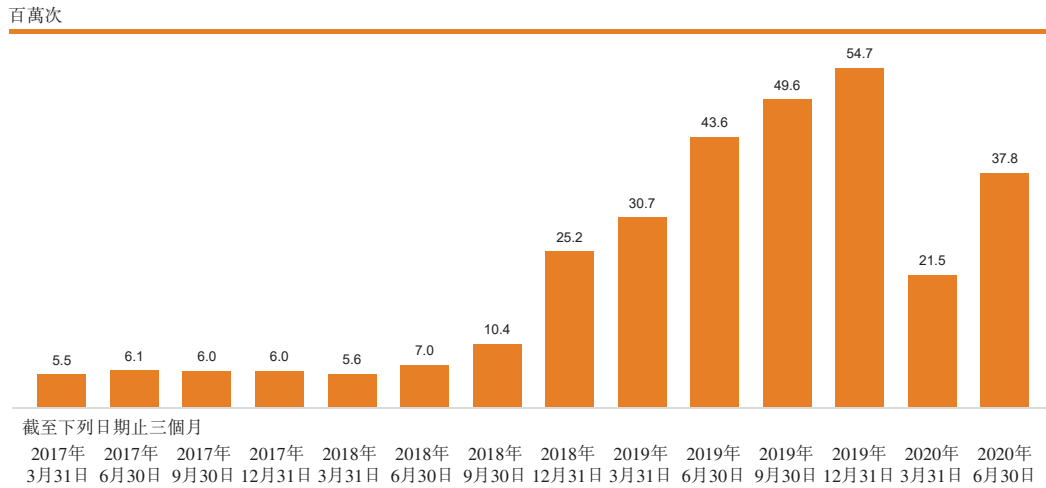
由於私家車主與乘客的匹配效率低下，順風車的使用歷來僅限於隔壁鄰居以及朋友及熟人之間。作為在中國以技術為順風車注入活力的開拓者，我們於2014年推出順風車平台的應用程序，將私家車主與具有相近出行路線的乘客大規模地連接起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擁有約19.2百萬名註冊私家車主，包括約9.8百萬名認證私家車主。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約36.7百萬名順風車乘客提供了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促成約23.6百萬次、48.2百萬次、178.5百萬次及59.3百萬次順風車行程，同期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撮合的順風車搭乘次數按季度劃分的增長情況。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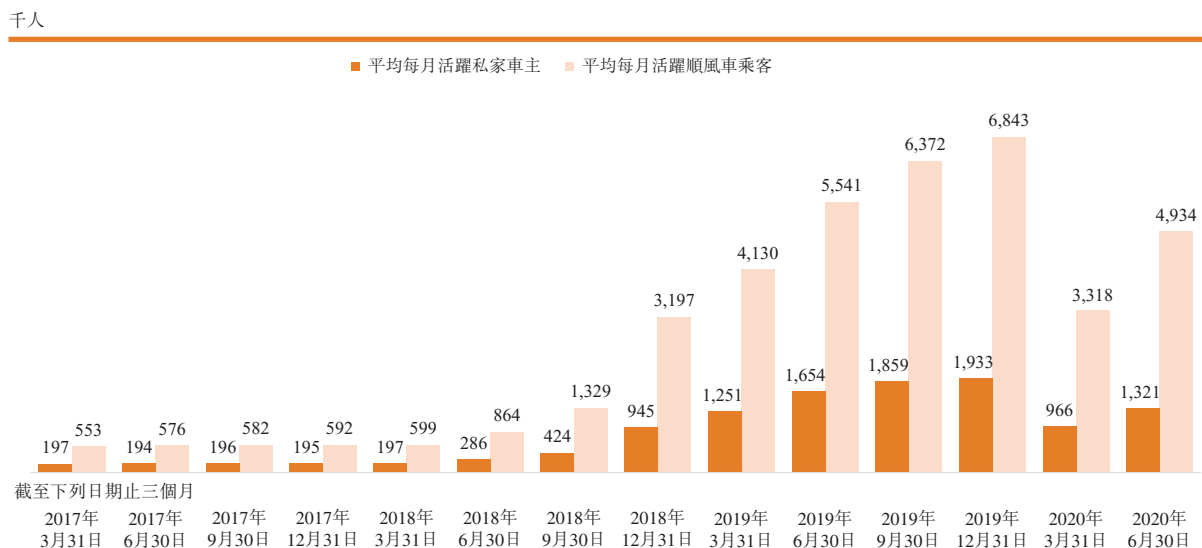
### 順風車搭乘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撮合的順風車搭乘總次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5百萬次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54.7百萬次，主要由受到我們服務質量提高及市場接受度的改善所驅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總次數有所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及政府強制執行檢疫措施所致。自2020年3月以來，隨著中國政府逐步取消國內的出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量有所回升。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整體因素 — 疫情影響」及「財務資料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市場營銷活動及口口相傳來吸引順風車乘客及私家車主。請參閱「銷售及營銷」。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季度劃分的平均每月活躍順風車乘客及私家車主。

### 平均每月活躍順風車用戶





## 業 務

### 服務交付

我們通過**嘀嗒出行App**運營順風車平台，專注於簡易、高效及便利。私家車主可通過**嘀嗒出行App**發佈行程，而順風車乘客可事先預訂順風車行程。根據我們的匹配算法，假如在相似時間朝著大致相同的方向行進，則我們會將彼等配對為潛在匹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可在整個順風車旅途中為乘客及私家車主提供穩健的服務及功能。

#### 就乘客而言

閣下如為要求順風車出行的乘客，則可進行一系列偏好設置，其中包括接送地點、目的地、出發時間、乘客總數以及獨享搭乘或與其他不相關乘客共享行程。其後，將根據所選參數為閣下提供車費。根據我們的匹配算法，我們將為閣下提供經選定的私家車主列表，彼等出行路線及時間的相似程度各異，閣下可等待並由當中的任何車主接送，或主動向閣下所選中的任何一名車主發送順風車邀請。閣下在為成功匹配預付全部車費後，可通過**嘀嗒出行App**與私家車主聯繫，以說明接送地點、出發時間及經雙方同意的其他特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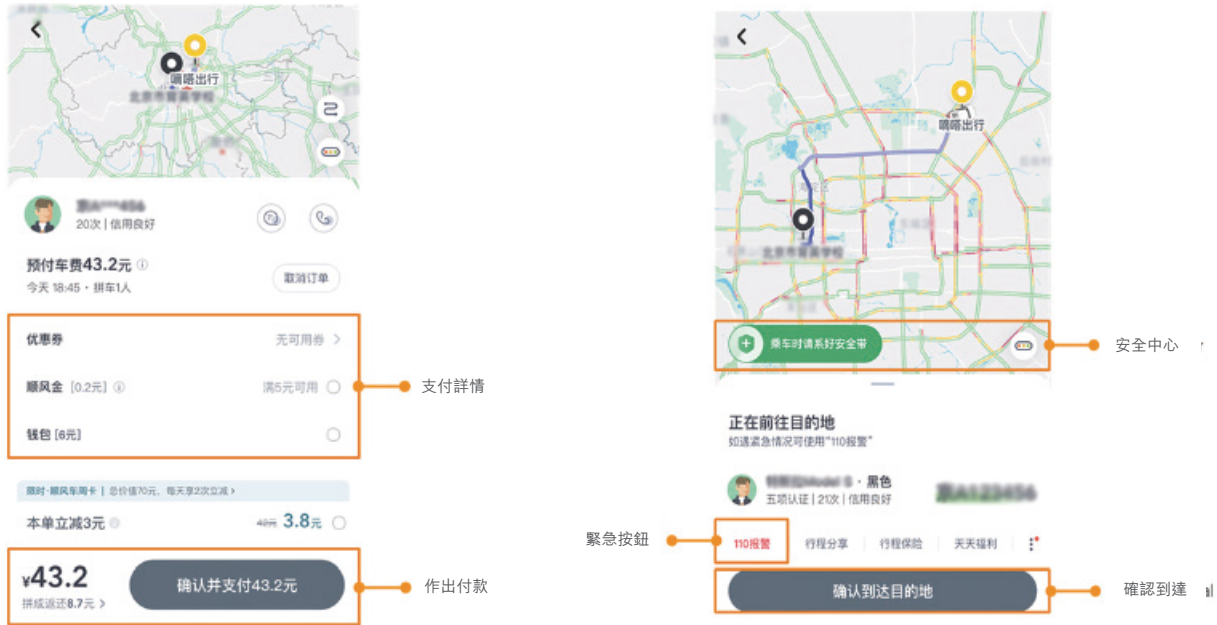
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來幫助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及確保閣下在旅途中的安全。例如，閣下可檢查所有列出的私家車主的詳情，包括評分、車輛資料、背景調查結果及駕駛記錄。行程一旦開始，我們的安全功能可使閣下與家人及朋友共享實時行程資料、報警、查看保險資料及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此外，閣下可激活我們安全中心的若干功能，以自動將行程信息共享給指定的聯繫人、接收與系統推薦路線有任何駕駛偏離的通知、隱藏閣下的電話號碼以保護私隱、全程開啓錄音保護以防出現潛在糾紛，並授權我們在緊急情況下向醫務人員披露閣下的醫療信息。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天候緊急響應小組為閣下提供保護及臨時協助。請參閱「[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及「[客戶服務](#)」。



1. 通過點擊順風車選項尋求順風車出行。

2. 顯示經選定的私家車主名單和司機信息。

## 業 務



3. 檢查支付詳情及準備成功匹配後的付費。

4. 行程一經開始，閣下可以點擊我們安全中心查看安全功能。閣下亦可通過點擊報警按鍵撥打報警電話。閣下可以點擊到達按鍵，確認到達目的地並結束行程。

### 就私家車主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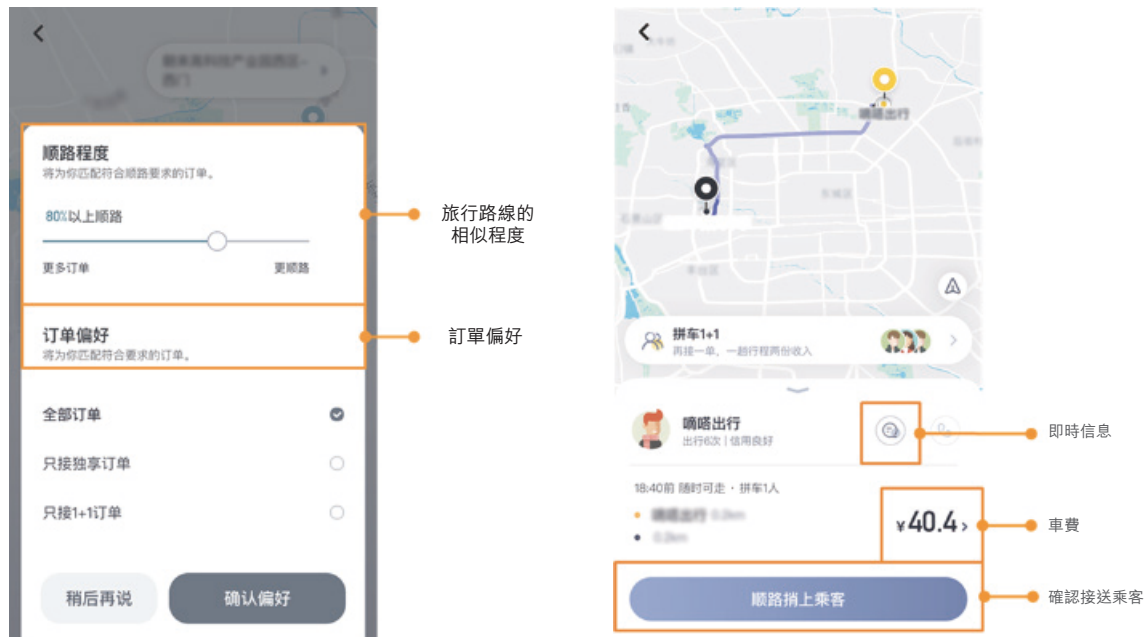
閣下如為私家車主，通過在旅途中接送乘客，可節省油費、停車費及通行費。閣下可進行一系列偏好設置來通過嗒嗒出行App發佈行程，包括行程的起點及終點、計劃出發時間及可用座位數目。其後，閣下將收到出行路線及時間相若的乘車請求，並回應任何閣下選擇的請求。倘有多個可用座位，閣下亦可回應多個順路乘車請求，以節省更多成本，惟每日可搭乘的總次數設有限制。行程一旦開始，嗒嗒出行App為閣下提供路線經過優化的實時駕駛導航。我們通過與順風車乘客的安全機制大致類似的安全機制為閣下提供保護，包括在旅途中監察順風車乘客違反規則的行為。請參閱「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及「客戶服務」。此外，閣下所提供的所有順風車行程均獲投保，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 業 務



1.1 閣下可以通過設置出發地和目的地、選擇之前保存的路線或查看顯示的附近訂單選擇訂單，開始接送乘客。

1.2 如果 閣下想要接受附近訂單， 閣下可以訪問附近訂單的詳細行程請求，查看路線，並點擊任何 閣下選擇的請求，然後應答該請求。



2. 通過設置旅行路線的相似程度及其他偏好來設定 閣下的偏好。

3. 選擇 閣下的偏好請求後， 閣下可以點擊信息按鍵，聯繫 閣下的乘客並在確認接受訂單前查看出行車費。

## 業 務



4. 確認請求後，閣下將會知道行程信息，然後通過點擊該頁面上的按鈕開始 閣下的路線導航並在出發時通知乘客。

### 定價及付款結算

我們為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撮合的所有順風車行程中的乘客及私家車主顯示預付車費。藉此，我們可防止乘客與私家車主之間討價還價及出現糾紛。我們將參考當地出租車定價水平、城市私家載客汽車數量及交通水平，根據當地生活水平對覆蓋的城市進行分組，並基於位置及距離，採用分級定價模式來計算每次旅途的費用，反映攤分出行成本。

於行程結束後，我們會將從乘客收取的資金記入私家車主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賬戶，有關金額相等於乘客所付乘車費用與我們收取的服務費之間的差額。所收服務費基於位置及行程距離。所記入的所有資金均會存放於在商業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而私家車主每周可提出兩次提取資金的申請。

我們通過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的私家車主收取服務費來從順風車平台產生收益。我們可能會每月審閱當地城市的經濟狀況及戰略因素並據此調整費用水平。服務費通常包括最低起步價及基於預期行程距離按分級基準計算的預定固定金額。我們的服務費不論行程距離均有一定上限。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3.7%、4.1%、6.3%及8.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從順風車平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6.6%、66.3%及91.9%。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順風車平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8.0%及87.8%。



## 業 務

### 智慧出租車服務

儘管中國出租車行業在中國四輪出行市場上佔據明顯主導地位，但由於該行業適應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數字化革命及網約車平台的出現所帶來的挑戰較慢，因此未能達到充足水平的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於2017年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以各種創新服務及產品為中國傳統出租車行業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逾735,000名認證出租車司機，佔全國所有出租車司機約26.4%。

如今，人們以各種方式租用出租車，例如揚招及通過智能手機下達訂單網約打車，隨著智能手機近年來滲透率不斷提高，後者變得日益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交易總額計算，揚招仍佔主導地位，佔據96.3%的市場份額，並將繼續與出租車網約併行發展，服務於大眾多樣化的出行需求。

我們已開發出智慧出租車服務，專注於網約車及數字化揚招解決方案，網約車服務由**嘀嗒出租車司機App**提供，數字化揚招解決方案由可從**嘀嗒出行**微信小程序獲得的**出租車智慧碼**以及**出租車打車助手**實現。我們致力於改善所有出租車乘客的整體出租車乘坐體驗。自2019年8月以來，我們一直在西安市試行我們的數字化揚招解決方案，包括**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我們亦於近期推出**智慧出租車巡遊**的應用內功能，有關功能利用我們領先的運算及數據分析技術，實時引導出租車司機至高需求的區域。我們可藉此提高出租車的使用率，提升乘客的揚招效率。此外，我們於2018年8月面向出租車公司推出基於雲端的出租車管理軟件**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以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亦致力於為中國出租車行業的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包括地方交通部門、市政當局，以及出租車公司及協會。我們與監管機構參加研討會，包括地方交通部門負責人、行業內部人士和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分享我們的第一手經驗，提倡高效及可持續的出行解決方案(包括出租車行業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86個城市提供了出租車網約服務，並與17個城市的市級或區級出租車協會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與西安地方交通部門及出租車協會開展全面智慧出租車合作，並準備將我們於當地的合作複製至瀋陽、徐州及南京等其他城市。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智慧出租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1%及5.0%。由於我們的數字化揚招解決方案的開發處於試驗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智慧出租車服務收益均產生自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預期不斷發展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並豐富我們的變現渠道。請參閱「**增長策略 — 提升變現能力並豐富變現渠道**」。

### 出租車網約

我們於2017年10月推出出租車網約服務，並於2019年8月開始在若干選定城市變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為合共約60.9百萬名個人出租車乘客提供服務。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促成約2.3百萬次、169.8百萬次、109.6百萬次及19.6百萬次出租車出行。



## 業 務

### 服務交付

我們主要通過**嘀嗒出行App**及**嘀嗒出租車司機App**分別為乘客及出租車司機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在整個行程中為出租車乘客及司機提供強大的特性和功能。

作為乘客，閣下可在我們的**嘀嗒出行App**上即時或預先要求乘坐出租車，該應用程序利用GPS來偵測閣下的位置並將閣下與可提供服務的出租車司機相連接。該應用程序將為閣下提供該出租車司機的詳情及其車輛資料。行程一旦開始，閣下將受到我們平台安全功能的保護，該等功能與我們為順風車乘客提供的安全功能大體類似。請參閱「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及「客戶服務」。於行程開始時及在旅途中，該移動應用程序還會彈出消息，請求閣下及時提供反饋或報告任何問題。抵達後，閣下可通過**嘀嗒出行App**或其他渠道付款。



1. 閣下可以在地圖上設置行程起點並輸入目的地，開始網約出租車。
2. 當我們的平台為閣下匹配出租車後，閣下將會知道行程狀況及出租車司機信息。在顯示界面有多個按鍵，可以滿足閣下的行程要求，包括向司機發送信息或撥打電話、報警、分享行程及更改目的地等。

## 業 務



3. 行程結束後，閣下可以在反饋頁面上就行程打分並發表評論。

閣下如為出租車司機，可與其他出租車司機競爭希望獲取的訂單並打開自動獲取訂單功能。我們的系統通常會根據所有競爭同一訂單的出租車司機在履行網約訂單及揚招訂單方面的往績，優先考慮信譽評分最高的出租車司機。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數字化出租車出行」。閣下將收到成功獲取訂單的通知。行程一旦開始，**嘀嗒出租車司機App**為閣下提供實時駕駛導航以實現最優化路線。

## 業 務



- 閣下可以通過查看獲知的訂單詳情及點擊搶單按鈕開啟自動搶單功能。
- 成功獲取訂單後，閣下將會看到等待時間，向乘客發送信息或撥打電話的功能，安全功能及確認乘客已上車的選項。



- 行程結束後，閣下可以輸入付款金額及其他適用費用，進行在線支付。閣下亦可選擇線下支付並隨後通知我們的平台。

## 業 務

### 定價及付款結算

抵達後，出租車司機通過**嘀嗒出租車司機App**將賬單發送給乘客，車費由出租車計價器計算。倘乘客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付款，則我們會將從乘客收取的資金記入出租車司機於平台上的用戶賬戶，該資金包括額外小費，但不包括我們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任何服務費。所記入的所有資金均會存放於在商業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而出租車司機可每天提取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通過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針對其在34個城市促成的出租車搭乘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我們預期在當地達到可觀的應答率後，我們將逐步在覆蓋的其他城市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是參考乘客的上車及下車地點分級收取。我們根據主要營運指標(其中包括訂單量、應答率及當地出租車價格)將我們已覆蓋的城市進行分組，並採用分級定價模型，按距離計算每次行程的服務費。我們每次行程的服務費設有特定上限，視乎地點而定。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4.9%及5.9%。

### 數字化揚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按交易總額計於2019年傳統揚招服務佔到所有出租車訂單約96.3%，但該模式在營運效率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例如，人們可能正在距離可提供出租服務的出租車不遠處等待出租車。

我們於2019年11月推出**出租車打車助手**，通過技術來優化傳統揚招服務的效率和用戶體驗，在我們**嘀嗒出行**微信小程序中即可選用。我們利用雲技術幫助乘客找出最佳打車點，並為彼等提供附近可用出租車的實時位置、預計抵達時間、車牌號及其他資料。於2020年7月，我們通過引入一鍵式打車功能升級**出租車打車助手**，與純網約車相比，該功能為乘客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乘客可在不設置接送地點的情況下，將彼等的請求發送給五公里內巡游的所有可提供服務的出租車司機，供司機將在未獲悉目的地的情況下獲取訂單。倘出租車司機接納訂單及隨後取消，彼將在我們的平台上接受為期兩天禁止接單的處罰。據此，我們使乘客既可享受網約車的便利，又不必擔心出租車司機「挑選」更長途的行程或更便捷的目的地。藉此，我們增加了乘客呼叫出租車的時間並增加了成功呼叫的確定性。以下屏幕截圖為**出租車打車助手**的界面示意圖。

## 業 務



1. 閣下可查看地圖上顯示的 閣下位置，並只點擊一次就可發出租車打車請求。同時會顯示預測經過的出租車。
2. 當出租車司機接受 閣下的訂單時，將會向 閣下顯示出租車位置、行程狀況及司機信息。

### 數字化出租車搭乘

儘管乘客已習慣網約車的便利性及透明度（例如車費及等待時間的估算、網上支付選項、評分及評價系統、失物招領追蹤等），但揚招的場景卻通常缺乏該等乘車體驗。為改善傳統的出租車乘坐體驗，我們於2019年8月通過我們的**嘀嗒出行**微信小程序推出**出租車智慧碼**，力求將揚招出行數字化。在通過揚招方式乘上出租車後，我們告知及鼓勵乘客通過**嘀嗒出行**微信小程序掃描出租車內登載的**出租車智慧碼**，將行程轉變為「網上訂單」。在由**出租車智慧碼**協助首次乘車之前，我們會要求乘客進行身份驗證。在行程中，乘客可發送目的地以觸發導航，與親朋好友分享行程，並報告繞道或危險駕駛行為等任何問題。於行程完成後，乘客將能夠通過**嘀嗒出行**微信小程序接收行程賬單，通過各種網上支付渠道進行付款，申請電子發票，向司機提供反饋，並檢查乘客的歷史行程。僅在2020年6月，我們的**出租車智慧碼**日均掃碼次數超過312,000次。自其**出租車智慧碼**推出以來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累計乘客評價約為16.2百萬次，平均每位出租車司機獲評價逾550次。以下屏幕截圖為**出租車智慧碼**的用戶界面示意圖。



## 業 務



1. 掃描出租車智慧碼後，閣下可以查看司機及行程信息，查看閣下的行程經歷，並通過微信小程序付款。
2. 在使用微信小程序功能之前，閣下將需要提供真實姓名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COVID-19自我申報等信息進行身份驗證。

揚招乘客通過出租車智慧碼產生的評分及評價將計入出租車司機於嗒嗒出租車司機App中的評分，該評分影響出租車司機通過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成功競得訂單的機會。因此，出租車司機受到激勵，通過提高每次行程的服務質量來積累評分。於2020年6月，我們為西安市約9.4百萬次數字化出租車出行提供便利的服務，覆蓋市內約64.0%的出租車出行總數，其中出行中約有59.1%會產生用戶反饋，為出租車公司經營業務及監管機構確定市場提供了建設性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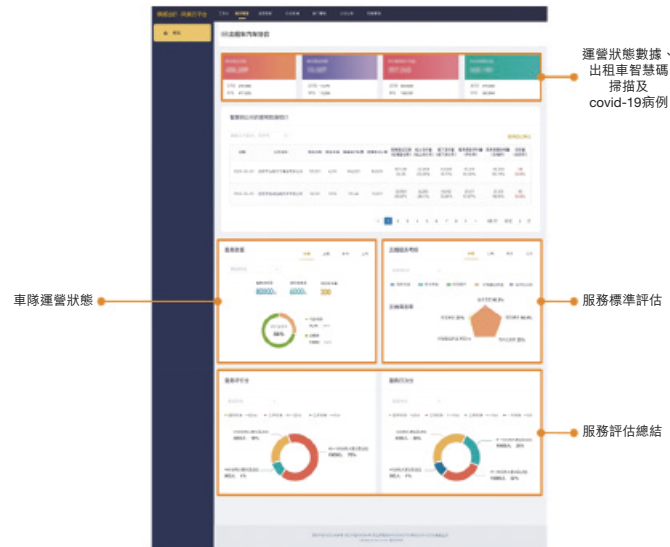
此外，由於每次揚招的出租車出行均會在掃描智慧碼後進行數字化備份，因此出租車公司、出租車協會以及當地交通監管部門可以通過我們的各種數據而了解到本地交通擁堵情況、不同地區及時段出租車打車方式以及車隊的利用效率與服務質量。然而，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資料及該等訂單的私隱，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所有已標記及處理過的用戶數據均存儲在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上，並且我們已經履行各種協議及流程，包括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記錄及網絡訪問身份驗證等，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更多詳情請參閱「數據私隱及安全」。

### 鳳凰出租車雲平台

為不斷努力提高中國傳統出租車打車及管理的效能及效率，我們於2018年8月推出鳳凰出租車雲平台，該平台為一種面向出租車公司的基於雲端的出租車管理軟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55個城市中的698家出租車公司提供鳳凰出租車雲平台服務。

## 業 務

鳳凰出租車雲平台通過審視出租車司機的工作量及績效，審查整個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績效，以及實時處理向地方交通運輸部門提交的投訴，從而改善出租車公司的管理及優化其營運效率。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亦導入出租車智慧碼生成的信息，使出租車公司可在日常運營中作出知情的決定。以下屏幕截圖為鳳凰出租車雲平台的界面示意圖。



目前，我們為出租車公司免費提供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作為我們智慧出租車服務不可或缺的增值部分，以加快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亦計劃為出租車協會及地方交通運輸部門提供個性化定制版本，以促進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系統的建設。藉此，我們預期將與出租車公司及協會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

### 我們與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出租車公司及協會進行的戰略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個城市的33家出租車公司及17個城市的市級或區級的出租車協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推廣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的合作出租車協會或公司承諾在出租車司機中推廣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亦已與西安市出租車管理處及西安市出租車協會開展全面的智慧出租車合作。我們與西安市出租車管理處的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取得行業數據的同時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在西安市推廣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承諾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全面的服務和產品種類，促進當地出租車市場的數字化轉型，並以數據為依據向地方當局提供有關區域交通管理和優化的見解。此外，根據我們與西安市出租車協會的合作協議，我們承諾提供出租車營運的數據見解、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乘客所生成的出租車司機評分，及允許出租車公司成員使用鳳凰出租車雲平台於服務期間管理出租車司機，藉此加強西安市出租車協會及出租車公司成員的出租車營運管理。作為交換，西安市出租車協會負責向出租車司機推廣我們服務的落地並向出租車公司成員推廣鳳凰出租車雲平台。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

## 業 務

已迅速在西安市獲得市場認可，且我們已作好準備將地方合作複製至其他城市，包括已與我們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沈陽、徐州及南京。

### 我們的用戶

我們擁有一個規模龐大、值得信賴的用戶社群，其中包括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我們享有巨大的網絡效應。我們不斷增長的認證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人數促進應答率的上升，而乘客及司機的用戶體驗得到提升吸引了更多乘客及司機使用我們的平台。這種良性續循環的增長週期將促使行程數量增加與我們平台上可用的出行運力利用率上升。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亦將增加用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因為彼等切換到新平台的成本有可能導致其更長的等待時間。我們認為，結果形成的用戶粘性使我們比同業公司具有競爭優勢，並為潛在競爭對手造成進入壁壘。

在巨大網絡效應的推動下，我們用戶網絡的用戶參與度頗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嚶嚶出行App**產生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約為14.7百萬名。我們強大的口碑聲譽亦證明了我們強大的網絡效應及對用戶的吸引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所有受訪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中，超過半數表示，彼等乃經家人及朋友推介而選擇我們的服務。

我們於2020年3月推出會員積分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的用戶在使用我們的順風車和出租車網約服務或我們的**出租車智慧碼**及**出租車打車助手**的過程中完成若干任務後（例如完成身份驗證、完成乘車、提交評價等）我們將獎勵其常客積分。我們的用戶可以使用**常客積分**購買我們平台上第三方商家提供的商品及優惠券。

### 用戶讚譽摘選

「幾年前，當我去一個沒有汽車就難以到達的偏僻村莊時，偶然採用了順風車。我立刻就愛上了順風車。我喜歡在有趣、輕鬆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出行和與來自不同背景的順風車車主交談。我還要感謝許多順風車車主所表現出的靈活性和適應性。例如，我記得有一次我的會議延遲逾半個小時，但提供順風車的紳士卻毫無怨言地等著我。

我已向我母親推薦了順風車。她每兩週來上海就醫一次，鑒於她的病情，500公里的公共汽車或火車單程旅途將非常累人。幸虧有了順風車，她可以在私密和舒適的旅程中放鬆身心，尤其是在接受治療之後。另外，她可以與我分享她的出行路線，這樣我可以確信一切順暢。」

— 一位熱衷順風車的女士

## 業 務

「自2015年以來，順風車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每天上下班都會接載順風車乘客，而我的妻子則每天搭乘順風車。與我們一起開車相比，我們減少了通勤時間並節省了出行成本。

我喜歡幫助別人，特別是因為我想表達對有禮貌的乘客的感謝，或者對給我鼓勵的人表示敬意。我覺得與其他旅客共享空餘座位是互惠互利，且有社會責任感的。我希望更多人士會意識到順風車的好處，並認為無論是司機還是乘客，順風車都是可行的出行選擇。」

— 一位熱愛幫助他人的男士

「我體會到出租車司機如何通過出租車智慧碼改善服務。這服務讓我在乘坐出租車出行時也能享受到相同網約車公司的優質出行服務。我比以前更喜歡他們了。現在，在我去某個地方時，我會經常在出租車打車助手上檢查附近出租車的可用性以及最佳叫車地點。」

— 一名西安市居民

「幸虧有了嗒嗒出行，我才能夠賺取更多錢，因為我可以從而知道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需要出租車的人士。我喜歡嗒嗒出租車司機App的功能，因為它們非常有用。例如，當乘客在車上掃描出租車智慧碼並輸入下車地點後，嗒嗒出租車司機App可以將首選路線推送給我。這改善了乘車體驗，因為有時乘客無法清楚說明目的地或選擇的路線。」

— 一名西安市出租車司機

### 我們對信任及安全的承諾

信任及安全是確保平台上優質用戶體驗的重中之重。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建立用戶之間的信任及提高安全水平。

#### 背景調查及驗證

就所有乘客而言，我們要求彼等通過提供手機號碼進行驗證。通常，在乘客輸入彼等從第三方驗證服務提供商收到的消息驗證碼後，我們會立即完成該驗證流程。我們亦鼓勵乘客提供其姓名和身份證號來完成實名認證，儘管這並非使用我們平台的先決條件。對於司機，我們會進行在線背景調查，以篩選現有及潛在私家車主(包括彼等的車輛)，以識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標準不具備使用我們平台資格的人士。我們的背景調查及驗證系統會訪問當地公安局的數據庫，以確保權限及認證。除對我們自己的員工外，我們亦委派外包員工為用戶進行背景調查和驗證。我們持續對外包團隊開展的背景調查及驗證工作進行質量管理，確保背景調查及驗證程序採用了一致的標準。我們亦定期為外包員工提供培訓計劃。

## 業 務

我們要求使用我們服務的私家車主年齡處於一定範圍之內，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至少一年的駕駛經驗，並無犯罪記錄且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危險駕駛記錄。我們要求使用我們服務的出租車司機必須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出租車服務監督卡，擁有至少三年駕駛經驗，且並無犯罪記錄及危險駕駛記錄。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查核資格及背景，以用第三方信用調查平台數據庫中的文件和信息核實司機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實性，並檢查當地公安局數據庫中的行駛記錄和犯罪記錄。具體而言，我們：

- 核實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所提交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
- 定期應用面部識別技術，將拍攝的影像與私家車主提交的身份資料進行比較；
- 每天應用面部識別技術，將拍攝的影像與出租車司機提交的身份資料進行比較；
- 核實私家車主所提交的駕駛執照的真實性，並檢查其有效性；
- 檢查過去三年內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任何危險駕駛記錄；
- 定期檢查私家車主的任何犯罪記錄；及
- 持續篩選認證私家車主的駕駛記錄。

我們與地方出租車公司、出租車協會或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對出租車司機定期實施背景查核及核實，並定期更新彼等的合規記錄。

私家車主提交從事申請從事順風車業務的車輛必須是私有小轎車或運動型多用途汽車，且具有所需的最低市值及低於最長使用年限。出租車司機就出租車網約服務所提交的車輛必須向出租車公司註冊，且必須位於適用的當地資質標準所規定的最長服務年限內。我們已採取多項車輛資格檢查措施，其中包括：

- 核實私家車主所提交的車輛牌照的真實性；
- 核實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所提交車輛資料的真實性，其中包括品牌、顏色、車牌號碼、車輛識別號碼及車輛登記信息；及
- 根據私家車主所提交的照片，檢查車輛是否狀況良好。

我們將自動過濾及檢查與人工驗證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相結合，通常會在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資格及背景調查。我們亦擁有客戶服務團隊，負責協助私家車



## 業 務

主解決在整個驗證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我們將所掌握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提交的所有資料視為機密資料，並於本集團內部將該等資料的訪問限制在必要範圍內。請參閱「數據私隱及安全」。

### 不合規用戶行為的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平台上規範不合規用戶行為，以確保整個用戶社群的優質用戶體驗。我們已分別針對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頒佈規則。私家車主的違規行為包括危險駕駛、車內吸煙、跳單、線下交易及操縱乘客反饋等。出租車司機的違規行為包括危險駕駛、繞行、在行程開始前激活出租車計價器以及不出示出租車服務監督卡。乘客的違規行為包括誤期抵達、跳單、車內吸煙、不適當地取消訂單、拖欠付款以及危及安全駕駛等。

我們已建立行為評分系統，以更好地管理用戶的行為。每名用戶的初始行為分數為12分，將會因違規而被扣分。行為分數會每90天自動重置。喪失所有行為得分的用戶將受到行為處分，包括臨時及永久禁用。

我們已專門採取措施防止跳單行為。例如，我們會審視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訂單完成率，因乘客反饋或行為得分而得分較低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在我們平台獲取訂單的可能性較小。倘我們偵測到持續跳單的行為，則我們會永久關閉其用戶賬戶。

我們使用全面的安全功能守護每位乘客在旅途中的安全，使乘客與家人及朋友共享實時旅途信息、一鍵報警、查看保險資料及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向知名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以保障使用順風車服務的私家車主及乘客。我們已建立全天候緊急響應機制，以處理緊急安全問題。若有用戶在行程中感知到任何人身威脅(其中包括虐待、攻擊、非法拘禁及性騷擾)，可全天候隨時聯繫我們專責的內部客戶服務人員求助。請參閱「客戶服務」。有關與我們的安全機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安全機制在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時未能確保其安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廣告及其他服務

利用我們平台上積累的龐大用戶群，我們通過向第三方商家出售應用程序內的廣告位提供廣告服務，包括應用程序啟動廣告、彈出廣告、橫幅廣告及移動「推送」通訊。我們亦為用戶提供汽車增值服務，由用戶選擇加油、汽車保養、二手車買賣、洗車、車輛保險及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平台上投放廣告及鏈接，將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與第三方汽車增值服務供應商相對接。

## 業 務



我們通常根據平台上所顯示廣告的位置、格式、數量及持續時間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固定金額的廣告費。我們通常亦根據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記錄追蹤的已產生銷售機會或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新客戶數量，向第三方汽車增值服務供應商收取佣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從廣告及其他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3.4%、33.7%及7.0%。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廣告及其他服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0%及7.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通過監管部門向該等第三方商家頒發的牌照及證書(包括營業執照)核實該等第三方商家的身份及資質。我們會根據該等商家提供的支持文件及我們於相關服務的自身經驗核實廣告內容。我們要求進行適當調整，以解決不準確或未經核實的內容，且不會在我們平台上發佈任何缺少支持文件或與之不一致的廣告。

###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運營的基礎，同時亦是我們優勢的主要組成部分，以支持日益增長的用戶群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已經建立可靠、優越及高度自動化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經在計算能力方面作出投資以應付用量急升。我們擁有約700台實體服務器及約50台雲服務器，使得操作系統能夠為短連接處理60,000到80,000每秒查詢，為持續連接處理約一百萬每秒查詢。

## 業 務

我們的專有數據驅動技術可實時管理動態的、現實世界的互動。在若干第三方技術服務的協助下，我們已經構建專有的平台、路徑、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等。

### 平台技術

我們的平台技術包括實時算法決策引擎，為我們的順風車及出租車網約服務的供求進行匹配。我們採用一種平台設計方式，着重保障可靠性，提供選擇及透明度，同時協同我們用戶之間的需求。

- **需求預測**。我們的專有需求預測引擎使用數據預測高峰乘車量的發生時間及地點，（尤其是與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相關者），使我們能夠優化及調撥出行供應至有潛在需求的區域。我們結合使用數據可視化、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以及其他技術來觀察歷史趨勢，並將其與當前使用模式相匹配，以進行長期和實時預測。該引擎使我們能夠動態地識別需求旺盛的區域並在高峰時間前與出租車司機進行溝通。
- **匹配及調度**。於2020年6月，我們的專有匹配及調度算法在高峰時段為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生成每分鐘約4,000次配對預報及在高峰時段生成每分鐘約40,000次配對預報。除將乘客與出租車司機及私家車主匹配之外，倘若乘客在使用順風車出行時表示願意與同行乘客一起出行，則我們的匹配算法還會嘗試將乘客與相似出行路線的其他乘客進行匹配。在每種情況下，我們的算法都會評估並參考多個變量，包括位置、距離、時間、交通及其他實際因素，例如天氣或本地事件。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算法，以優化用戶體驗。

### 路徑技術

我們使用高級路徑算法來構建能夠處理我們平台上大量請求的優化系統。我們採用機器學習技術來確定完成行程的最佳路線，包括針對每位順風車乘客的最佳上下車地點，並根據時間和位置考慮用戶安全。我們的路徑技術優化了乘客行走的最接近接收客地點，從而減少了等待時間和行進距離。根據導航，我們的先進路徑算法每秒能夠處理超過10,000個路徑規劃請求，從而極大地減少了優化路徑搜索所需的時間。

### 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

我們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以管理複雜的用戶群。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每天都處理海量運營數據，擁有分布於逾100個實體機器內450萬億字節的總存儲容量。我們已基於第三方開源系統開發數據計算及存儲平台。此外，我們已開發專有大數據分析技術，用於數據監控及管理以改善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發算法，並提高司機與乘客之間的匹配效率，從而提高應答率並減少等待時間。例如，當多個司機競爭同一訂單或多個

## 業 務

乘客正在等待接送時，我們的匹配算法通過分析司機及乘客的屬性和偏好以及訂單的性質來確定司機及乘客的匹配順序。具體而言，我們的算法將優先考慮行為評分較高的司機，亦將會根據時機、路線和距離等特性預期優先處理乘客接單率較高的訂單。

### 雲技術

憑藉逾700台實體服務器及50台雲服務器，我們具備可同時處理大量交易的強大計算能力，而公共網絡速度在流量高峰時達到每秒一千兆比特以上。我們亦將不斷完善自身的運營效率，並基於先進雲技術為合作的出租車公司及協會更新雲管理平台。我們利用可靠的第三方雲計算服務進行面部識別、身份驗證及電話號碼匿名化。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擴展我們的服務，以在不增加前期基礎設施成本的情況高峰時的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委聘託管實體服務器的服務提供商外，我們還聘請了兩家可靠的雲服務提供商來部署雲服務器，以應付部分服務產品的請求並分散系統宕機風險。

### 數據私隱及安全

#### 基礎設施穩定性及數據安全性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及私隱。我們僅在事先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信息及數據以進行驗證。所收集的該等個人信息及數據主要包括用戶的身份證、面部照片、車輛資料、位置、地址簿、電話號碼、設備編號、駕駛執照以及旅行記錄等。

我們在機密資料存儲方面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的資訊技術網絡配置了多重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為求在營運及數據分析的各個階段中保障安全，所有標記和處理的用戶數據均存儲在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上，而我們的測試數據則存儲在由知名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運行的雲存儲系統中。我們每天在多個獨立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用戶數據丟失或泄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查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我們相信，我們將保持穩定、可靠、安全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黑客攻擊及技術故障。例如，由於在中國公眾假期的交通高峰時段，我們的服務器因大量訂單請求而曾經歷系統停機。我們已購買更多實體服務器，並聘請雲服務提供商，以分散系統停機的風險。我們亦曾經歷黑客針對我們用戶用於註冊的驗證碼作出攻擊。我們已與驗證服務供應商合作，通過對防火牆、密碼策略、服務器訪問日誌和網絡訪問身份驗證採用更複雜的算法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從而提高相關數據的安全性。我們已不斷加強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並每天對系統進行經常性檢查，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泄漏數據致使曾經或會因而導致我



## 業 務

們與出租車公司和協會之間的合作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事件在收益方面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遭受負面財務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受複雜多變的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我們已採取額外的保障措施，通過經加強的數據安全協議來增強我們的運營維護，並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

### 數據保護

我們亦已落實不同的協定及程序，例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記錄、網絡訪問驗證、用戶授權審批及批准以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未經授權的網絡訪問。我們將通過例行檢查及定期升級來不斷改善和增強數據和系統安全性，以確保對運營數據的妥善管理。

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及私隱權政策會充分告知我們的用戶，有關其在我們平台上使用特定服務時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我們會根據有關業務運營中數據保護及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更新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只有維護工程師及數據工程師方可訪問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用戶數據。根據數據規定，所有其他僱員必須通過規定中的特定程序提交訪問數據的申請，彼等於當中必須提供所請求數據的格式和內容以及提出請求的原因，並且僅在獲得必要內部批准後方可訪問該等數據。在向員工提供數據之前，必須由數據工程師對數據進行脫敏。所有數據訪問記錄詳情都將在我們的審核日志中保留。我們與合作的出租車協會和出租車公司共享收集的出租車營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營運中的出租車數量，通過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獲得的訂單數量，乘客使用我們的服務生成的出租車駕駛員等級以及個人資料，例如司機的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和出租車號碼。在為出租車協會和出租車公司提供資料之前，所有個人資料和數據都必須由數據工程師脫敏。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產品 — 智慧出租車服務」。

此外，我們與有權訪問上述任何用戶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與任何其他訂約方(包括無法訪問該信息的其他員工)分享、分發或出售包括所擁有的用戶信息在內的機密信息。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辭職時交出所擁有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此後保留其保密義務。倘若我們的僱員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洩漏，則其將承擔賠償責任。

鑒於事實上(1)我們在事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生成及使用其個人信息；(2)我們僅產生及使用對履行我們服務而言所必須的用戶個人信息；(3)我們已實施若干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若干政策及規則；(4)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個人信息洩露；(5)我們已在辦公系統中安裝防病毒及防火牆軟件，以防止數據攻擊、洩露及篡改，且我們不時升級該軟件並定期進行檢查以檢測病毒入侵；(6)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我們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內部政策；(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個人信息洩露或糾紛，且未受到任何用戶的質疑或索賠，或就此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及(8)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並升級內部系統，以滿足相關主管部



## 業 務

門在其調查期間提出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目前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與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受複雜多變的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

### 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來努力提高用戶的滿意度。我們主要通過外包客服人員，通過電話熱線及在線查詢系統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該等系統與我們自己的監控系統相連接。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約460名外包專業人士組成。我們持續對客戶服務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用戶得到滿意的照顧，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不合格的服務而受到損害。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計劃。我們每月向外包客戶服務提供商付款。

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定期評估用戶的反饋，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找出引起用戶不滿意的根本原因。一旦確定根本原因，我們將集中於改善服務，直至解決該等問題。

保障用戶安全是指導我們客戶服務工作的主要原則。我們已建立全天候緊急響應機制，由專責的內部及外包客戶服務人員處理緊急安全問題。彼等可以全天候提供服務，以協助在乘車時受到人身受威脅（其中包括虐待、攻擊、非法監禁及性騷擾）的用戶。在提供緊急協助時，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會驗證用戶的身份，記錄事件，搜尋被投訴方的類似記錄，確認用戶是否處於安全狀態，在我們的平台上鎖定被投訴方的用戶賬戶，並在必要時協助報警。

### 銷售及營銷

提升我們產品的公眾知名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和發展業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努力來推廣平台。在我們業務的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提供各類形式的補貼及激勵（例如折扣券及現金獎勵）來獲得用戶及提升彼等對我們平台的黏性。受我們平台的接納程度不斷改善以及我們隨後對營銷措施作出的策略性調整的推動，我們日益依賴口口相傳來推介我們的平台及促成搭乘。我們目前通過現有用戶的推介、折扣旅行的優惠券、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商店、搜索引擎優化及主要字搜索活動來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同時與其他具有大量用戶群的互聯網平台進行合作，包括視頻流網站、旅行服務提供商及在線食品配送服務提供商，以開展交叉銷售活動。

此外，我們與某些城市出租車協會及出租車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了在不同地理區域獲得新用戶的機會。

### 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平台的個人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以及就我們的廣告

## 業 務

及其他服務委聘我們的公司客戶，包括提供汽車相關服務的公司、技術及互聯網公司、電子商務公司及媒體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的五大客戶均為企業客戶。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8.0%、29.5%、4.8%及5.9%，而最大客戶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32.4%、25.8%、1.9%及2.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客戶A.....	8.9	2.9	2018年8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客戶B.....	4.7	1.5	2019年1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客戶C.....	3.1	1.0	2018年6月至現在	汽車增值服務
客戶D.....	0.9	0.3	2019年1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客戶E.....	0.7	0.2	2019年1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b>總計.....</b>	<b>18.3</b>	<b>5.9</b>	—	—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A.....	11.0	1.9	2018年8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客戶B.....	6.8	1.2	2019年1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客戶C.....	3.6	0.6	2018年6月至現在	汽車增值服務
客戶E.....	3.4	0.6	2019年1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客戶F.....	3.0	0.5	2019年4月至現在	媒體及廣告
<b>總計.....</b>	<b>27.8</b>	<b>4.8</b>	—	—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G.....	30.3	25.8	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	媒體及廣告
客戶H.....	1.7	1.4	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	媒體及廣告
客戶I.....	1.0	0.9	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	汽車增值服務
客戶J.....	0.9	0.7	2015年4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及 技術服務
客戶K.....	0.8	0.7	2017年11月至現在	技術服務
<b>總計.....</b>	<b>34.7</b>	<b>29.5</b>	—	—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客戶G.....	15.8	32.4	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	媒體及廣告
客戶L.....	0.9	1.9	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	技術服務
客戶I.....	0.9	1.8	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	汽車增值服務
客戶M.....	0.5	1.0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媒體及廣告
客戶N.....	0.5	0.9	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	汽車增值服務
<b>總計.....</b>	<b>18.6</b>	<b>38.0</b>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客戶M及客戶I除外，就我們所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

## 業 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處理公司、保險供應商、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營銷服務供應商，以及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服務質量、價格及業務需求甄選供應商。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採購的39.7%、46.6%、47.8%及47.4%，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的9.8%、13.1%、18.2%及16.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總 成本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供應商A .....	12.9	16.2	2014年10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
供應商B.....	7.5	9.3	2015年4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及 技術服務
供應商C.....	7.0	8.8	2017年11月至現在	客戶服務
供應商D .....	5.5	6.9	2019年9月至現在	金融及 保險服務
供應商E.....	5.0	6.2	2018年7月至現在	技術服務
<b>總計 .....</b>	<b>37.9</b>	<b>47.4</b>	—	—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	37.5	18.2	2014年10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
供應商B.....	22.2	10.8	2015年4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及 技術服務
供應商C.....	13.8	6.7	2017年11月至現在	客戶服務
供應商F.....	13.7	6.6	2014年11月至現在	金融服務
供應商G .....	11.3	5.5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市場推廣服務
<b>總計 .....</b>	<b>98.6</b>	<b>47.8</b>	—	—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H .....	22.2	13.1	2015年3月至現在	電腦硬件製造
供應商A .....	18.7	11.1	2014年10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
供應商B.....	17.0	10.1	2015年4月至現在	支付服務及 技術服務
供應商I .....	10.7	6.3	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客戶服務
供應商J .....	10.1	6.0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	市場推廣服務
<b>總計 .....</b>	<b>78.7</b>	<b>46.6</b>	—	—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採購總 成本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關係年限	主要業務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K .....	6.0	9.8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市場推廣服務
供應商L .....	5.8	9.4	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	客戶服務
供應商M .....	4.8	7.8	2015年6月至現在	市場推廣服務
供應商N .....	4.3	7.0	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	市場推廣服務
供應商O .....	3.5	5.7	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	市場推廣服務
<b>總計 .....</b>	<b>24.4</b>	<b>39.7</b>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J／供應商B（於2018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客戶J／供應商B為我們的主要支付服務供應商，但於2018年同時向我們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及「一 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就向該公司進行銷售及購買的條款為分開進行磋商，而銷售及購買並非互有關連或互為條件。於2018年，客戶J／供應商B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0.7%。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J／供應商B所購買的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4.0%、10.1%、10.8%及9.3%。董事確認，向該公司作出的所有銷售及購買均為於日常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季節性

我們曾經歷，且預期會繼續經歷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例如，在每年第一季度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我們通常會遇到較少的用戶流量。在其他重大節日前後，我們的業務量亦會發生激增。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受到影響中國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的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繼續波動。

### 競爭

中國的出行市場（包括我們整體潛在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用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及新產品的頻繁湧現。我們預計競爭氣氛將會持續，該競爭既有可能來自已經有一定規模並享有較多資源或戰略優勢的現有競爭對手，亦有可能來自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其中一些將來有可能會成為業內重要的成員。

我們認為，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受我們控制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擴大規模吸引及維持乘客、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能力；

## 業 務

- 我們提供優異的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改善安全機制的的能力；
- 我們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價格、效用、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與出租車公司、出租車協會、公共交通運輸部門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及擴大合作或戰略關係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保持業務良好高業信譽的到力的能力；
- 由監管機構強制要求或我們選擇應對的不斷變化的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及
- 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與解決爭議及訴訟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因素上具備競爭力。但是，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營銷預算及完善的營銷網絡，更大的用戶群及更多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可能因競爭而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訂立標準的保密協議，承認彼等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彼等在該等工作中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是第三方可能會未經我們的同意而獲取和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於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遺失或被盜用，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力。我們的服務價值、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九個註冊域名。我們通常每年都會續簽域名註冊，並且通常在其到期之前約一到三個月進行續簽申請。在通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簽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仍然有效。倘若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由於某種原因無法續簽，則域名註冊商可能會取消相關域名的註冊。



##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持有22項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及43個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各類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僱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82名及298名全職僱員，且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管理.....	6	2.1%	6	2.0%
行政.....	22	7.8%	18	6.0%
研發.....	132	46.8%	144	48.3%
產品開發.....	28	9.9%	30	10.1%
營運.....	79	28.0%	84	28.2%
銷售及營銷.....	15	5.3%	16	5.4%
總計.....	282	100.0%	298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已採用培訓協議，據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及定期的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指定薪金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獎金常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員工的績效，部分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構供繳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於2019年7月改正該事項，而自此之後已為我們的所有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就過往不足的繳款作出全額撥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按自應繳付該款項的日期起計每日延遲付款的0.05%支付逾期罰款。倘該付款未在規定時限

## 業 務

內作出，則主管機關可能進一步施加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數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於所述限期內支付未繳付的款項。倘該款項未有於該時限內作出，則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董事認為，考慮到(1)我們已自2019年7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糾正該問題並為所有僱員全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2)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就歷史不足額供款悉數計提撥備；(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受到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訴訟、罰款或懲罰；(4)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會因未能作出悉數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有限；及(5)我們並無牽涉我們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起的重大勞工糾紛，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招募職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經按照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及業界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我們為順風車服務所產生的用戶身體受傷投購保險。但是，根據整體市場慣例，我們沒有投購任何商業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就此強制規定。我們並無主要人員的人壽保險，或涵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損壞或財產的任何保單。我們亦無投購針對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任何未承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承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 不動產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不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北京、上海、天津、西安、杭州、濟南、廣州、成都、南京及深圳的13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及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有足夠的物業供應。此外，即使我們暫時中斷使用任何租賃辦公空間，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辦公室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因此僱員可以繼續遠程履行其職責的重大方面；且我們在其他地點的辦公室可以通過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充分支持我們在臨時辦公空間中斷地區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不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營運，且我們認為不需要應急搬遷計劃。

## 業 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310平方米，每項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介乎約5.0平方米至1,06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期介乎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4月19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詳情：

牌照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暢行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獎項及殊榮。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品牌／實體
2020年	西安市巡遊出租汽車數字化轉型升級特殊貢獻獎	西安市出租車管理處及西安市出租車協會	嘀嗒出行
2019年	最佳創新出行服務公司	T-EDGE全球創新大會	嘀嗒出行
2019年	年度智慧能源獎	全球能源新基礎設施峰會	嘀嗒出行
2019年	2019汽車新四化安全百強企業	車雲研究院及賽迪智庫安全產業研究所	北京暢行

##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品牌／實體
2019年	最受歡迎的順風車平台	通達汽車資產學院	嘀嗒出行
2018年	2017年度最受歡迎出租車服務平台	超聲波意見領袖生態峰會	嘀嗒出行
2017年	2017汽車 — 出行變革領袖	《中國汽車報》及羅蘭貝格管理諮詢	北京暢行

### 關於順風車服務的法規及行政處罰

我們營運的順風車平台將私家車主與具有相近出行路線的乘客聯結起來，雙方攤分出行成本。於2016年7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順風車具有互利的特點，將其與網約車區分。約束網約車服務的法律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順風車服務，且並無其他立法或監管行為。例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網約車服務平台及該等平台上的司機需要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且明確地指出順風車毋須遵照發牌制度取得牌照的義務。

作為中國新興的出行模式，順風車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正在快速發展。中國多地的地方政府已頒佈規章制度監管經營順風車服務的平台。執行、詮釋及實施該等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尚不明朗。請參閱「法規 — 關於合乘出行服務的法規」。因此，可能由於順風車與網約車有表面上的相似之處，我們偶爾會遭若干地方交通運輸機關處以行政罰款，而有關機關的依據指稱基於網約車服務的發牌制度，我們目前並無相關執照。有關我們的順風車平台累計曾接獲77宗行政罰款，每宗罰款金額由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我們已全數繳交全部其他行政罰款，惟不包括61宗合共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由合肥市當地交通運輸機關開出的罰單，在當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僅佔我們順風車平台的交易總額約0.6%。自2020年8月以來，我們已發起多個行政訴訟要求撤銷該等罰款的一樁代表性個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果仍然待決。儘管我們強烈堅持提出申訴，但倘若合肥市當地交通運輸機關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我們承諾會根據處罰繳交罰款並退出我們於合肥市的營運。考慮到我們在合肥市的營運規模，以及未支付的罰款金額數目，董事已確認我們退出合肥市或支付有關金錢罰款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0年9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參與下，我們出席與多個主要城市（為我們經營順風車平台的城市）的當地交通運輸機關代表會面的現場諮詢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



## 業 務

該等當地交通運輸機關為負責規管我們在相關城市的業務營運的主管機關。據該等諮詢會上所確認，在現行監管制度下，我們毋須就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業務向任何交通運輸機關獲取任何經營執照。

考慮到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業務性質，現行發牌制度，以及前文所述地方交通運輸機關取得的監管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作為順風車平台運營商，我們並不受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發牌規定所規限；(2)上述事件個別或合計不會構成重大行政處罰以致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損失或導致我們的營運須作任何整改或暫停，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3)該等行政處罰不會影響我們的順風車服務業務的性質，或使我們受限於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提供商的發牌規定。考慮到行政處罰的金額及性質，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已確認，該等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監察我們營運所處各市的監管環境發展。我們已指派法律合規人員團隊定期瀏覽相關地方機關設立的網站，並且不時與其代表溝通以緊貼有關監管的最新消息。我們亦會為僱員舉辦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培訓課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順風車市場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不遵守法規或發牌制度或其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遭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20宗我們被列為被告的未決訴訟，其中(1)19宗與私家車主及乘客就順風車旅行發生的汽車事故及爭議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有關，總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2)一宗涉及順風車乘客有關支付總額少於人民幣1,400元的車費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私家車主及乘客就順風車旅行產生的汽車事故及爭議相關之待決訴訟而言，我們獲得三宗有利於我們的初審判決。根據我們到目前為止所獲得的一審判決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因私家車主及乘客就順風車旅行產生的汽車事故及爭議而承擔連帶責任的可能性有限。倘我們最終共同及各別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我們可能以商業保單覆蓋與順風車旅行有關的絕大多數責任，須受該保單的最高賠付額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保單為有關順風車服務的汽車相關風險投保。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需求或我們的保險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能無法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未決或



## 業 務

就董事所深知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我們要求僱員跟從我們的僱員手冊及商業道德及操守守則。我們亦會定期舉行在職合規培訓，讓管理層及僱員保持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提升彼等對合規的認知及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以致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職業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並已採取預防措施重點關注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此，我們已制訂相應的安全計劃及內部守則，具體規定多項安全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擁有一套用於識別風險的職業安全管理體系，並已落實員工報告事故和處理事故時須遵守的消防安全和操作安全相關的行為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遇到任何與適用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經營業務並非處於高污染行業中，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線上平台開發。然而，我們視環境保護為重要的企業責任，致力於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之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結合。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對我們通過多元化及利他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於[編纂]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以及為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支持地區活動，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旨在通過不同的措施為地方社區創建有效而持久的利益，有關措施包括企業慈善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以及動員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我們亦致力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另一重點為在組織內指導多元化，在僱員的聘用、培訓、身心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做到公平及尊重。在最大可能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於工作地點為全體僱員建立愉悅的企業文化。

## 業 務

我們已落實減少碳排放的內部政策，如透過多項措施減少能耗，當中包括：(1)安裝高能效的照明設備，並以人工或自動感應器的方式確保於無人使用時關掉照明設備；(2)在辦公室全面規定以雙面打印文件；(3)關掉若干信息技術設備或自動關掉若干系統及設備；及(4)空調控制，措施包括最低溫度規定、定期空調維護技術，以及適當的時間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肩負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的整體責任，並最少每年評估、確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一次。董事會可接洽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會作出必要的改善以降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面臨重大申索或被處以重大行政處分。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憂慮及問題。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個監督系統以執行一系列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章制度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測試，而審核委員會會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措施進行審批。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列明若干禁止行為，其中包括禁止收受賄賂或回扣、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增強彼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及認知。我們亦將與最新法規保持同步更新，並根據中國出行市場的不斷變化，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交流，討論最新法規要求。

此外，我們亦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或失敗之處。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流程。

## 業 務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順風車和出租車行業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維持、改進和創新我們服務產品的能力，我們與出租車司機、公司及協會保持合作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保持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此外，我們亦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眾多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和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執行了各種措施及流程以保障我們業務得到全方位的有效風險管理，其中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匯報及留檔程序、資金管理措施以及接受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管。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控體系。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對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盡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編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創始人通過彼等的共同控股公司（即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3%的權益，根據我們目前生效而將於[編纂]前即時終止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投票權的5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5brothers Limited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所有投票權約[編纂]，包括彼等自身通過5brothers Limited實益擁有約[編纂]及由代理投資者賦予5brothers Limited約[編纂]，並將連同5brother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概無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業務經營的決策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好處，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機會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除「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緊隨其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取得合共5.2百萬美元的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於5brothers Limited的若干股權提供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抵押已悉數解除且我們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根據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我們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彼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現金和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15.8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檢討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審閱的事宜的決策(如有)；
- (c) 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及
- (g)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利益。

## 合約安排

### 背景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出行平台，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線上平台提供基於應用程序的順風車平台以及智慧出租車服務(統稱「相關業務」)。我們通過北京暢行(「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相關業務，該實體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營運實體。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2020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2019年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規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的相關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因此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

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例，我們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聯合創始人(「登記股東」)於2014年12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最近於2020年9月修訂及重列)設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而北京暢行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其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實際承擔。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對北京暢行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中持有50%以上之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業務經營往績(「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就資格要求提供了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2019年8月1日發佈最新的關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申請要求的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該指引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證明滿足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相關業務為增值電信服務(為2020年負面清單下的受限制業務)，而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有關業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且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詳情請參閱「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我們通過北京暢行(其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以及北京暢行和股東作為一方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相關業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

## 合約安排

部」)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確認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及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事宜的主管機關) 於2020年9月14日進行的諮詢(「諮詢」)，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最終仍須待工信部的實質審查後方可作實，而並不滿足資格要求的外國投資者(例如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目前將不會獲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到限制；(ii)不論外資持股百分比，資格要求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v)鑒於與國內公司相比，中外合資企業取得ICP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直接或通過股權間接持有北京暢行並不可行。

儘管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步努力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合資格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並正在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
- (ii)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當我們於中國境外擴展業務時，該附屬公司可隨時作為海外平台；及
- (iii) 我們已就進一步發展海外營銷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優化我們將現有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根據諮詢，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最終仍須待工信部進行實質審查後方可作實。根據以上所述及主管機關對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的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就符合資格要求而言或屬合理及適當。儘管我們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將(如適用及必要)於[編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海外擴展計劃的進展及資格要求的任何更新，以知會股東及其他[編纂]。我們亦將向中國相關機關作出適當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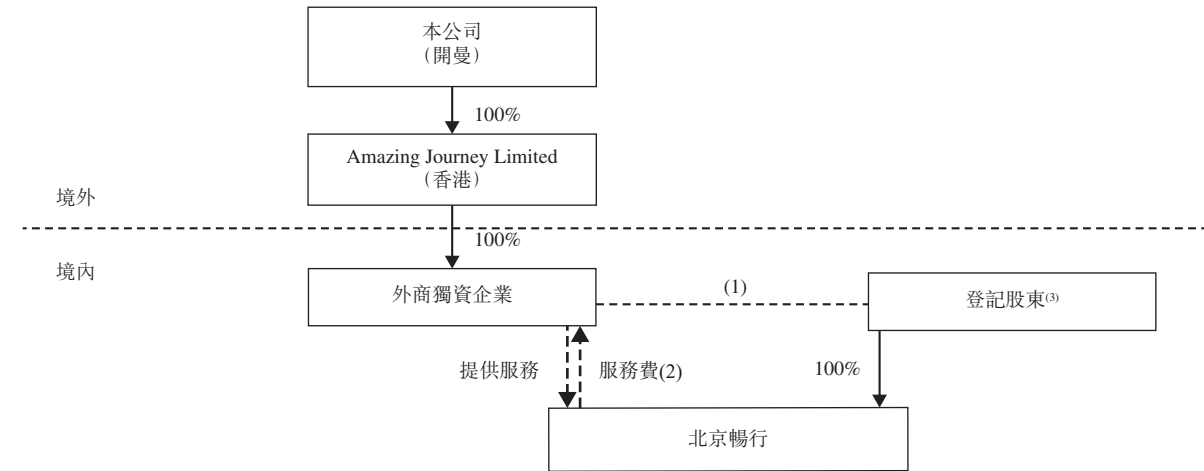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然而，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經濟利益由北京暢行流向本集團。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通過合約安排的實益擁有權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授權書，及(iv)貸款協議。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暢行由登記股東宋中傑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而由於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暢行於[編纂]後將獲得本公司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北京暢行的獨家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及法規

## 合約安排

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業務範圍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員工培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設備或辦公場所租賃、市場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產品研發服務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北京暢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服務費應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金額及其價值釐定，並須包括北京暢行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北京暢行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其他法定供款)，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性質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計算服務費。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是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諮詢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然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可能與北京暢行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向北京暢行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暢行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北京暢行須採取一切行動以確保上述權益及權利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14年12月4日起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及有權按其意願重續期限。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b)該協議的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北京暢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收購北京暢行的全部資產／權益，並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或獨家資產收



## 合約安排

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之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之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之任何代價。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北京暢行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北京暢行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北京暢行的註冊資本結構；
-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北京暢行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北京暢行的業務及處理北京暢行的事務。北京暢行的年度預算及決算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暢行的股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或准許使用北京暢行的資產進行投資；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暢行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於北京暢行的重大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除外；
- 北京暢行須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暢行簽立任何重大合約(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倘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或類似交易，或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一系列合約或類似交易；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北京暢行須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資料；
- 倘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須就北京暢行的資產及業務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承保金額及類型，向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投購及維持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促使或允許北京暢行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合約安排

-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暢行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解散或清算；
- 為維持北京暢行對北京暢行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北京暢行的股東分派股息，惟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北京暢行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登記股東須應要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應收的所有股息及其他資產或利益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應外商獨資企業之要求，北京暢行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北京暢行之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倘外商獨資企業因北京暢行或登記股東的稅務原因而未能行使其選擇權或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彼等履行其稅務責任；及
- 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不得訂立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契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北京暢行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並促使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倘北京暢行建議(其中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彼等將投票反對或促使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投票反對有關事宜；
- 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北京暢行股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以提起訴訟或在訴訟中抗辯，以保障其於北京暢行的所有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北京暢行的任何董事、監事或指定管理層成員，且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暢行提名的有關董事；

## 合約安排

- 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要求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彼等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委任人轉讓其於北京暢行的股權，並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北京暢行轉讓股權而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由北京暢行各其他股東執行；
- 促使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批准有關事宜；及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北京暢行的股權，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均自2014年12月4日起計為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及有權按其意願重續期限。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業務的經營及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暢行擁有權益的持有屬實際可行及可允許，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在終止前三十日向北京暢行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或登記股東不得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暢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的抵押權益。

有關北京暢行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重續或自動重續至與合約安排的重續協議相同的年期。倘登記股東或北京暢行存在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則股權質押協議的有效期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續期至所有該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當日。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授予其各自於北京暢行的股權，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對其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

###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

## 合約安排

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 為其獨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北京暢行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北京暢行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的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北京暢行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處置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資產；
- 提名並委任北京暢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 決定並採取行動將北京暢行清盤及解散。

各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承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授權書於有關登記股東持有北京暢行股權期間有效，且不得終止，除非(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終止或(ii)北京暢行的所有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貸款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比例向登記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5年向登記股東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貸款協議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並已於2020年9月向登記股東提供其餘人民幣9.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貸款協議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

根據貸款協議，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批准，否則其項下之貸款僅可用作注入資金作為北京暢行之註冊資本。倘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份的代價不超過有關貸款的本金，則其項下貸款將為免息；否則，登記股東須根據貸款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償還相等於代價與本金之間差額的金額作為利息。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同意，否則該等貸款將由登記股東通過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於北京暢行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

貸款協議將於2017年11月10日起至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終止當日止期間有效。

## 合約安排

### 繼任

#### 配偶承諾

於2020年9月16日，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簽署承諾(統稱「配偶承諾」)，以承諾(其中包括)：

- 各配偶確認及同意其配偶於北京暢行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其配偶的獨立財產；其配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根據各自的合約安排處理其本身於北京暢行的股權及當中任何權益。各配偶亦已進一步確認其將隨時全力協助履行各項合約安排；
-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與該等股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該等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
- 各配偶確認其配偶可以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倘各配偶因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取得北京暢行的任何股權，其將受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條款約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仍可對該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登記股東的確認及承諾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及承諾，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債務人、配偶或有權申索北京暢行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受合約安排約束，猶如彼等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並將繼承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各登記股東亦已確認(其中包括)(1)登記股東各自於北京暢行的股權為該等股東的獨立財產，而非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及(2)各股東有權全權酌情處理其本身於北京暢行的股權及當中任何權益。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



## 合約安排

仲委」) 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登記股東的資產(視情況而定) 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業務經營、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 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 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北京暢行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倘北京暢行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補救，而我們對北京暢行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合約安排 — 授權書」分段。

### 分攤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概無被明確要求分攤北京暢行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北京暢行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本身債務及虧損。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北京暢行提供或協助北京暢行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北京暢行在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而北京暢行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北京暢行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暢行不得(其中包括) 出售北京暢行的任何股權或資產、簽立任何重大合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北京暢行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分派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

## 合約安排

倘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清算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贈送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

###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北京暢行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個人登記股東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且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合 約 安 排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的下列條文除外：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濟助，亦無法對公司下達清盤令，且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受目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無作用或無效。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

## 合約安排

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8條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普遍採納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北京暢行股東根據該等合約架構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合約損害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因此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項下的上述第(iv)種情形。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北京暢行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該企業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及營運的所有經濟利益（經扣除綜合聯屬實體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 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興建中國的任何建設項目。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並無發佈及頒佈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經營及財務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是否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外商投資法變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披露有關最新資料。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合 約 安 排

---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我們已與其訂立在[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

- 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
- 北京暢行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擁有。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於[編纂]後與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交易百分比率估計超過5%，故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閱規定。

###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中國境內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能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暢行(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北京暢行持有本公司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和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其中包括)(i)以本公司就此提供的服務代價從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各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盡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暢行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擁有100%權益，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暢行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為本公司的

##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故此，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新集團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間協議」)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的代價收購北

## 關 連 交 易

京暢行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可讓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全數綜合利潤總額（於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總額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北京暢行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關 連 交 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毋須嚴格遵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1)有關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受制於合約安排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條件，並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董事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及進行：(1)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3)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4) (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及(ii)對於為合約安排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a)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獲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b)外商獨資企業可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c)不間斷地預防可能洩露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及價值。因此，儘管合約安排及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關 連 交 易

---

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此尋求豁免)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董事</b>					
宋中傑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李金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sup>(1)</sup>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
朱敏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sup>(1)</sup>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段劍波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sup>(1)</sup>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與技術事宜
李躍軍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sup>(1)</sup>	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李斌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2日	2015年2月2日	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
李豐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020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李健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020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武文潔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2020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b>其他高級管理層<sup>(2)</sup></b>					
姜震宇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1) 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彼等自2014年7月11日起出任高級管理層，並因應即將[編纂]，而於2020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不包括同時出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宋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宋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宋先生聯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噹嗒團**(為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團購網站)，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噹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亦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包括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在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總監；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出任上海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18))的前身)首席營運官；以及於1994年4月至2002年8月及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目前為慧與科技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E))的附屬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銷售部經理。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計算機軟件。

**李金龍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事務。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2020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副總裁，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噹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噹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號：GOOG)) 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渠道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彼任職於國風因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Yahoo! Inc. (一間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YHOO)) 的一間經營實體。李先生亦曾分別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及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先後出任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601)) 的附屬公司方正科技信息產品有限公司及惠州市TCL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4月修畢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朱敏先生**，4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朱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2020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副總裁，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朱先生於快速消費品的品牌及渠道管理以及互聯網行業有約20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0年7月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嚙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嚙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號：GOOG)) 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經理。彼亦曾於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職於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PG)) 的客戶業務開發部。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劍波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段先生自本集團於2014年7月成立起出任副總裁，並自2020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段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出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多個職位，包括北京暢行的董事。

段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超過15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段先生於2010年7月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嚙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嚙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段先生先後出任愛幫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 的技術經理及互聯網業務開發經理。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瞬聯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獲Motorola Solutions,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MSI)) 的附屬公司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摩托羅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聘用為軟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程師。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期間出任Baidu,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DU))的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該公司當時仍處於起步階段。

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李躍軍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2020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出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多個職位，包括自2019年12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及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嘑嗒團，並自2010年9月起出任嘑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直至創辦本集團。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任職於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出任客戶經理及南方渠道客戶經理。彼亦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Nokia Corporation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OK))前附屬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前稱西北紡織工學院)，獲授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趨，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同時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創立NIO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O))，並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8年1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創立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TA))，並於2005年起出任其董事長，及於2005年至2018年1月期間出任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於2002年12月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並自其成立起至2020年4月出任其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外，李先生於2000年5月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網絡汽車銷售平台)，並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至2006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社會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李先生為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稱為峰瑞資本，為一間管理主要投資於中國及海外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初創公司的基金的創投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15年8月起出任其董事及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間任職於IDG Capital(其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的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出任VC部門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亦曾在具領導地位的中國私人教育服務供應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U))任職，離職時擔任助理副總裁。

李先生自2019年2月起出任中國龍頭視頻分享平台Bilibili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12月在福布斯中國「2019年中國最佳創投人100強」中排名三十。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化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12月發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李健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出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9))的附屬公司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出任目前為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E))附屬公司的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經理。

李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7年在同濟大學學習，就讀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

武文潔女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武女士於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自2013年3月、2014年6月及2020年7月分別出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Xunlei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NET))及BlueCity Holdings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女士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武女士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出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武女士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曾先後出任攜程網(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TRP))的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於2005年至2011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股權研究分析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7月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金融博士學位。武女士亦於2005年9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牽涉一位董事的法律程序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現時在由若干投資者在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紐約州金斯縣最高法院及紐約東區聯邦法院針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IO Inc. (股份代號：NIO) 及下述其他方提起的若干宗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案(統稱「該等訴訟」)中列為被告。該等訴訟主要指控NIO於其就2018年9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上市登記表及文件中作出不實及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陳述存在缺漏。原告尋求由上述不實或缺漏陳述造成的損失的經濟賠償。在該等訴訟中，NIO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董事長李先生連同NIO的若干現任及／或前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NIO的公開發售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均被列為被告。如法院裁定NIO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法規，法院可判決向原告及其他集體訴訟成員給予原告可在審判中證明的損害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1)該三宗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正等待進入進一步程序，且概無法院已就原告申索的實質內容作出裁決；及(2)李先生尚未接獲有關訴訟文件。

李先生確認，於履行NIO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責時，彼始終善意行事，並無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可能構成管理不當或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令或規定項下的受信責任的行為。李先生認為該等訴訟並無法律依據，NIO擬就該等訴訟進行強烈抗辯。

李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現有資料及進行的合理盡職調查，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涉及李先生的誠信問題，且目前不會影響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除上文所披露的訴訟牽涉事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李先生任職於本公司期間，概無有關該等訴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留意。

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於美國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且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鑒於(1)該等訴訟均未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2)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董事認為，儘管該等訴訟的結果尚無定數，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等訴訟的發展情況，倘實際情況發生變動、可獲得新的資料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將對上述意見進行檢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 高級管理層

**宋中傑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金龍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事務的整體管理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4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的整體管理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段劍波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的整體管理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躍軍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姜震宇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姜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5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20年9月起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擁有超過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間出任Cheetah Mobile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創立及經營一家創業科技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姜先生出任9F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彼亦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姜先生亦於2000年1月起出任BorgWarner,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WA))的工程師。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獲授汽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取得康奈爾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姜先生亦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劉靜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劉女士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武文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武文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審核程序、審閱及審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先生、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李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先生、李豐先生及李健先生。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會多元性

我們已於[●]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性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保持合適的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而於提名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令董事會組成保持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及候選人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充分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性的好處下，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性政策的執行情況。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宋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進行評估，並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金。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所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金額合共將相當於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而於[編纂]後，將會就此聽取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意見。

###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以下情況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預期將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時，或於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分發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是項委任可在雙方協議下延長。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1) 1,381,680,68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 6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3) 6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4) 139,203,6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5) 67,967,3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輪優先股及(6) 273,648,3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1輪優先股。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 355,744,414股普通股、(2) 6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全部均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3) 68,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4) 139,203,6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5) 67,967,30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輪優先股及(6) 273,648,3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1輪優先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總面值 (美元)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sup>(1)</sup>		
2,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974,063,727股已發行股份 <sup>(2)</sup>	97,406.3727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1) 有關該等股本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一假設」。

(2) 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進行。其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許可，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於[●]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的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5brother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335,373,777 (L)	[編纂]
5brothers Limited <sup>(3)</sup>	其他	560,411,096 (L)	[編纂]
GDP Holding Limited <sup>(2)(3)</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Golden Bay Limited <sup>(2)(3)</sup>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Sweet Creation Limited <sup>(2)(3)</sup>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More&More Limited <sup>(2)(3)</sup>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Amber Cultural Limited <sup>(2)(3)</sup>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宋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李金龍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朱敏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段劍波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李躍軍先生 <sup>(2)(3)</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895,784,873 (L)	[編纂]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168,888,700 (L)	[編纂]
上海蔚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蔚鬱」) <sup>(4)</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168,888,700 (L)	[編纂]
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蔚來投資基金I管理人」) <sup>(4)</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168,888,700 (L)	[編纂]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IDG Main Fund」) 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 Side Fund」) <sup>(5)</sup>	實益權益	99,637,504 (L)	[編纂]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 <sup>(5)</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88,328,648 (L)	[編纂]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 <sup>(5)</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99,637,504 (L)	[編纂]
Eastnor Castle Limited <sup>(6)</sup>	實益權益	69,601,825 (L)	[編纂]
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 <sup>(6)</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69,601,825 (L)	[編纂]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 <sup>(6)</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69,601,825 (L)	[編纂]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	於受控公司權益	69,601,825 (L)	[編纂]
QIU Mark先生 <sup>(6)</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69,601,825 (L)	[編纂]
李斌先生 <sup>(7)</sup>	於受控公司權益	61,713,431 (L)	[編纂]

## 主要股東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優先股及／或普通股之好倉。[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 (2) 5broth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由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分別擁有59.33%、10.87%、10.87%、10.87%及8.06%權益。
- (3)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編纂]後，作為代理投資者的代理人，5brothers Limited一般有權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合共560,411,096股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i) 5brothers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代理投資者持有的代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鬱全資擁有。上海蔚鬱由其普通合夥人蔚來投資基金I管理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後，上海蔚鬱及蔚來投資基金I管理人各自被視為於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Main Fund於88,328,64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DG Side Fund於11,308,85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DG Main Fund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管理，而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後，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P.將被視為於IDG Main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將被視為於(i) IDG Main Fund直接持有；及(ii) IDG Side Fun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astnor Castle Limited由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行事，而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進而由其唯一普通管理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由QIU Mark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後，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及Mark Qiu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astnor Castl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BNW Investment Limited(「NBNW」)由NBNW See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李斌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李斌先生同時於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Star Celestial」)分別透過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及控股公司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最終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李斌先生被視為於NBNW、Smart Canvas及Star Celesti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任何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有關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出行平台，旨在創造更多的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策略，通過順風車市場減少私家車出現空座的浪費情況，並通過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來改進全國傳統出租車打車及管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我們的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的私家車主收取服務費。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通過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在試點城市通過出租車網約服務獲利。我們亦從廣告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0.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5百萬元。我們自2019年起開始產生盈利(就經調整利潤淨額而言)。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同期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9.7%及48.6%。有關我們的純利/(虧損)淨額與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值)之重估予以修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繼續將受到若干一般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經濟及行業趨勢

雖然目前中國的順風車市場滲透率較低，考慮到移動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提高、出行移動應用程序的普及私人載客汽車數量及其行駛距離的持續增長，該市場存在巨大市場機遇

## 財務資料

及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順風車市場交易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此外，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仍處於早期階段，僅小部分出租車訂單來自線上或通過數字工具(例如出租車打車助手)獲得，表明網約及數字化揚招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其中包括)影響中國該等行業的一般狀況(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滲透越來越深、出行需求及偏好(包括順風車、出租車網約、數字化打車的市場接受程度)的變化、相關技術的發展及快速發展的監管環境的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導致我們整體潛在市場需求增長或減少的因素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計並應對行業趨勢潛在變動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中國出行市場(包括順風車市場及出租車市場)有效競爭的能力，中國出行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特點是技術快速變化、用戶偏好轉變及頻繁引入新服務及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其中包括)我們通過挽留及吸引用戶擴大規模的能力、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及與我們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旗下服務的聲譽、普及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的影響。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預計來自當前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將會繼續，當前競爭對手可能已經站穩腳跟、享有更多資源或其他策略優勢，而新的市場參與者於未來可能成為有力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出行市場其他出行方式(包括網約車)的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適用於我們行業及網約車行業的政府政策及監管的影響。最近數年，國務院重點推進出租車市場及順風車市場的有序發展。中國各級監管機構亦頒佈多項政策及指引，以改革出租車行業及推廣順風車。同時，中國政府已頒佈可媲美出租車的嚴格的網約車法規，與網約車業務有關的平台、司機及車輛的各種法律及營運規定可證明這一點。請參閱「法規」。嚴格的法律和運營要求可能會對網約車平台的發展施加更多限制，並影響其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這可能轉移並增加對其他出行方式的需求(例如順風車及出租車服務)，同時潛在性地對我們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不同出行方式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出行市場的競爭力，進而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疫情影響

作為出行平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處理健康疫情爆發、自然災害及其他特殊事件的能力。例如，由於全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爆發COVID-19，全世界已實施多項防控措施以控制病毒。遏制COVID-19傳播的政府努力(包括城市封鎖或「居家」令、廣泛停工、出行限制及緊急隔離)已對全球經濟及各行業及國家的日常商業營運造成前所未有的重大破壞。因此，中國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 財務資料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歷順風車搭乘總數較2019年同期暫時減少，而隨著中國疫情改善，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第二季度則出現反彈。

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國內出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且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全國各地的經濟活動開始復甦及回歸正常。自2020年3月起，我們的平台交易量復甦。我們正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持續評估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以及相關風險及挑戰，請分別參閱「—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整體經濟環境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認為與公司相關的特定因素已經及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挽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在我們平台上的認證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數量，我們市場覆蓋範圍增加，從而吸引更多乘客及提高彼等的參與度。更多乘客，尤其是更多活躍乘客，導致乘行量增加及我們平台上可用的出行能力的利用率上升，從而吸引更多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行程或接受訂單。例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順風車乘客分別約為0.6百萬人、1.5百萬人、5.7百萬人及4.1百萬人。於2018年，我們大力投資營銷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094.4百萬元。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利用我們持續擴大的業務規模及龐大的用戶群帶來的網絡效應，我們於2019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80.0%至人民幣218.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及不時的需求，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營銷方法。我們可能於未來大量投資於業務擴充，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增強變現能力及多元化我們變現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受我們將服務及產品變現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現時主要自向在我們的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的私家車主收取服務費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增加服務費率，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3.7%、4.1%、6.3%及8.3%。我們於未來可能會繼續提高服務費。此外，我們現於全國快速擴大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這將逐漸成為我們增長的重要方面。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從出租車網約服務中變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34個城市的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我們計劃於在當地達到可觀的應答率後於其他城市逐步收取服務費。此外，我們



## 財務資料

繼續於全國範圍內加快變現力度及探索額外服務收費類型的能力為影響我們智慧出租車服務所得收益的主要因素。我們亦擬進一步於中國出行市場價值鏈上把握變現機會，例如車後服務。我們的變現舉措可能需要我們投入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此外，由於我們監控市場發展，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變現策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總收益或若干變現渠道作出的收益貢獻減少。

###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服務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能力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0.5%、41.4%及20.5%。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5.3%及17.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09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03.0%、930.7%及37.7%。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8.2%及25.8%。2018年服務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於較早發展階段向用戶支付補貼及獎勵所致。我們於2019年大幅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絕對值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開發我們平台以及相關技術的能力。預期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研發活動進行重大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尋求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投資於建立忠誠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該等計劃可能使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識別我們相信對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而言最重大之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 財務資料

###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我們履約同時收取及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隨我們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我們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連接司機與乘客的順風車平台。收益指就使用我們的平台及通過**嗒嗒出行App**為乘客服務以方便及完成乘車的相關活動(統稱「順風車平台服務」)向私家車主收取的服務費。我們視私家車主為我們的客戶。私家車主接納我們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使用**嗒嗒出行App**享受順風車平台服務。條款及條件定義我們就每筆交易向私家車主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各方有關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及支付條款。作為我們的慣常商業慣例，私家車主及乘客確認乘行及我們代表私家車主就乘行費向乘客收取預付款時，私家車主與我們直接訂立合約。客戶合約期限通常與單次乘車期限相同。我們不就訪問**嗒嗒出行App**向乘客收取任何費用，亦無責任向乘客提供乘車服務。

我們向私家車主提供服務以為乘客提供成功的交通服務。有關服務可協助私家車主發現、接受及履行使用**嗒嗒出行App**尋求交通服務及相關支付活動的乘客的按需請求。該等活動彼此之間沒有區別，且並非單獨的履約責任。因此，我們於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是連接私家車主與乘客，以促進為乘客提供成功的交通服務。

我們向私家車主收取費用，該費用為根據預期出行距離預先設定的固定數額加上每筆交易的最低費用，上限金額通常固定。由於交易中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故不存在交易價的分配。

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達成方式為已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私家車主)，收益金額反映我們為交換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由於我們履約責任於順風車行程完成時達成，故我們於行程完成時確認收益。由於支付交易價格與達成服務同時進行，我們並無與順風車平台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順

## 財務資料

風車行程完成時，我們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付款。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並無部分達成或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我們於時間點確認順風車平台服務收益。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所得收益**

自2019年起，我們就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且我們將出租車司機視為我們的客戶。出租車司機接納我們的條款及條件，以通過使用我們的平台接受出租車網約服務。條款及條件定義我們就每筆交易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各方有關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及支付條款。當出租車司機確認出租車乘客的網約請求時，出租車司機與我們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一般與行程期限相同。

我們向出租車司機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為乘客提供交通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按需產生潛在客戶，可協助出租車司機發現、接受及履行使用我們平台尋求交通服務的乘客的按需請求。該等活動彼此之間沒有區別，且並非單獨的履約責任。因此，我們於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是連接出租車司機與乘客，以促進為乘客提供成功的交通服務。

我們向出租車司機收取費用，該費用為根據預期出行距離預定的費率再加上每筆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中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故不存在交易價的分配。

我們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達成方式為已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收益金額反映我們為交換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由於我們的履約責任於出租車行程完成時達成，故我們於行程完成時確認收益。由於支付交易價格與達成服務同時進行，我們並無與出租車網約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出租車行程完成時，我們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付款。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並無部分達成或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我們於時間點確認出租車網約服務收益。

### **廣告及其他服務之收益**

我們通過向第三方商號銷售應用程序內置廣告位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第三方商號(我們視之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在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期限向我們付款，同時客戶收取我們履約。收益自廣告於我們平台展示第一天起，於合約服務期間(一般少於一年)隨時間按比例確認。

### **獎勵計劃**

我們提供獎勵，以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及出租車網約服務吸引司機及乘客。司機一般收

## 財務資料

取現金獎勵，而乘客一般根據有關獎勵計劃獲得免費或打折乘車服務。對於向司機或乘客提供的無收益的獎勵，獎勵開支於銷售及營銷開支產生時確認。

### 司機獎勵

我們向司機提供各種獎勵計劃，包括基於數量的折扣及基於績效的獎金付款。該等司機獎勵類似於可追溯的批量返利，指通常於一週內結算的可變代價。我們於績效標準達成時將交易價減去支付的實際獎勵金額。因此，有關司機獎勵以收益之扣減入賬。倘我們並無收取獨特商品或服務以換取付款或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司機獎勵以收益之扣減入賬。當司機獎勵超出按訂單賺取的收益時，超出的司機獎勵列入服務成本。

### 乘客獎勵

我們有數個乘客獎勵計劃，旨在鼓勵乘客使用我們的服務。一個例子是我們提供多次折扣乘車(以指定乘車次數為上限，僅在有限時間內對特定乘客及群體銷售有效)的促銷活動。於促銷期間，未使用獎勵的乘客將被收取全程票價。該等獎勵指銷售及營銷成本。當乘客兌換獎勵，我們確認與交易價相同的收益，而獎勵成本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 租賃

###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空間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我們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內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 財務資料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我們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指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利息累計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當租期改變或購買選擇權行使之評估發生變動，我們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通過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調增，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而入賬的租賃修改，我們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通過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我們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含有一個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我們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根據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財務資料

並對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持有。

當所授出股份歸屬，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金融工具

當我們的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要求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指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之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財務資料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目的為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相關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我們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的餘下結餘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我們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 財務資料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償付利息及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收益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 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贖回開始日期起計的任何時間贖回。優先股可轉換為可變數目的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亦享有清算優先權、投票權及獲分派股息的權利。

我們將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的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其並非因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因信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財務資料

由於優先股持有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後至少12個月不得要求我們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與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與衍生工具成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權益成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

用於釐定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貼現率.....	22.00%	20.00%	19.00%	19.00%
無風險利率.....	2.15%	2.47%	1.59%	0.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0%	20.00%	19.00%	12.00%
波幅.....	37.72%	36.74%	32.80%	46.12%

貼現率乃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進行估計。我們根據截至估值日期接近贖回／清算日期之到期日的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可於私人持有的股份可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之成本被視為釐定不可流通折扣之基準。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自相關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內的每日股價收益的年度標準差估算得出，跨度與到期時間相似。轉換特徵、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各自項下的概率權重乃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釐定。除上述所採納的假設外，於各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之公允價值亦考慮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48,935	100.0	117,585	100.0	580,640	100.0	186,741	100.0	310,451	100.0
服務成本.....	(24,722)	(50.5)	(48,679)	(41.4)	(118,935)	(20.5)	(47,224)	(25.3)	(55,278)	(17.8)
毛利.....	24,213	49.5	68,906	58.6	461,705	79.5	139,517	74.7	255,173	82.2
其他收入.....	2,336	4.8	1,393	1.2	2,177	0.4	406	0.2	1,408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1)	(2.5)	876	0.7	1,533	0.3	(240)	(0.1)	5,326	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594)	(0.5)	(1,830)	(0.3)	(468)	(0.3)	(101)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9,350)	(203.0)	(1,094,413)	(930.7)	(218,687)	(37.7)	(108,662)	(58.2)	(80,037)	(25.8)
行政開支.....	(12,175)	(24.9)	(19,934)	(17.0)	(24,335)	(4.2)	(10,382)	(5.6)	(8,459)	(2.7)
研發開支.....	(9,927)	(20.3)	(22,392)	(19.0)	(44,391)	(7.6)	(21,608)	(11.6)	(22,226)	(7.2)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 (包括初始確認虧損) 的公允價值變動.....	293,092	598.9	(477,449)	(406.0)	(1,036,145)	(178.4)	(160,377)	(85.9)	(835,674)	(2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7)	(3.8)	(131,971)	(112.2)	(35,660)	(6.1)	(23,196)	(12.4)	(11,301)	(3.6)
融資成本.....	(883)	(1.8)	(1,793)	(1.5)	(3,782)	(0.7)	(1,782)	(1.0)	(295)	(0.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4,208	396.9	(1,677,371)	(1,426.5)	(899,415)	(154.9)	(186,792)	(100.0)	(696,186)	(224.2)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	—	143,596	24.7	168,728	90.4	(25,476)	(8.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94,208	396.9	(1,677,371)	(1,426.5)	(755,819)	(130.2)	(18,064)	(9.7)	(721,662)	(23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淨額 <sup>(1)</sup> .....	(97,017)	(198.3)	(1,067,951)	(908.2)	172,390	29.7	(3,219)	(1.7)	150,789	48.6

(1) 請參閱「—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較小程度上來自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廣告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汽車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27,702	56.6	77,920	66.3	533,386	91.9	164,284	88.0	272,450	87.8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	—	—	—	—	6,260	1.1	—	—	15,561	5.0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21,233	43.4	39,665	33.7	40,994	7.0	22,457	12.0	22,440	7.2
總計.....	<b>48,935</b>	<b>100.0</b>	<b>117,585</b>	<b>100.0</b>	<b>580,640</b>	<b>100.0</b>	<b>186,741</b>	<b>100.0</b>	<b>310,451</b>	<b>100.0</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6.6%、66.3%及91.9%。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8.0%及87.8%。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在我們的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的私家車主收取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絕對金額及



## 財務資料

相對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及交易總額以及我們的服務費率大幅增加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促成約23.6百萬次、48.2百萬次、178.5百萬次、74.3百萬次及59.3百萬次順風車搭乘，同期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我們同期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3.7%、4.1%、6.3%、4.8%及8.3%。

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在選定城市變現出租車網約服務。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1%及5.0%。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服務費。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服務費率分別為4.9%及5.9%。我們運營出租車網約服務，作為智慧出租車服務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變現其他方面的智慧出租車服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3.4%、33.7%及7.0%。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2.0%及7.2%。我們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內向第三方商戶提供廣告位，收益主要來自收取廣告費。我們亦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平台所產生的銷售機會或獲得的新客戶數量就汽車增值服務向彼等收取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就絕對金額而言)，但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增幅更大。

## 財務資料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付款處理成本、第三方服務成本、保險成本、外包廣告服務成本、安全成本、員工成本、辦公室相關成本、提供予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補貼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付款處理成本.....	5,570	22.5	14,153	29.1	64,708	54.4	26,583	56.3	24,073	43.5
第三方服務成本.....	3,407	13.8	2,613	5.4	10,193	8.6	4,098	8.7	8,492	15.4
保險成本.....	439	1.8	1,625	3.3	10,360	8.7	3,536	7.5	5,646	10.2
外包廣告服務成本.....	3,763	15.2	9,632	19.8	11,692	9.8	5,515	11.7	5,393	9.8
安全成本.....	—	—	1,005	2.1	9,490	8.0	2,361	5.0	4,840	8.8
辦公室相關成本.....	1,145	4.6	2,019	4.1	4,159	3.5	1,581	3.3	2,780	5.0
員工成本.....	4,060	16.4	7,518	15.4	4,060	3.4	1,808	3.8	2,514	4.5
提供予私家車主及 出租車司機的補貼.....	5,766	23.3	9,155	18.8	1,393	1.2	916	1.9	—	—
其他 <sup>(1)</sup> .....	574	2.4	960	2.0	2,880	2.4	826	1.8	1,540	2.8
<b>總計.....</b>	<b>24,722</b>	<b>100.0</b>	<b>48,679</b>	<b>100.0</b>	<b>118,935</b>	<b>100.0</b>	<b>47,224</b>	<b>100.0</b>	<b>55,278</b>	<b>100.0</b>

(1) 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及建設稅。

付款處理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服務及（自2019年8月起）出租車網約服務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例如微信及支付寶）的佣金。第三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服務器託管供應商、軟件服務供應商及用於向用戶發送通知的消息驗證碼供應商的服務費。保險成本主要包括為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投購保險。外包廣告服務成本主要與第三方供應商就我們的廣告服務外包予我們的廣告設計有關的開支。安全成本主要與我們的安全措施有關，包括就人臉識別、虛擬號碼及實名認證服務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我們自2018年起錄得安全成本，當時我們開始提供多種加強安全措施，以應付我們擴大的用戶群。辦公室相關成本主要包括與辦公傢俬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辦公室翻新成本及租賃付款及其他辦公室成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支付予營運人員的其他福利。我們提供予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補貼主要包括就一次乘行支付予私家車主或出租車司機且金額超過我們就特定乘行確認的來自該私家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收益的獎勵部分。就出租車司機而言，我們僅於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後就服務成本錄得補貼。在此之前，我們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內將有關開支以支付予出租車司機的獎勵入賬。請參閱「一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款處理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整體增加，與我們增加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以應付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數量增加大體一致。我們的付款處理成本並未按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的類似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服務

## 財務資料

費率增加而平均付款處理費率整體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險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整體增加，與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數量增加大體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整體減少，主要由於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增長相關規模效益的綜合效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補貼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接納度提高及我們的營銷方式隨後作出戰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各項其他服務成本項目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19,681	79.6	37,526	77.1	89,933	75.6	40,413	85.6	37,322	67.5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	—	—	—	—	13,532	11.4	—	—	10,716	19.4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5,041	20.4	11,153	22.9	15,470	13.0	6,811	14.4	7,240	13.1
總計.....	<b>24,722</b>	<b>100.0</b>	<b>48,679</b>	<b>100.0</b>	<b>118,935</b>	<b>100.0</b>	<b>47,224</b>	<b>100.0</b>	<b>55,278</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整體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變現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並確認有關成本。自2019年起，與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整體增加，原因為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整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及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增幅更大。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1.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9.5%、58.6%及79.5%。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74.7%及82.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8,021	29.0%	40,394	51.8%	443,453	83.1%	123,871	75.4%	235,128	86.3%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	—	—	—	—	(7,272)	(116.2)%	—	—	4,845	31.1%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16,192	76.3%	28,512	71.9%	25,524	62.3%	15,646	69.7%	15,200	67.7%
<b>總計.....</b>	<b>24,213</b>	<b>49.5%</b>	<b>68,906</b>	<b>58.6%</b>	<b>461,705</b>	<b>79.5%</b>	<b>139,517</b>	<b>74.7%</b>	<b>255,173</b>	<b>82.2%</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毛利率普遍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較相關服務成本增速更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服務費率逐漸提高，但我們向第三方付款平台（即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支付的平均付款處理費率整體保持穩定。於2019年，我們就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錄得毛損，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變現出租車網約服務時產生大量初始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普遍下跌，原因為我們將更多廣告設計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罰款開支、外匯收益／虧損及其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入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順風車乘客、私家車主、出租車乘客及出租車司機用戶獎勵、客戶服務外包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出租車網約

## 財務資料

服務的付款處理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用戶獎勵.....	35,373	35.6	938,828	85.8	105,423	48.2	49,245	45.3	41,528	51.9
— 順風車乘客用戶獎勵....	11,979	12.1	5,630	0.5	44,800	20.5	2,647	2.4	36,928	46.1
— 私家車主用戶獎勵.....	302	0.3	395	0.1	—	—	—	—	60	0.1
— 出租車乘客用戶獎勵....	14,173	14.2	447,462	40.9	35,467	16.2	26,339	24.2	4,509	5.6
— 出租車司機用戶獎勵....	8,919	9.0	485,341	44.3	25,156	11.5	20,259	18.7	31	2.0
客戶服務外包開支.....	2,528	2.5	20,801	1.9	39,299	18.0	17,356	16.0	17,781	22.2
營銷及推廣開支.....	46,848	47.2	68,069	6.2	38,305	17.5	18,904	17.4	12,021	15.0
員工開支.....	12,194	12.3	26,735	2.4	17,522	8.0	9,486	8.7	7,195	9.0
辦公室相關開支.....	1,857	1.9	3,169	0.3	3,334	1.5	2,191	2.0	1,510	1.9
出租車網約服務的										
— 付款處理開支.....	354	0.4	27,861	2.5	10,444	4.8	8,404	7.7	—	—
其他 <sup>(1)</sup> .....	196	0.1	8,950	0.9	4,360	2.0	3,076	2.9	2	0.0
<b>總計.....</b>	<b>99,350</b>	<b>100.0</b>	<b>1,094,413</b>	<b>100.0</b>	<b>218,687</b>	<b>100.0</b>	<b>108,662</b>	<b>100.0</b>	<b>80,037</b>	<b>100.0</b>

(1) 主要包括在我們於2019年8月變現出租車網約服務前有關我們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安全相關開支。

向順風車乘客及出租車乘客支付的用戶獎勵指我們主要以優惠券形式向乘客提供的獎勵。向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支付的用戶獎勵指出於推廣目的的獎勵，如轉介獎勵及為鼓勵彼等於我們平台上接載乘客而提供的獎勵。向出租車司機支付的用戶獎勵亦包括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前向出租車司機支付的補貼。與我們對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補貼（指就某次乘行而向私家車主或出租車司機支付的獎勵中，超過我們從該乘行有關的收益的部分）不同，我們對私家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用戶獎勵屬促銷性質，與任何特定乘行無關。客戶服務外包開支主要包括部署簽約外包客服人員通過電話熱線及線上諮詢系統為我們用戶提供服務的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服務而開展的營銷及品牌活動的相關開支。員工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營運人員支付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分配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辦公室的租金付款、會議開支、就我們內部客服人員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費。出租車網約服務的付款處理開支為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前，就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佣金開支。於2019年8月後，我們將該等支出列作服務成本項下的付款處理成本。請參閱「一 服務成本」。

我們於2018年就出租車乘客及出租車司機產生大量用戶獎勵，主要因為：(1)我們於業務發展的較早期間為了取得用戶及提升彼等對我們平台的粘性而提供多種不同形式的補貼



## 財務資料

及獎賞；而(2)另一個較次要的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8月變現出租車網約服務前向出租車司機支付的所有補貼入賬列作出租車司機獎勵，並入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客戶服務外包開支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增加，這與我們用戶群增長導致外包客戶服務需求增加大體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辦公室相關開支、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5,598	46.0	8,372	42.0	11,862	48.7	5,921	57.0	5,332	63.0
辦公室相關開支.....	2,948	24.2	4,114	20.6	5,352	22.0	1,976	19.0	1,108	13.1
專業服務費.....	2,536	20.8	3,788	19.0	5,054	20.8	1,745	16.8	1,263	14.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4	2.6	550	2.8	687	2.8	335	3.2	472	5.6
其他 <sup>(1)</sup> .....	779	6.4	3,110	15.6	1,380	5.7	405	4.0	284	3.4
<b>總計.....</b>	<b>12,175</b>	<b>100.0</b>	<b>19,934</b>	<b>100.0</b>	<b>24,335</b>	<b>100.0</b>	<b>10,382</b>	<b>100.0</b>	<b>8,459</b>	<b>100.0</b>

(1) 主要包括於2018年產生的招聘、培訓及稅項開支，包括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員工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內部背景查證團隊的薪金、社會保險費、住房福利及其他福利。辦公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內部背景查證團隊產生的辦公及會議開支以及差旅開支。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核數費及支付予外包背景查證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分配予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內部背景查證團隊的辦公傢俬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有關。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8,456	85.2	19,903	88.9	39,815	89.7	19,282	89.2	19,662	88.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380	13.9	2,282	10.2	4,431	10.0	2,195	10.2	2,357	10.6
其他 <sup>(1)</sup> .....	91	0.9	207	0.9	145	0.3	131	0.6	207	0.9
<b>總計.....</b>	<b>9,927</b>	<b>100.0</b>	<b>22,392</b>	<b>100.0</b>	<b>44,391</b>	<b>100.0</b>	<b>21,608</b>	<b>100.0</b>	<b>22,226</b>	<b>100.0</b>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

員工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費、住房福利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服務器及電腦設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開支仍為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部分。

###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7年，我們因優先股及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減少產生收益人民幣293.1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因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公允價值增加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036.1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公允價值增加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83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發行多輪的優先股。我們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該等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反映2018年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受限制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一名董事控制的若干關聯方的貸款及與我們的辦公空間有關的租賃負債的利息。

### 所得稅利益／(開支)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利益零、零、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為我們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合資格虧損，以及於2019年我們產生應納稅利潤時相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經營的企業須就其應納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北京暢行自2016年起於中國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6年至2019年的三年期間及續期後2019年至2021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取得我們可能享有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日後終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事項。

###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於2017年，我們的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純利率為396.9%。於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7.4百萬元、人民幣755.8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營運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界定為就(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及(3)所得稅(利益)／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利潤／(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5brothers Limited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營運性開支，其金額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可能並不直接相關。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表明我們持續的核心營運表現。於[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再錄得與該等工具估值變動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所得稅利益是指在我們預期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結轉稅項虧損情況下的稅項虧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指因利用稅項虧損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因此，我們認為，於計算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時，應該就該等項目作出調整，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一個全面及公平的瞭解，從而使潛在投資者能夠評估我們的相關核心表現，而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無關的項目的干擾，尤其於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期間比較及評估時，以及與其他具有類似業務營營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時。

下表為我們所呈報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 . . . .	194,208	(1,677,371)	(755,819)	(18,064)	(721,6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867	131,971	35,660	23,196	11,301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 (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93,092)	477,449	1,036,145	160,377	835,674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 . .	—	—	(143,596)	(168,728)	25,476
經調整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淨額 . . . . .	<u>(97,017)</u>	<u>(1,067,951)</u>	<u>172,390</u>	<u>(3,219)</u>	<u>150,789</u>

###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原因如下。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加6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 財務資料

272.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服務費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3百萬次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3百萬次所抵銷，主要由於受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通過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於2019年8月開始變現出租車網約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服務費率約為5.9%。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保持大體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1)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成本、保險成本、安全成本及辦公相關成本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增加相一致；及(2)我們的營運人員的工資水平增加導致我們員工成本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的付款處理成本減少(此主要與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減少一致)所抵銷。由於我們的收益較服務成本增長速度更快，我們的服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有關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付款處理成本減少所致，這與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影響)一致。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變現出租車網約服務並確認相關成本。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有關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



## 財務資料

8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7%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2%。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4%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3%，主要乃由於(1)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平均服務費率增加導致)；及(2)有關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付款處理成本減少，與主要因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減少相一致)所致。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毛利率為31.1%，原因為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業務處於早期階段，初期投資相對較大。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7%，原因是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若干政府補助增加，及我們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其他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1)我們調整策略，專注於與當地出租車公司及協會合作開發數字化揚招，減少出租車乘客及司機的用戶獎勵；(2)回應COVID-19爆發及相應的政府強制檢疫措施，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減少營銷及推廣舉措；及(3)出租車網約服務的付款處理開支(自我們於2019年8月變現該等服務起於服務成本入賬)減少所致。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2%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減少所致：(1)我們的專

## 財務資料

業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我們的外包背景查證服務開支減少，與我們主要因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減少一致；(2)員工開支減少，原因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根據政府救濟政策扣減我們為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內部背景查證團隊作出的社會保險費供款；及(3)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遠程辦公安排下的辦公室相關開支減少。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1)我們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的人數及工資水平提高，導致我們員工開支增加，而部分由根據COVID-19疫情期間的政府救濟政策，扣減為我們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作出的社會保險費供款所抵銷；及(2)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跟隨業務增長增加)所致。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因於2018年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受限制股份而於2019年錄得較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與我們廣告服務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請參閱「一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

###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優先股及相關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增加確認虧損人民幣835.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83.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減少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6.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有關我們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合資格虧損，以及於2019年我們產生應納稅利潤時相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721.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8.1百萬元。

### 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150.8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為48.6%，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我們利潤／(虧損)淨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 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80.6百萬元，原因如下。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服務取得大幅增長所致，具體表現為下列各項大幅增加：(1)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由2018年的48.2百萬次增至2019年的178.5百萬次，此乃受平均每月活躍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分別由2018年約0.5百萬人及1.5百萬人增至2019年約1.7百萬人及5.7百萬人所推動；及(2)平均服務費率由2018年約4.1%增至2019年約6.3%。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66.3%增至2019年的91.9%，主要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於2019年，我們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通過向出租車司機收取服務費而於2019年8月開始變現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於2019年，我們的平均服務費率約為4.9%。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保持大體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增加所致：(1)我們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有關的付款處理成本、第三方服務

## 財務資料

成本、辦公室相關成本、安全成本及我們所促成順風車行程的保險成本增加，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及(2)我們的外包廣告服務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策略聚焦於順風車平台及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所致。上述增加部分由(1)付予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補貼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平台的接納度提高及我們的營銷方式隨後作出戰略調整；及(2)因我們的組織架構調整導致的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服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1.4%降至2019年的20.5%，主要由於我們同期於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平均付款處理費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提高所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率所致。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有關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由2018年約48.2百萬次大幅增至2019年約178.5百萬次，進而導致我們的付款處理成本增加所致。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變現我們的出租車網約服務，並確認相關服務成本。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有關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相關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38.4%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導致我們外包廣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8.6%增至2019年的79.5%。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1.8%增至2019年的83.1%，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平均服務費率由2018年約4.1%增至2019年約6.3%，而同期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平均付款處理費率整體保持穩定。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於2019年，我們就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8月開始將出租車網約服務變現所產生的大額初期投資。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1.9%降至2019年的62.3%，原因是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57.1%至2019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19年的若干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94.4百萬元減少80.0%至2019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9年我們的平台接納程度不斷提高及我們的營銷方式隨後作出策略調整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930.7%降至2019年的37.7%，主要由於我們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顯著減少，而我們同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22.1%至2019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增加所致：(1)員工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的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內部背景查證團隊的工資水平有所提高；及(2)專業服務費增加，原因為支付予外包背景查證服務供應商的費用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98.2%至2019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的工資水平提高令員工開支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減少73.0%至2019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受限制股份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有關我們廣告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我們因優先股及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增加確認虧損人民幣1,036.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虧損人民幣477.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估值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19年就來自關聯方NBNW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所承擔的利息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77.4百萬元減少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899.4百萬元。

### 所得稅利益

於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零，主要有關我們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合資格虧損，以及於2019年我們產生應納稅利潤時相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2019年我們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755.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677.4百萬元。

### 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於2019年，我們錄得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172.4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為29.7%，而2018年則為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068.0百萬元。有關我們利潤／(虧損)淨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原因如下。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順風車平台服務的大幅增長所致，表現為(1)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由2017年的23.6百萬次增至2018年的48.2百萬次，受平均月活躍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分別由2017年約0.2百萬人及0.6百萬人增至2018年約0.5百萬人及1.5百萬人所推動，及(2)平均服務費率從2017年約3.7%至2018年約4.1%。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56.6%增至2018年的66.3%，主要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86.8%至2018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擴大用戶群，吸引了更多第三方廣告商及汽車增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

## 財務資料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97.2%至2018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增加所致：(1)我們的付款處理成本、辦公室相關成本、安全成本及保險成本，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2)我們為推廣我們的平台而支付予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補貼；及(3)我們的外包廣告服務成本，原因為我們的策略聚焦發展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服務，令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服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50.5%降至2018年的41.4%，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收益較服務成本增速更快。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有關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90.7%至2018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付款處理成本增加，以適應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次數由2017年約23.6百萬次大幅增至2018年約48.2百萬次所致。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有關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導致我們的外包廣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9.5%增至2018年的58.6%。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9.0%增至2018年的51.8%，主要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76.3%降至2018年的71.9%，原因是我們越來越多地將廣告設計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39.1%至2018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初將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8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其他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1)我們於2018年初將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2)就我們以美元列值的融資於2018年確認外匯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17年確認外匯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94.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大幅增加所致：(1)我們於業務發展的較早期間為了取得用戶及提升彼等對我們平台的粘性而提供多種不同形式的補貼及獎賞，導致我們的出租車乘客及出租車司機用戶激勵增加；(2)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營運人員的人數及工資水平的提高導致我們的員工開支增加；及(3)我們與外包客戶服務有關的開支增加，此與我們的用戶群大幅增加大體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03.0%增至2018年的930.7%，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同期收益增速顯著更高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63.1%至2018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下列各項大幅增加所致：(1)我們的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內部背景查證團隊的人數及工資水平增加，導致我們員工開支增加；(2)我們的辦公室相關開支增加，此反映我們擴大辦公空間的租賃付款增加；及(3)我們支付予外包背景查證服務供應商的費用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4.9%降至2018年的17.0%，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人數及工資水平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開支增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受限制股份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18年，我們錄得與廣告服務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17年為零，乃由於我們就有關我們廣告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錄得撥備所致。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8年，我們因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增加確認虧損人民幣477.4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收益人民幣29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估值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18年就來自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的貸款所承擔的利息所致。

###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2018年，我們確認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77.4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4.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零，主要乃因於相應年度確認的多種稅項影響所致。

###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於2018年我們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1,677.4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利潤淨額人民幣194.2百萬元，代表於2017年的純利率為396.9%。

### 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利潤／(虧損)淨額與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的對賬，請參閱「—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5,771	29,134	21,830	19,583
遞延稅項資產.....	—	—	143,596	118,120
使用權資產.....	7,308	7,928	5,014	5,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839	537	95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13,518</b>	<b>37,901</b>	<b>170,977</b>	<b>144,625</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6,027	26,896	25,289	33,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57	57,122	80,669	30,0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2	9	39,849	40,248
可供出售投資 <sup>(1)</sup> .....	102,59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520	419,175	415,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20	63,127	98,683	237,524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88,936</b>	<b>207,674</b>	<b>663,665</b>	<b>757,42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890	352,969	587,409	543,9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04	1,792	41,059	41,641
租賃負債.....	1,745	3,402	2,743	4,132
合約負債.....	—	199	2,351	4,202
其他金融負債 <sup>(2)</sup> .....	3,183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18,722</b>	<b>358,362</b>	<b>633,562</b>	<b>593,92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b>70,214</b>	<b>(150,688)</b>	<b>30,103</b>	<b>163,50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b>83,732</b>	<b>(112,787)</b>	<b>201,080</b>	<b>308,12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851	4,570	2,451	2,3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584,807</b>	<b>2,036,665</b>	<b>3,240,053</b>	<b>4,098,418</b>
<b>負債淨額</b> .....	<b>(501,075)</b>	<b>(2,149,452)</b>	<b>(3,038,973)</b>	<b>(3,790,2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6	217	217	224
儲備.....	(501,221)	(2,149,669)	(3,039,190)	(3,790,515)
<b>權益總額</b> .....	<b>(501,075)</b>	<b>(2,149,452)</b>	<b>(3,038,973)</b>	<b>(3,790,291)</b>

(1) 於2018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將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理財產品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我們的其他金融負債指於2017年發行及於2018年到期的D-2輪認股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財務資料

###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傢俬及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物業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4,412	27,362	20,562	17,596
租賃物業裝修.....	1,359	1,772	1,268	1,987
總計.....	<b>5,771</b>	<b>29,134</b>	<b>21,830</b>	<b>19,583</b>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購買設備(包括服務器及電腦)，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減少主要由於與我們傢俬及裝置有關的折舊所致。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前提是該等差異及虧損很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過往年度結轉的合資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由租賃物業組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租賃更多物業以支持業務增長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廣告及其他服務應收企業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4%、33.7%、7.0%及7.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027	27,492	27,715	36,3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596)	(2,426)	(2,5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6,027</u>	<u>26,896</u>	<u>25,289</u>	<u>33,786</u>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主要由於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三名客戶逾期付款，包括(1)客戶G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逾期付款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2)客戶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逾期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及(3)客戶A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逾期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企業客戶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尋求維持嚴格控制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我們的逾期結餘，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緊密跟進付款狀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我們廣告及其他服務之完成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4,495	3,800	15,197	12,572
91至180天 .....	1,442	12,224	3,332	5,610
181天至一年 .....	90	7,863	5,989	11,542
超過一年 .....	—	3,009	771	4,062
總計 .....	<u>6,027</u>	<u>26,896</u>	<u>25,289</u>	<u>33,786</u>

我們以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再乘以360天／18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60	149	229	23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應收客戶G、客戶B及客戶A的付款逾期所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27.8%經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 .....	4,680	28,680	38,395	24,077
應收聚合平台款項 .....	—	5,129	20,723	2,618
應收優先股代價 .....	16,989	17,844	18,138	—
預付開支 .....	273	1,529	1,618	1,901
其他 <sup>(1)</sup> .....	2,715	3,940	1,795	1,479
<b>總計 .....</b>	<b>24,657</b>	<b>57,122</b>	<b>80,669</b>	<b>30,075</b>

(1) 主要包括按金、預付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1)我們已自乘客收取但未轉移至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結餘增加，及(2)應收聚合平台款項(指自夥伴導航或在線搜索應用程序收取的乘車費)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我們於2020年加強對支付平台及聚合平台乘車費的收取力度；及(2)我們於2020年3月註銷若干優先股。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指2017年及2018年關聯方與我們就廣告服務進行的若干交易產生的款項以及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若干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000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0元，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就所提供廣告服務向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收回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0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董事控制的若干關聯方提供貸款。我們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4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8百萬元，指我們自一間信譽良好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開放式可贖回的理財產品，此等產品的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率介乎1.60%至4.50%。

我們可能於未來使用盈餘現金繼續投資同類理財產品。董事會及財務部門主要負責作

## 財務資料

出、履行及監管投資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投資及財政政策：

- 董事會負責整體規劃及審批理財產品投資。特別是，我們的高級財務主管及首席財務官姜震宇先生審閱由我們財務部基金專家提供的盈餘現金狀況及預算。高級財務主管獲授權審批金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姜震宇先生獲授權審批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投資須向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宋先生匯報並由其審批；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分析及研究理財產品投資，以及該等投資項目的長期日常管理；
- 倘我們有毋須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目的之盈餘現金，則可用作理財產品投資；
- 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高流動性及有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及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評級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

###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就財務報告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資料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我們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我們的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季向董事會匯報估值委員會的發現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成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截至以下年度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0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sup>(1)</sup> . . . . .	102,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 流量 <sup>(2)</sup>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不適用	60,520	419,175	415,796	第二級	貼現現金 流量 <sup>(2)</sup>	不適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第三級	貼現現金 流量 <sup>(3)</sup>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 長期收益增長率，經 考慮管理層經驗及對 市場狀況的了解。
其他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 . . .	3,183	—	—	—	第三級	布萊克- 斯科爾斯 模型 <sup>(4)</sup>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 價值。

(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將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理財產品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期估計及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貼現。

(3)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根據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取得來自於此被投資對象的擁有權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4)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用於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我們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用權益分配法，根據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估值報告，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有關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財務資料—優先股」。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58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用戶款項 .....	94,456	321,761	537,441	495,573
應付薪酬 .....	5,733	14,034	17,588	16,804
貿易應付款項 .....	2,210	8,837	11,473	10,834
應付其他稅項 .....	540	1,548	8,756	8,510
應計開支 .....	1,910	4,875	6,487	6,918
其他應付款項 .....	6,041	1,914	5,664	5,313
<b>總計 .....</b>	<b>110,890</b>	<b>352,969</b>	<b>587,409</b>	<b>543,952</b>

應付用戶款項主要指我們平台上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用戶賬號內的未提取結餘，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與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及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搭乘次數增加一致。自乘客收取及應付司機的所有款項會存放於在一間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私家車主可每周兩次申請提取款項，出租車司機可每日申請提取款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順風車平台 — 定價及付款結算」及「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智慧出租車服務 — 出租車網約 — 定價及付款結算」。應付用戶款項亦包括隨後已折現或已註銷產生自過往搭乘的順風車乘客賬款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薪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相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外包客戶服務、安全服務及外包廣告服務的應付供應商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對外包客戶服務、安全服務及外包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應付供應商費用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繼續結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2,186	8,796	9,896	10,556
91至180天 .....	24	41	1,189	233
181天至一年 .....	—	—	388	45
<b>總計 .....</b>	<b>2,210</b>	<b>8,837</b>	<b>11,473</b>	<b>10,834</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20	41	31	36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20天增加至2018年的4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令我們於協商較長信貸期的議價能力提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41天減少至2019年的31天，主要由於我們使用一名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相對嚴格的供應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31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天，主要由於我們協商較長信貸期的議價能力不斷提升。

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69.6%經已結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1)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就我們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及(2)我們自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方取得的借款。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我們來自向關聯方交付廣告及其他服務的預付款項。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產生的借款所致。我們預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有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借款的股份抵押已悉數解除。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及來自股東的注資為我們的業務融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通過結合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及不時由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予以滿足。我們擬繼續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及不時由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盡職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需要)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援業務運作。

考慮到現時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可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足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550)	(872,417)	399,124	133,3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455)	15,335	(393,760)	7,7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7,684	864,749	30,560	(2,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79	7,667	35,924	138,83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3	55,420	63,127	98,6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	40	(368)	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20	63,127	98,683	237,52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96.2百萬元加已收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35.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3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作用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及(3)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42.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於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9.4百萬元加已收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36.1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作用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3)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77.4百萬元加已收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2.0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及(3)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作用的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235.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4.2百萬元加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93.1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及(3)被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0.2百萬元，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9.7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1.3百萬元，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7.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89.4百萬元，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1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租賃負債的還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關聯方收取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被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3.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4.7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869.5百萬元，被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3.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被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6,027	26,896	25,289	33,786	26,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4,657	57,122	80,669	30,075	32,1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42	9	39,849	40,248	39,749
可供出售投資 <sup>(1)</sup> .....	102,59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60,520	419,175	415,796	101,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5,420	63,127	98,683	237,524	687,510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88,936</b>	<b>207,674</b>	<b>663,665</b>	<b>757,429</b>	<b>887,12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890	352,969	587,409	543,952	619,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04	1,792	41,059	41,641	38,616
租賃負債 .....	1,745	3,402	2,743	4,132	4,122
合約負債 .....	—	199	2,351	4,202	4,874
其他金融負債 <sup>(2)</sup> .....	3,183	—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18,722</b>	<b>358,362</b>	<b>633,562</b>	<b>593,927</b>	<b>666,75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b>70,214</b>	<b>(150,688)</b>	<b>30,103</b>	<b>163,502</b>	<b>220,364</b>

- (1) 於2018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將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理財產品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我們的其他金融負債指於2017年發行及於2018年到期的D-2輪認股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我們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所部分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辦公室裝修開支。

####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部分.....	5,851	4,570	2,451	2,323	1,316
流動部分.....	1,745	3,402	2,743	4,132	4,1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20年8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9.0百萬元、人民幣2,032.1百萬元、人民幣3,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6.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有關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 — 財務資料 — 優先股」。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

## 財務資料

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自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預期將撥充資本。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b>盈利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	49.5%	58.6%	79.5%	82.2%
經調整純利率 <sup>(2)</sup> .....	— <sup>(4)</sup>	— <sup>(4)</sup>	29.7%	48.6%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3)</sup> .....	1.6	0.6	1.0	1.3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2)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主要損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0百萬元。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毛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蓋過了流動負債增加的影響)。我們的流動比率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3，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各種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與董事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貨幣風險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均有進行外幣融資活動，導致我們須承受外幣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的5%的增減，指董事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外幣銀行結餘風險所致。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來自關聯方的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我們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釐定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合理，相應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 價格風險

我們因投資於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理財產品及優先股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產品於短期間內到期。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給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理財產品。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我們仍然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而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惟本公司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標準。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後來稱為COVID-19)對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造成嚴重影響。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下旬以來已在全國實施隔離措施。地方政府亦已對旅客運輸實施臨時限制或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2020年3月11日，在不斷升級的形勢下，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中國的現有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大幅減少。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國內出行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復甦並恢復正常。董事

## 財務資料

已對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進行全面審查，並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COVID-19對我們的營運未造成永久中斷，原因如下：

###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遏制該病毒。政府為遏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封城或「居家隔離」令、廣泛的業務關閉、出行限制及緊急隔離)已對全球經濟及各個行業及國家的正常業務營運造成前所未有的重大干擾。因此，中國順風車及出租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順風車搭乘總數暫時減少至21.5百萬次，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54.7百萬次。

我們預期，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原因如下。首先，COVID-19在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中國已得到很大程度的控制。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國內出行限制及其他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已於2020年第二季度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復甦並恢復正常。我們於中國的廣泛業務覆蓋地理範圍及龐大的用戶網絡亦使我們對COVID-19疫情具有相對較強的應對能力。第二，隨著經濟活動在全國範圍內恢復正常，出行需求將恢復。我們促成的順風車搭乘總數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5百萬次反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8百萬次。第三，儘管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服務費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

### 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根據當地政府的政策，我們的辦公室自2020年2月起已恢復營業。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我們的所有核心職能均可遠程執行。在我們的遠程辦公安排下，我們的僱員可在家中使用計算機執行任務，並通過電話會議及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相互通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中斷。

###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我們已實施一項臨時政策，要求管理成員及僱員申報其近期旅行記錄。近期旅行歸來人員須在家辦公，且在收到我們的進一步通知後方可返回辦公室。我們已採納靈活的工作安排，盡量允許僱員在家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的員工中未發現任何COVID-19疑似或確診病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損失任何僱員。我們已根據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相關政府寬減政策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獲准減免僱員社會保險費供款，每月平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服務器託管、帶寬租賃、雲計算、硬件設備、安全服務及客戶服務供應商。儘管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未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悉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已恢復營運，且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

然而，我們不能完全確定疫情何時能夠得到全面控制並徹底減輕其影響。倘疫情長時間持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正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入本文件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編製以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減 負債 <sup>(1)</sup>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 減負債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sup>(3)</sup>	
		[編纂] 估計[編纂]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	[(3,790,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	[(3,790,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約人民幣3,790.3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我們根據我們的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於2020年9月28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07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後(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2020年6月30日)[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得出，不包括2020年6月29日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預留作為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以及於[編纂]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於2020年9月28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807元換算為港元。

並無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任何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賬面值為人民幣4,096.1百萬元的優先股已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假設轉換於2020年6月30日按一比一基準進行，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增長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估[編纂]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按下文所載的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強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舉措，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增強平台的網絡效應。我們擬吸引乘客，並通過優惠券及我們的會員積分獎勵計劃增加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我們亦計劃通過獎勵在我們平台進行推廣及搭載乘客的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來吸引及留住他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約60%的私家車主及乘客通過朋友的口口相傳開始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計劃以各種形式的激勵措施進一步加強用戶之間的口口相傳並形成網絡效應；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開展線上及線下營銷及促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公眾知名度。例如，我們將繼續通過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頻繁發佈最新文本及圖像、視頻以及其他內容帶動受眾參與，以吸引潛在用戶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廣我們的平台。我們亦將通過橫幅廣告或其他各類型廣告格式，在互聯網網站、第三方平台、電視節目上發佈展示廣告，以為我們的平台爭取更廣泛的曝光度。此外，我們擬開展促銷及宣傳活動，以提倡經濟實惠及負責任的出行方式來為我們的順風車平台產生內生流量。我們亦計劃積極組織和參與各種行業活動，例如行業論壇、研討會和會議，以與監管機構、行業內部人士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分享我們提倡高效、可持續的出行解決方案的第一手經驗，包括出租車行業的相關經驗；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未來三年招聘約3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營銷戰略。我們預計新聘人員至少具有三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升級我們的安全機制，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以有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養及挽留市場技術、路徑技術、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人才。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招聘約28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職員，包括專門從事算法設計、風險控制及基礎架構建設的工程師，以及約80名產品及運營人員。由於我們預計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技術基礎設施競爭將會加劇，我們將需要更多研發人員以及產品和運營人員來保持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預計新入職者最少具備頂尖大學的學士學位，並且在相關領域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設備採購的安全機制。我們計劃增加佈局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智能硬件、面部識別、虛擬號碼和實名身份驗證服務，以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我們亦將採購先進的服務器和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增強變現能力及豐富變現渠道，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通過與更多城市交通部門及出租車協會合作擴大我們智慧出租車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高變現的可能性。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擴展至至少150個城市。我們預計我們的地理覆蓋擴張計劃將產生當地營銷及促銷開支，以及相關員工開支；及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探索從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尋求變現的機會。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廣告及其他服務，以吸引更多的企業客戶，包括提供更多的定制廣告服務和多樣化的車後服務。隨著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亦擬探索其他類型的服務收費模式。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在中國出行市場價值鏈中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與收購機會。我們將專注於對我們業務有完善及擴展作用的潛在的目標業務，以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到中國出行市場的相鄰領域，並為我們的平台增加新功能。例如，我們可能會考慮通過投資或收購自動駕駛汽車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部署自動駕駛出租車以加深中國出租車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標的；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目的之[編纂]分配。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目的。

倘[編纂]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則我們擬將[編纂]存為短期活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惟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8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DIDA INC.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Dida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4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項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且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經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8,935	117,585	580,640	186,741	310,451
服務成本.....		(24,722)	(48,679)	(118,935)	(47,224)	(55,278)
毛利.....		24,213	68,906	461,705	139,517	255,173
其他收入.....	7	2,336	1,393	2,177	406	1,4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31)	876	1,533	(240)	5,3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0	—	(594)	(1,830)	(468)	(1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99,350)	(1,094,413)	(218,687)	(108,662)	(80,037)
行政開支.....		(12,175)	(19,934)	(24,335)	(10,382)	(8,459)
研發開支.....		(9,927)	(22,392)	(44,391)	(21,608)	(22,226)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26、27	293,092	(477,449)	(1,036,145)	(160,377)	(835,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1,867)	(131,971)	(35,660)	(23,196)	(11,301)
融資成本.....	9	(883)	(1,793)	(3,782)	(1,782)	(295)
除稅前利潤(虧損) ..		194,208	(1,677,371)	(899,415)	(186,792)	(696,186)
所得稅利益(開支) ..	11	—	—	143,596	168,728	(25,476)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94,208	(1,677,371)	(755,819)	(18,064)	(721,662)
其他全面開支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2,975)	(169,362)	(72,405)	(40,957)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94,208	(1,780,346)	(925,181)	(90,469)	(762,6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元) ..	15	0.90	(5.59)	(2.18)	(0.05)	(2.09)
— 攤薄						
(人民幣元) ..	15	(0.29)	(5.59)	(2.18)	(0.05)	(2.0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7	5,771	29,134	21,830	19,583
使用權資產.....	18	7,308	7,928	5,014	5,965
遞延稅項資產.....	29	—	—	143,596	118,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839	537	957
		<u>13,518</u>	<u>37,901</u>	<u>170,977</u>	<u>144,62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6,027	26,896	25,289	33,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657	57,122	80,669	30,0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b)	242	9	39,849	40,248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2,59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60,520	419,175	415,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5,420	63,127	98,683	237,524
		<u>188,936</u>	<u>207,674</u>	<u>663,665</u>	<u>757,4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0,890	352,969	587,409	543,9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b)	2,904	1,792	41,059	41,641
租賃負債.....	25	1,745	3,402	2,743	4,132
合約負債.....	24	—	199	2,351	4,202
其他金融負債.....	27	3,183	—	—	—
		<u>118,722</u>	<u>358,362</u>	<u>633,562</u>	<u>593,9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0,214</u>	<u>(150,688)</u>	<u>30,103</u>	<u>163,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732</u>	<u>(112,787)</u>	<u>201,080</u>	<u>308,12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5,851	4,570	2,451	2,3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u>584,807</u>	<u>2,036,665</u>	<u>3,240,053</u>	<u>4,098,418</u>
負債淨額.....		<u>(501,075)</u>	<u>(2,149,452)</u>	<u>(3,038,973)</u>	<u>(3,790,2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46	217	217	224
儲備.....		<u>(501,221)</u>	<u>(2,149,669)</u>	<u>(3,039,190)</u>	<u>(3,790,515)</u>
權益總額.....		<u>(501,075)</u>	<u>(2,149,452)</u>	<u>(3,038,973)</u>	<u>(3,790,2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783,747	1,374,710	1,433,517	1,454,74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1	16,989	17,844	18,13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6	200,000	549,922	549,922	549,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257	8	60	53
		<u>217,246</u>	<u>567,774</u>	<u>568,120</u>	<u>549,9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b)	—	—	39,267	39,849
其他金融負債 .....	27	3,183	—	—	—
		<u>3,183</u>	<u>—</u>	<u>39,267</u>	<u>39,8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214,063</u>	<u>567,774</u>	<u>528,853</u>	<u>510,12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u>997,810</u>	<u>1,942,484</u>	<u>1,962,370</u>	<u>1,964,870</u>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6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u>578,956</u>	<u>2,032,095</u>	<u>3,237,602</u>	<u>4,096,095</u>
<b>資產(負債)淨額</b> .....		<u>418,854</u>	<u>(89,611)</u>	<u>(1,275,232)</u>	<u>(2,131,22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8	146	217	217	224
儲備 .....		418,708	(89,828)	(1,275,449)	(2,131,449)
<b>權益總額</b> .....		<u>418,854</u>	<u>(89,611)</u>	<u>(1,275,232)</u>	<u>(2,131,22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5	(16,037)	308	—	(681,546)	(697,15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208	194,208
發行受限制股份	21	(2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867	—	—	1,86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	(16,058)	2,175	—	(487,338)	(501,07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附註3)	—	—	—	159,159	(159,161)	(2)
於2018年1月1日	146	(16,058)	2,175	159,159	(646,499)	(501,077)
年內虧損	—	—	—	—	(1,677,371)	(1,677,3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02,975)	—	(102,9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2,975)	(1,677,371)	(1,780,346)
發行受限制股份	71	(71)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31,971	—	—	131,971
於2018年12月31日	217	(16,129)	134,146	56,184	(2,323,870)	(2,149,452)
年內虧損	—	—	—	—	(755,819)	(755,8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9,362)	—	(169,3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9,362)	(755,819)	(925,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5,660	—	—	35,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217	(16,129)	169,806	(113,178)	(3,079,689)	(3,038,973)
期內虧損	—	—	—	—	(721,662)	(721,6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0,957)	—	(40,9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0,957)	(721,662)	(762,619)
發行受限制股份	7	(7)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301	—	—	11,301
於2020年6月30日	224	(16,136)	181,107	(154,135)	(3,801,351)	(3,790,291)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217	(16,129)	134,146	56,184	(2,323,870)	(2,149,452)
期內虧損	—	—	—	—	(18,064)	(18,0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2,405)	—	(72,4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2,405)	(18,064)	(90,4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3,196	—	—	23,196
於2019年6月30日	217	(16,129)	157,342	(16,221)	(2,341,934)	(2,216,7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4,208	(1,677,371)	(899,415)	(186,792)	(696,186)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53	4,400	7,943	3,940	4,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0	2,932	3,846	1,915	2,3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	63	52	—	583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	(44)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94	1,830	468	101
融資成本	883	1,793	3,782	1,782	295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 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293,092)	477,449	1,036,145	160,377	835,674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085)	—	—	—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51)	(1,393)	(1,252)	(212)	(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1,277)	(5,345)	(874)	(6,8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7	131,971	35,660	23,196	11,301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1,159	(895)	1,299	700	5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507)	(1,061,734)	184,545	4,500	151,0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192)	(21,465)	(223)	(4,821)	(8,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94)	(31,610)	(23,253)	(39,618)	32,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42)	233	(91)	(164)	(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9)	(400)	302	(64)	(42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9	6,627	2,636	1,014	(63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12,680	235,452	231,804	222,413	(42,8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99	2,152	(163)	1,85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25,946)	(1,112)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4,801)	(873,810)	397,872	183,097	132,525
已收利息	251	1,393	1,252	212	82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4,550)</b>	<b>(872,417)</b>	<b>399,124</b>	<b>183,309</b>	<b>133,352</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及設備	(2,894)	(27,826)	(691)	(321)	(2,4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12,108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89,400)	—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461,347	111,690	110,793	370,246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8,000)	(465,000)	(195,000)	(360,000)
租賃按金的付款	(269)	(186)	(10)	(10)	(44)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39,749)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0,455)</b>	<b>15,335</b>	<b>(393,760)</b>	<b>(84,538)</b>	<b>7,769</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83)	(1,793)	(758)	(411)	(295)
租賃負債的還款	(1,433)	(2,990)	(3,700)	(1,811)	(1,988)
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	—	90,000	35,018	35,018	—
對關聯方貸款的還款	—	(90,000)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00,000	869,532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97,684</b>	<b>864,749</b>	<b>30,560</b>	<b>32,796</b>	<b>(2,28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679</b>	<b>7,667</b>	<b>35,924</b>	<b>131,567</b>	<b>138,838</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	40	(368)	—	3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853</b>	<b>55,420</b>	<b>63,127</b>	<b>63,127</b>	<b>98,683</b>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55,420</b>	<b>63,127</b>	<b>98,683</b>	<b>194,694</b>	<b>237,524</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5brothers Limited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及出租車網約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 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790,291,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人民幣721,662,000元。於2020年6月30日，負債淨額主要產生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人民幣4,096,095,000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管理層已評估優先股的條款，並且得出結論，該等優先股將於自報告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不可贖回。鑒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其僅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35,674,000元所致，且倘該公允價值虧損並不包括在內，則 貴集團將會錄得利潤人民幣114,012,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3,502,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3,352,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未來營運資金。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歷史資料屬適當。

###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提供出行平台服務之公司之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 貴集團通過北京市暢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暢行」）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於2014年

12月4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拼途」)與暢行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20年9月修訂)，藉此拼途及貴公司可：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暢行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權益持有人於暢行的控制投票權；
- 收取暢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拼途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暢行全部或部分股權。拼途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暢行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暢行不得在未經拼途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從暢行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暢行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暢行應付拼途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暢行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持有暢行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暢行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暢行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暢行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暢行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而言，貴公司視暢行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將暢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之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貿易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6,027	102,590	—	—	(487,33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重新分類 <sup>(a)</sup> .....	—	(102,590)	102,590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sup>(b)</sup> .....	—	—	—	159,159	(159,1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重新計量減值 <sup>(c)</sup> .....	(2)	—	—	—	(2)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u>6,025</u>	<u>—</u>	<u>102,590</u>	<u>159,159</u>	<u>(646,499)</u>

附註：

####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先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理財產品投資人民幣102,590,000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對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 (b)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發行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負債組成部分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因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59,159,000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分析得出。撥備矩陣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償還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於2018年1月1日，已計提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000元，並於累計虧損扣除。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自相關資產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u>貿易應收款項</u>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通過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款項.....	<u>2</u>
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u><u>2</u></u>

附註：為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考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已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業績為赤字結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如有)計入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如司機獎勵)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時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倘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及出租車網約服務而言，貴集團認為其本身為代理人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連接司機及乘客的順風車平台。收益指來自私家車主（「私家車主」）的服務費，以使用貴集團的網上平台及相關活動尋找乘客（「順風車乘客」）以促進及成功通過**嗶嗶出行App**結束行程（統稱「順風車平台服務」）。私家車主接受貴集團通過使用**嗶嗶出行App**接受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界定貴集團就每項交易向私家車主收取的費用、各方就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付款條款。根據貴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當私家車主及順風車乘客確認行程時，私家車主與貴集團存在合約，而貴集團代表私家車主收取順風車乘客的車費預付款。合約期限一般相等於一次行程的期限。貴集團並無自順風車乘客訪問**App**時賺取任何費用，亦無責任向順風車乘客提供行程。

貴集團為私家車主提供服務，以讓其成功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該服務使用**嗶嗶出行App**協助私家車主尋找、接收及滿足尋求交通服務的順風車乘客按需要求及完成相關收費活動。該等活動之間並無區別，且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貴集團在該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是將私家車主與順風車乘客聯繫起來，以便為乘客完成成功的交通服務。

貴集團自私家車主賺取的費用為根據預計出行距離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加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僅為一項履約責任，故並無分配交易價格。

收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通過將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私家車主)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服務收取的代價。貴集團於完成行程後確認收益，原因為其履約責任於完成順風車行程後達成。由於交易價格的支付與履行服務同時進行，故貴集團並無有關拼購市場服務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順風車行程結束時，貴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未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部分履行或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順風車平台服務收益。

###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所得收益

自2019年起，貴集團亦向出租車司機(「出租車司機」)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以尋找尋求出租車行程的乘客(「出租車乘客」)，而貴集團視出租車司機為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客戶。出租車司機接受貴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使用*嗶嗶出行App*接受出租車網約服務。條款及條件界定貴集團就每項交易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費用、各方有關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付款條款。作為貴集團的慣常業務慣例，當出租車司機確認出租車乘客的出租車網約要求時，出租車司機與貴集團之間存在合約。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一般相等於一次行程的期限。

貴公司為出租車司機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完成為出租車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該服務包括按需生成，協助出租車司機利用*嗶嗶出行App*尋找、接收及滿足尋求交通服務及相關收費活動的乘客的按需要求。該等活動之間並無區別，且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貴集團於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為將司機與乘客聯繫起來，以促進完成為乘客提供成功的交通服務。

貴集團自出租車司機賺取的費用為基於估計出行距離預定的固定金額，另加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僅為一項履約責任，故並無分配交易價格。

收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而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計就交換服務收取的代價。貴集團於出租車行程完成後確認收益，因為其履約責任於出租車行程完成後達成。貴集團並無有關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原因為交易價格付款與履行服務同時進行。於出租車行程結束時，貴集團有權就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未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部分履行或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出租車網約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廣告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亦以橫幅、文字或圖像營銷者鏈接的形式提供展示營銷服務。營銷者根據廣告於貴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展示的期間向貴集團付款，而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隨時間確認，合約服務期間一般自廣告首次於貴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展示之日起計不足一年。

### 獎勵計劃

貴集團提供獎勵以吸引私家車主、出租車司機及乘客使用**嗒嗒出行App**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及出租車網約服務。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一般獲得現金獎勵，而乘客一般根據有關獎勵計劃獲得免費或折扣行程。就並無確認收益的獎勵而言，獎勵開支於產生時在銷售及營銷開支中確認。

#### 向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提供的獎勵

貴集團向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提供多項獎勵計劃，例如按表現計算的花紅。該等獎勵與追溯批量回扣類似，指通常於一星期內結算的可變代價。貴公司於完成履約標準後按已付獎勵的實際金額削減交易價格。因此，該等獎勵入賬為收益減少。倘貴公司並無收取可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付款或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該等獎勵會入賬列作收益減少。當該等獎勵金額超出按訂單賺取的收益時，超出的獎勵列入服務成本。

#### 乘客獎勵

貴集團設有多項乘客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嗒嗒出行App**上的乘客活動。例如，貴集團向目標乘客群體提供若干折扣行程(上限為指定數目的行程)，而有關折扣僅於有限期間內有效。於推廣期間，不使用獎勵的乘客將獲全額收費。該等獎勵指銷售及營銷開支。當乘客兌換獎勵時，貴公司確認相等於交易價格的收益，而獎勵成本則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工作空間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租期出現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就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將修改後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於交易日起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期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該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現有及未來全部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當授出股份被歸屬時，之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中。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因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益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影響。

就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會否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填報所得稅時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可能性。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報表之稅項處理一致者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很可能不會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的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相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貴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的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者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自下一個報告期起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的餘下結餘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



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無顯著上升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貴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項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所在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進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貴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市場相若金融資產以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減值虧損的金額。此等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及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優先股)的金融負債而言，於釐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利潤。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可轉換為 貴集團可變數目的普通股；優先股亦享有清算優先權、投票權及參與股息的權利(詳情載於附註26)。

於發行日期，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允價值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

貴集團將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持有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

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的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資料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資料源取



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資料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資料來源，其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78,956,000元、人民幣2,032,095,000元、人民幣3,237,602,000元及人民幣4,096,095,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其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造成對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6。

#### 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發行若干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並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67,000元、人民幣131,971,000元、人民幣35,660,000元、人民幣23,1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301,000元。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其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造成對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0。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3,596,000元及人民幣118,120,000元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服務類別</b>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	27,702	77,920	533,386	164,284	272,450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 .....	—	—	6,260	—	15,561
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21,233	39,665	40,994	22,457	22,440
總計 .....	<u>48,935</u>	<u>117,585</u>	<u>580,640</u>	<u>186,741</u>	<u>310,4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確認時機</b>					
某個時間點 .....	27,702	77,920	539,646	164,284	288,011
隨時間 .....	21,233	39,665	40,994	22,457	22,440
總計 .....	<u>48,935</u>	<u>117,585</u>	<u>580,640</u>	<u>186,741</u>	<u>310,451</u>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2. 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
3. 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順風車 平台服務	出租車 網約服務	廣告及 相關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702	—	21,233	48,935
服務成本	(19,681)	—	(5,041)	(24,722)
毛利	8,021	—	16,192	24,213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12,281)	(23,092)	—	(35,373)
分部(虧損)利潤	(4,260)	(23,092)	16,192	(11,16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3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3,977)
行政開支				(12,175)
研發開支				(9,927)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293,0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7)
融資成本				(883)
除稅前利潤				194,20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順風車 平台服務	出租車 網約服務	廣告及 相關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920	—	39,665	117,585
服務成本	(37,526)	—	(11,153)	(48,679)
毛利	40,394	—	28,512	68,906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6,026)	(932,802)	—	(938,828)
分部利潤(虧損)	34,368	(932,802)	28,512	(869,92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5,585)
行政開支				(19,934)
研發開支				(22,392)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477,4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1,971)
融資成本				(1,793)
除稅前虧損				(1,677,371)

附註：有關金額指入賬至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不包括作為收益扣減或服務成本入賬的司機獎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順風車 平台服務	出租車 網約服務	廣告及 相關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3,386	6,260	40,994	580,640
服務成本.....	(89,933)	(13,532)	(15,470)	(118,935)
毛利(毛損).....	443,453	(7,272)	25,524	461,705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44,800)	(60,623)	—	(105,423)
分部利潤(虧損).....	398,653	(67,895)	25,524	356,28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1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3,264)
行政開支.....				(24,335)
研發開支.....				(44,391)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				
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36,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660)
融資成本.....				(3,782)
除稅前虧損.....				(899,415)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順風車 平台服務	出租車 網約服務	廣告及 相關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4,284	—	22,457	186,741
服務成本.....	(40,413)	—	(6,811)	(47,224)
毛利.....	123,871	—	15,646	139,517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2,647)	(46,598)	—	(49,245)
分部利潤(虧損).....	121,224	(46,598)	15,646	90,27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417)
行政開支.....				(10,382)
研發開支.....				(21,608)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				
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3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196)
融資成本.....				(1,782)
除稅前虧損.....				(186,792)

附註：有關金額指入賬至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不包括作為收益扣減或服務成本入賬的司機獎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順風車 平台服務	出租車 網約服務	廣告及 相關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2,450	15,561	22,440	310,451
服務成本.....	(37,322)	(10,716)	(7,240)	(55,278)
毛利.....	235,128	4,845	15,200	255,173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36,988)	(4,540)	—	(41,528)
分部利潤.....	198,140	305	15,200	213,64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4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509)
行政開支.....				(8,459)
研發開支.....				(22,226)
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				
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				(835,6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301)
融資成本.....				(295)
除稅前虧損.....				(696,186)

附註：有關金額指入賬至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不包括作為收益扣減或服務成本入賬的司機獎勵

貴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有收益均從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營銷開支(司機及乘客獎勵除外)、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個別佔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一.....	15,843*	30,323*	*	*	*

\* 相應的收益乃源自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於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251	1,393	1,252	212	827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2,085	—	—	—	—
政府補助 .....	—	—	925	194	581
	<u>2,336</u>	<u>1,393</u>	<u>2,177</u>	<u>406</u>	<u>1,408</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1,277	5,345	874	6,867
罰款 .....	—	(750)	(1,295)	(609)	(528)
訴訟虧損 .....	(148)	(324)	(902)	—	—
外匯(虧損)/收益 .....	(1,161)	1,041	(974)	(747)	(579)
其他 .....	78	(368)	(641)	242	(434)
	<u>(1,231)</u>	<u>876</u>	<u>1,533</u>	<u>(240)</u>	<u>5,326</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876	3,024	1,371	—
租賃負債 .....	883	917	758	411	295
	<u>883</u>	<u>1,793</u>	<u>3,782</u>	<u>1,782</u>	<u>295</u>

###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一 貿易應收款項 .....	594	1,830	468	101
	<u>594</u>	<u>1,830</u>	<u>468</u>	<u>101</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所得稅(優惠)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優惠)開支 (附註29) .....	—	—	(143,596)	(168,728)	25,476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實體可於期滿後再申請三年有效期，惟彼等的業務營運須繼續符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暢行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至2018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2018年，暢行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目前有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至2021年10月。於其後年度，稅務機關將重新評估貴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	194,208	(1,677,371)	(899,415)	(186,792)	(696,1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	48,552	(419,343)	(224,854)	(46,698)	(174,047)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63,589)	251,896	248,304	44,695	195,7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1,112	2,386	3,901	1,233	1,286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	(1,122)	(2,451)	(3,872)	—	—
於本年度/期間尚未確認的 臨時差額或可扣減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5,047	167,512	7,313	4,379	2,5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臨時差額 .....	—	—	(174,388)	(172,337)	—
年內/期內所得稅(優惠) 開支 .....	—	—	(143,596)	(168,728)	25,47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3所載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783	41,234	48,926	24,193	26,566
花紅 .....	981	3,846	4,023	1,957	2,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31	8,624	7,310	3,865	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67	131,971	35,660	23,196	11,301
員工成本總額 .....	<u>27,862</u>	<u>185,675</u>	<u>95,919</u>	<u>53,211</u>	<u>40,630</u>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753	4,400	7,943	3,940	4,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90	2,932	3,846	1,915	2,342
核數師酬金 .....	246	69	50	50	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5	63	52	—	583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	45,046	954,437	111,650	50,680	44,296
第三方支付處理供應商收費..	5,899	42,014	75,147	34,984	24,073
保險成本 .....	439	1,625	10,360	3,536	5,646
	<u>55,478</u>	<u>1,005,540</u>	<u>209,048</u>	<u>95,105</u>	<u>81,086</u>

附註：有關金額指作為收益扣減入賬並計入服務成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宋中傑先生(「宋先生」)(附註i) ...	482	1,061	18	51	1,612
<b>非執行董事</b>					
李斌先生(附註ii) .....	—	—	—	—	—
白璋先生(「白先生」)(附註iii) ....	—	—	—	—	—
過以宏先生(「過先生」)(附註iii) ..	—	—	—	—	—
張君毅先生(「張先生」) (附註iv) .....	—	—	—	—	—
總計 .....	<u>482</u>	<u>1,061</u>	<u>18</u>	<u>51</u>	<u>1,612</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宋先生(附註i) .....	480	79,867	24	55	80,426
<b>非執行董事</b>					
李斌先生(附註ii) .....	—	—	—	—	—
白先生(附註iii) .....	—	—	—	—	—
過先生(附註iii) .....	—	—	—	—	—
張先生(附註iv) .....	—	—	—	—	—
總計 .....	<u>480</u>	<u>79,867</u>	<u>24</u>	<u>55</u>	<u>80,426</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宋先生(附註i) .....	481	21,140	40	50	21,711
<b>非執行董事</b>					
李斌先生(附註ii) .....	—	—	—	—	—
白先生(附註iii) .....	—	—	—	—	—
過先生(附註iii) .....	—	—	—	—	—
張先生(附註iv) .....	—	—	—	—	—
余寧先生(「余先生」)(附註v) .....	—	—	—	—	—
總計 .....	<u>481</u>	<u>21,140</u>	<u>40</u>	<u>50</u>	<u>21,71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執行董事</b>					
宋先生(附註i) .....	241	13,919	—	27	14,187
<b>非執行董事</b>					
李斌先生(附註ii) .....	—	—	—	—	—
白先生(附註iii) .....	—	—	—	—	—
過先生(附註iii) .....	—	—	—	—	—
張先生(附註iv) .....	—	—	—	—	—
總計 .....	<u>241</u>	<u>13,919</u>	<u>—</u>	<u>27</u>	<u>14,187</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執行董事</b>					
宋先生(附註i) .....	268	6,390	—	4	6,662
<b>非執行董事</b>					
李斌先生(附註ii) .....	—	—	—	—	—
白先生(附註iii) .....	—	—	—	—	—
過先生(附註iii) .....	—	—	—	—	—
余先生(附註v) .....	—	—	—	—	—
總計 .....	<u>268</u>	<u>6,390</u>	<u>—</u>	<u>4</u>	<u>6,662</u>

附註：

- i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責於2014年7月11日起開始。宋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他的酬金包括他作為行政總裁就管理 貴集團旗下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獲得的酬金。
- ii 自2015年2月2日起開始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自2015年11月12日起開始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自2017年8月1日起開始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7日辭任。
- v 自2019年11月27日起開始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根據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計量(包括：收益、經營利潤、僱員流失率、經營現金流量等)釐定的花紅付款。

上文所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向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乃由 貴集團股東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57,147,228股及29,316,796股受限制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48	1,920	2,039	1,007	1,144
花紅 .....	72	144	19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2	197	182	97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89	51,974	13,759	9,059	4,158
總計 .....	<u>2,791</u>	<u>54,235</u>	<u>16,174</u>	<u>10,163</u>	<u>5,31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3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	—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2	—	—	—
總計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根據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94,208	(1,677,371)	(755,819)	(18,064)	(721,662)
減受限制股份擁有人應佔利潤.....	(11,827)	316,204	23,705	1,092	10,02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及盈利(虧損).....	182,381	(1,361,167)	(732,114)	(16,972)	(711,637)
加：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0,189)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97,808)</u>	<u>(1,361,167)</u>	<u>(732,114)</u>	<u>(16,972)</u>	<u>(711,63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270,833</u>	<u>243,417,403</u>	<u>335,152,008</u>	<u>325,079,003</u>	<u>341,196,845</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歸屬.....	13,181,170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121,006,043</u>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458,046</u>	<u>243,417,403</u>	<u>335,152,008</u>	<u>325,079,003</u>	<u>341,196,845</u>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Firefiles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9,740,637股普通股，作為貴公司於未來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預留股份(附註28)。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算該等股份。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入該等股份，原因為其具反攤薄影響。

於2017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貴公司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各年度／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授予貴公司董事或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歸屬，亦並無假設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乃由本公司創始人宋先生以其自身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授出。因此，於有關受限制股份歸屬或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就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於釐定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入A、B及D輪優先股，原因為有關影響屬反攤薄。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優先股的轉換，原因為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計算於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反映授予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之歸屬，原因為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	64	6,652	6,716
添置 .....	1,519	1,375	2,894
出售 .....	(64)	(68)	(132)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19	7,959	9,478
添置 .....	800	27,026	27,826
出售 .....	—	(1,171)	(1,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319	33,814	36,133
添置 .....	—	691	691
出售 .....	—	(425)	(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	2,319	34,080	36,399
添置 .....	1,531	902	2,433
出售 .....	(800)	(3,285)	(4,085)
於2020年6月30日 .....	3,050	31,697	34,747
<b>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	(58)	(2,023)	(2,081)
年內撥備 .....	(166)	(1,587)	(1,753)
出售時對銷 .....	64	63	127
於2017年12月31日 .....	(160)	(3,547)	(3,707)
年內撥備 .....	(387)	(4,013)	(4,400)
出售時對銷 .....	—	1,108	1,108
於2018年12月31日 .....	(547)	(6,452)	(6,999)
年內撥備 .....	(504)	(7,439)	(7,943)
出售時對銷 .....	—	373	373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51)	(13,518)	(14,569)
年內撥備 .....	(395)	(3,702)	(4,097)
出售時對銷 .....	383	3,119	3,502
於2020年6月30日 .....	(1,063)	(14,101)	(15,164)
<b>賬面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59	4,412	5,77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72	27,362	29,134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68	20,562	21,830
於2020年6月30日 .....	1,987	17,596	19,58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按租賃期與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19.0%–31.7%
-----------------	-------------------------------

### 18.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1,233
添置	8,944
租賃修訂	(779)
折舊費用	(2,090)
於2017年12月31日	7,308
添置	3,552
折舊費用	(2,932)
於2018年12月31日	7,928
添置	932
折舊費用	(3,846)
於2019年12月31日	5,014
添置	3,293
折舊費用	(2,342)
於2020年6月30日	5,9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44	232	408	204	2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16	3,907	4,458	2,222	2,28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6個月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短期租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2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7,596,000元、人民幣7,972,000元、人民幣5,194,000元及人民幣6,455,000元已與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人民幣7,308,000元、人民幣7,928,000元、人民幣5,014,000元及人民幣5,965,000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拖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理財產品	102,59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60,520	419,175	415,79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平安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計回報率分別介乎2.50%至4.50%、2.00%至4.30%、2.45%至3.80%及1.60%至3.24%。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額及預計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理財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相關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6,027	27,492	27,715	36,3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96)	(2,426)	(2,5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27	26,896	25,289	33,786

貴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貴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現時的信譽及客戶財務狀況和向貴集團付款記錄後可酌情延長客戶信貸期。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025,000元。

以下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廣告及相關服務完成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4,495	3,800	15,197	12,572
91至180日	1,442	12,224	3,332	5,610
181至365日	90	7,863	5,989	11,542
365日以上	—	3,009	771	4,062
	6,027	26,896	25,289	33,786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面總值為人民幣23,462,000元、人民幣10,224,000元及人民幣21,201,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0,872,000元、人民幣6,760,000元及人民幣15,604,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不被視為違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32,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呆賬撥備。貴集團參考債務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其後還款情況、未來預期還款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評估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餘額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因此未有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1,442
181至365日 .....	90
	<u>1,532</u>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附註i) .....	4,680	28,680	38,395	24,077
應收聚合平台款項(附註ii) .....	—	5,129	20,723	2,618
優先股應收代價(附註iii) .....	16,989	17,844	18,138	—
預付開支 .....	273	1,529	1,618	1,901
按金 .....	451	31	568	690
預付增值稅 .....	747	2,657	24	73
其他應收款項 .....	1,517	1,252	1,203	716
	<u>24,657</u>	<u>57,122</u>	<u>80,669</u>	<u>30,07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應收代價(附註iii) .....	16,989	17,844	18,138	—
	<u>16,989</u>	<u>17,844</u>	<u>18,138</u>	<u>—</u>

#### 附註：

- 貴集團通過多個第三方支付處理平台代表司機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及出租車網約服務收取乘客車費付款。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可由貴集團隨時提取，一般於下一個工作日轉賬至貴集團的銀行賬戶。
- 貴集團與第三方導航App訂有合作安排。當通過該等App獲取出租車網約服務時，該等App代表貴集團收取車費。
- 於2015年4月30日，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認購2,979,167股C輪優先股，而該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該等C輪優先股的付款於2020年3月23日前尚未支付。貴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註銷該等C輪優先股，而應收代價已相應撥回。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時市場利率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00%至0.30%、0.00%至0.30%、0.00%至0.30%及0.00%至0.30%。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用戶款項(附註i) .....	94,456	321,761	537,441	495,573
應付工資 .....	5,733	14,034	17,588	16,80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	2,210	8,837	11,473	10,834
其他應付稅項 .....	540	1,548	8,756	8,510
應計開支 .....	1,910	4,875	6,487	6,918
其他應付款項 .....	6,041	1,914	5,664	5,313
	<u>110,890</u>	<u>352,969</u>	<u>587,409</u>	<u>543,952</u>

#### 附註：

- 該結餘指應付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款項，即代表私家車主及出租車司機自順風車乘客及出租車乘客收取的款項(經扣除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該金額亦包括與順風車乘客的結餘，有關金額可於日後出行時使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i)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	2,186	8,796	9,896	10,556
91至180日 .....	24	41	1,189	233
181至365日 .....	—	—	388	45
	<u>2,210</u>	<u>8,837</u>	<u>11,473</u>	<u>10,834</u>

購買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順風車平台服務收取的預付款項 .....	—	199	1,452	4,202
已收廣告及相關服務的預付款項 .....	—	—	899	—
總計 .....	<u>—</u>	<u>199</u>	<u>2,351</u>	<u>4,202</u>

於2017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零。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差。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分類為流動負債。

###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	1,745	3,402	2,743	4,1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20	2,276	2,287	2,3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131	2,294	164	—
	<u>7,596</u>	<u>7,972</u>	<u>5,194</u>	<u>6,455</u>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1,745)</u>	<u>(3,402)</u>	<u>(2,743)</u>	<u>(4,132)</u>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5,851</u>	<u>4,570</u>	<u>2,451</u>	<u>2,32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或 人民幣等值
A輪優先股 .....	2014年12月4日	0.0436美元	68,750,000	3,000,000	18,423,300
B輪優先股 .....	2015年2月2日	0.2909美元	68,750,000	20,000,000	122,770,000
C輪優先股 .....	2015年4月30日	0.8727美元	88,687,501	80,000,000	489,096,000
C輪優先股 .....	2015年5月21日	0.8727美元	22,916,666	20,000,000	122,278,000
C輪優先股 .....	2016年6月26日	0.8727美元	2,979,167	2,600,000	17,257,500
C輪優先股(附註i)....	2017年8月1日	—	8,059,486	—	—
C輪優先股(附註i)....	2018年5月31日	—	16,560,831	—	—
D輪優先股(附註ii)....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2.9426元	67,967,308	—	200,000,000
E輪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	0.4954美元	112,174,127	55,575,000	358,390,679
E輪優先股.....	2018年6月20日	0.4954美元	50,460,696	25,000,000	161,219,379
E輪優先股(附註iii)....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3.1495元	100,921,392	—	317,850,284
E輪優先股(附註iv)....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3.1779元	10,092,139	—	32,071,997
總計.....			618,319,313	206,175,000	1,839,357,139

#### 附註：

- (i) 由於新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下跌，貴公司同意無償向C輪股東發行額外優先股。
- (ii) 於2017年8月，貴公司向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蔚來資本基金I」）(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海外註冊的公司)的聯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連同D-2認股權證(附註27)可認購合共67,967,308股D輪優先股（「D-1認股權證」），代價為人民幣199,999,997元的等值美元（「美元」）。同日，蔚來資本基金I向暢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該貸款於2018年5月由暢行轉讓予拼途。貴公司亦向NIO Changjiang 1st Investment Ltd.（一家於海外註冊的公司，「蔚來長江」，蔚來資本基金I的聯屬公司)發行一股D-1輪優先股，其權利相等於蔚來資本基金I於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有權獲得的所有D輪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蔚來資本基金I悉數行使D-1認股權證，而蔚來長江交回一股D-1輪優先股，因此，貴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合共67,967,308股D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悉數支付，而於同日，拼途悉數結清結欠蔚來資本基金I的可換股貸款。

上述安排有效賦予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聯屬公司及貴公司權利及責任，猶如認股權證已於2017年8月1日獲行使一般。因此，認股權證按猶如於2017年8月1日轉換的方式入賬，而可換股貸款被視為支付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指 貴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代價。由於該款項須應要求償還，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流動資產入賬。該款項於 貴集團層面上對銷。

- (iii) 於2018年5月， 貴公司向蔚來資本基金I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0,921,392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17,850,284元的等值美元。同日，蔚來資本基金I自拼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17,850,287元的可換股貸款。 貴公司亦向蔚來長江發行一股E-2輪優先股，附有相等於蔚來資本基金I於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有權獲得的所有E-1輪優先股數目的權利。於2020年6月，蔚來資本基金I已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而蔚來長江已交回一股E-2輪優先股，因此， 貴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合共100,921,392股E-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悉數支付，且於同日，拼途悉數結清其結欠蔚來資本基金I的可換股貸款。

上述安排有效賦予蔚來資本基金I連同其聯屬公司及 貴公司權利及責任，猶如認股權證已於2018年5月31日獲行使。因此，認股權證按猶如於2018年5月31日轉換的方式入賬，而可換股貸款被視為支付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確認。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17,850,287元指 貴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代價。該款項於 由於該款項須應要求償還，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流動資產入賬。貴集團層面上對銷。

- (iv) 於2018年6月， 貴公司向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CapThrone基金」)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10,092,139股E-1輪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32,071,997元的等值美元。同日，CapThrone基金自拼途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2,072,000元的可換股貸款。 貴公司亦已向CapThro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於海外註冊的公司及CapThrone基金的聯屬公司)發行一股E-2輪優先股，其權利相等於CapThrone基金於悉數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後有權獲得的所有E輪優先股數目。於2020年6月，CapThrone基金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而CapThro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則交回該一股E-2輪優先股，因此， 貴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向CapThrone基金發行合共10,092,139股E-1輪優先股。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於2020年8月28日悉數支付，且於同日，拼途悉數結清其結欠CapThrone基金的可換股貸款。

上述安排有效賦予CapThrone基金連同其聯屬公司及 貴公司權利及責任，猶如認股權證已於2018年5月31日獲行使一般。因此，認股權證按猶如於2018年5月31日轉換的方式入賬，而可換股貸款被視為支付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2,072,000元指 貴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代價。由於該款項須應要求償還，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流動資產入賬。該款項於 貴集團層面上對銷。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換股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率將按適用的優先股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發行價(產生1對1的初始轉換比率)(如適用)，其將予以調整以反映股息、股份拆細及所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參與的其他類似事件，惟轉換價不得低於 貴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優先股初始轉換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其將於發行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工具(按已轉換基準)後調整至低於優先股初始轉換價或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當時實際轉換價。

各輪優先股將於(i)[編纂]結束時，或(ii)若干輪優先股相關多數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惟轉換B輪優先股須取得當時已發行B輪優先股60%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b) 贖回特徵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公司將贖回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

(i) 就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 貴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後五年內尚未完成[編纂]；或就E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 貴公司並未於E輪優先股截止日期後五年內完成[編纂]；(ii) 貴集團或創始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iii) 暢行、拼途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彼等於合約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導致 貴公司無法有效控制或整合暢行；(iv) 倘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影響暢行協議的有效性；(v) 倘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 貴集團無法進行其現時進行及擬進行的業務。

將予贖回的A輪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以下(i)或(ii)中的較高者：

(i) 贖回價 = 發行價 \* (108%)<sup>N</sup> + D，其中

N = 分數，其分子為收購須予贖回的相關A輪優先股的日期與贖回須予贖回的該等A輪優先股及支付該等A輪贖回價的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分母為365；

D = 截至贖回日期須予贖回的各A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或

(ii) 貴公司及大多數A輪持有人接納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A輪優先股的公平市值。

將予贖回的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以下(i)或(ii)中的較高者：

(i) 贖回價 = 發行價 + 發行價 \* 10% \* N + D，其中

N = 分數，其分子為收購須予贖回的相關輪優先股的日期與贖回須予贖回的該輪優先股及支付該輪優先股贖回價的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分母為365；

D = 截至贖回日期須予贖回的各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或

- (ii) 貴公司及大多數該輪優先股持有人接納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該輪優先股的公平市值。

倘於任何贖回日期，貴公司於適用贖回價任何金額到期當日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悉數支付將於有關日期支付的適用贖回價總額，則該等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派：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

- (c)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優先股股東應收取相等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就E輪及D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將以美元支付的發行價，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每年12%的單利率計算的利息，連同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就C輪及B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將以美元支付的發行價的120%，以及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就A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相等於A輪發行價的150%，另加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分派應按以下順序作出：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

優先股的所有優先股優先清算金額如上文所述獲悉數支付後，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將按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普通股持有人平等地分派。

- (d) 股息權

倘宣派、派付或撥出股息或其他分派，E輪、D輪、C輪、B輪及A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每年將有權分別按E輪、D輪、C輪、B輪及A輪發行價的8%收取非累計股息。股息應按以下順序分派：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於派付上文所載的股息後，任何額外股息或分派將按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所有優先股於釐定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的人士的記錄日期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所持有的普通股比例，在該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除非已悉數支付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否則於任何時間不得就普通股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票的形式）。

### (e)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將附帶相等於 貴公司於釐定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倘優先股須就任何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獨立投票，優先股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獨立投票。否則，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丙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進行的估值報告釐定。並非由 貴公司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由 貴公司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675,231
發行D輪優先股 .....	193,918
公允價值變動 .....	(290,193)
於2017年12月31日 .....	578,956
發行E輪優先股 .....	869,532
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480,632
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2,975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32,095
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36,145
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9,362
於2019年12月31日 .....	3,237,602
註銷優先股(附註) .....	(18,138)
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835,674
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	40,957
於2020年6月30日 .....	4,096,095

附註：於2015年4月30日，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認購2,979,167股C輪優先股，該等股份以繳足方式發行。該等C輪優先股的付款於2020年3月23日前尚未支付。 貴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註銷該等C輪優先股，而應收代價已相應撥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貼現率.....	22.00%	20.00%	19.00%	19.00%
無風險利率.....	2.15%	2.47%	1.59%	0.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0%	20.00%	19.00%	12.00%
波幅.....	37.72%	36.74%	32.80%	46.12%

貼現率（稅後）乃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到期年期接近贖回／清算日期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可用於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成本，乃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自相關估值日期起期間（持續時間與到期時間類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轉換特徵、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概率加權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所採納的假設外，於釐定優先股於各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計及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 27. 其他金融負債

於2017年8月1日，貴公司向蔚來資本基金I發行認股權證（「D-2認股權證」）（附註26），可認購最多若干數目的貴公司D輪優先股，致使蔚來資本基金I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持有貴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總額最多20%（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行使價為人民幣4.4114元。該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並已於2018年8月1日屆滿。

認股權證為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優先股及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虧損）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其他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7年1月1日.....	—
發行認股權證.....	6,082
公允價值變動.....	(2,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3,183
認股權證屆滿.....	(3,183)
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 28. 股本

####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的股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2,000,000,000	0.0001	2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歷史財務 資料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已發行</b>			
於2017年1月1日 .....	203,270,833	20,327	125
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 .	31,445,275	3,145	2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4,716,108	23,472	146
於2018年5月31日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i) ..	111,287,669	11,128	7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346,003,777	34,600	217
於2020年6月29日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iii) .	9,740,637	974	7
於2020年6月30日 .....	355,744,414	35,574	224

附註：

- i 於2017年11月10日，貴公司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31,445,275股普通股，以供向若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附註30)。
- ii 於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48,397,119股普通股，以供向若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附註30)。於2018年5月31日，在對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附註30)作出調整後，貴公司向5brothers Limited發行62,890,550股普通股。
- iii 於2020年6月29日，貴公司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發行9,740,637股普通股，預留作為未來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所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時所需的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尚未成立，Firefiles Limited由5brother Limited全資擁有及控制，而該等股份則入賬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一旦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成立，該等股份將入賬為庫存股份。

### 2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143,596	118,120
	—	—	143,596	118,12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計開支	信貸虧損撥備	可扣除廣告開支	結轉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於損益計入 .....	973	364	9,630	132,629	143,596
於2019年12月31日 .....	973	364	9,630	132,629	143,59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65	15	(5,543)	(20,013)	(25,476)
於2020年6月30日 .....	1,038	379	4,087	112,616	118,12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0,912,000元、人民幣1,685,477,000元、人民幣1,562,111,000元及人民幣1,438,81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84,194,000元及人民幣750,776,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稅項虧損人民幣660,912,000元、人民幣1,685,477,000元、人民幣677,917,000元及人民幣688,039,000元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19年至2028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660,912,000元、人民幣1,685,477,000元、人民幣677,917,000元及人民幣688,039,000元。

以下為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到期 .....	528	528	—	—
於2020年到期 .....	578,350	578,350	578,350	578,350
於2021年到期 .....	5,073	5,073	5,073	5,073
於2022年到期 .....	7,896	7,896	7,896	7,896
於2023年到期 .....	—	61,006	61,006	61,006
於2024年到期 .....	4,700	4,700	25,592	25,592
於2025年到期 .....	17,101	17,101	—	10,122
於2026年到期 .....	23,749	23,749	—	—
於2027年到期 .....	23,515	23,515	—	—
於2028年到期 .....	—	963,559	—	—
	660,912	1,685,477	677,917	688,039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貴公司於2014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創始人宋先生將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

### **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4年9月1日，宋先生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45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並於第四年年底一次性歸屬。

### **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於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宋先生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28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宋先生向合資格僱員授出80,000份、860,000份、2,460,000份及1,440,000份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於2020年6月29日，為促進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貴公司計劃設立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因此，5brothers Limited向作為根據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相關股份的代名人的Firefiles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一間由5brother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10,630,000股貴公司相關股份。

### **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及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

就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及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而言，倘僱員於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前自願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則宋先生將擁有以下權利：

- i. 無償購回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及
- ii. 按基於最近期融資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

### **行使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倘僱員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員須立即通過悉數付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否則，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屆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所持 貴公司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247,500	0.06
已授出.....	80,000	0.15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327,500	0.06
其中：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510,000	0.05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327,500	0.06
已授出.....	860,000	0.15
已沒收.....	(280,000)	0.14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07,500	0.08
其中：		
於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992,500	0.05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07,500	0.08
已授出.....	2,460,000	0.15
已沒收.....	(495,000)	0.15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872,500	0.11
其中：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2,210,000	0.06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872,500	0.11
已授出.....	1,440,000	0.15
已行使.....	(75,000)	0.15
已沒收.....	(205,000)	0.15
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6,032,500	0.12
其中：		
於2020年6月30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2,530,000	0.07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所持 貴公司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10,000	
年內沒收.....	(80,000)	0.01
年內歸屬.....	(1,230,000)	0.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6.86年、6.78年、7.36年及7.50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14年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0.02美元、0.07美元、0.23美元及0.66美元。該等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方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丙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 3月1日	2018年 3月1日	2018年 9月1日	2019年 3月1日	2019年 8月29日	2019年 9月1日	2019年 11月19日	2020年 3月1日	2020年 6月30日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 美元	0.084	0.156	0.261	0.318	0.402	0.403	0.512	0.586	0.803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	2.46%	2.74%	2.81%	2.67%	1.46%	1.45%	1.71%	1.03%	0.49%
預期年期(年)(附註iii).....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行使價(附註iv) .....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預期波幅(附註v) .....	37.8%	36.5%	35.8%	35.3%	35.2%	35.1%	35.3%	34.8%	36.3%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vi).....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

- i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有關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
- 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屆滿日期接近購股權年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估計。
- iii 預期年期為預期已授出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的期間。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
- v 購股權年期內相關普通股的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之前與購股權年期相等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 vi 貴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

### 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1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向 貴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可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以認購股份。

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的94,335,825股股份。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須按時間或按表現歸屬條件。

### 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31,445,275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

### **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1月10日，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62,890,550股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兩者達成後歸屬：(1)非市場表現條件，即自2017年8月1日起兩年內實現新一輪總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之真誠融資；及(2)市場條件，即貴公司交易前估值不少於700百萬美元，惟承授人截至達成日期須仍受僱於貴公司。

### **修訂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董事會決定通過刪除市場條件修訂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因此，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以及修訂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增量付款開支人民幣95,820,000元已於2018年5月31日悉數確認。

### **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

就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倘合資格行政人員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自願或因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理由（「理由」）終止，則貴公司有權：

- (i) 按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面值的價格購回於購回時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及
- (ii) 按0.30美元的價格購回於購回時已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

認購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 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悉數歸屬日期；或(ii) 貴公司無理由終止與有關合資格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此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被視為非歸屬條件，並於釐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

### **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加速歸屬條款**

任何及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歸屬：(i)[編纂]；或(ii)出售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貴公司與任何其他業務實體進行綜合、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據此，貴公司於有關綜合、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前的股東持有存續或由此產生的實體少於大多數投票權。

###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2018年5月31日起，貴公司採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發行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獎勵。



### 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

於2018年5月31日，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授出48,397,119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惟該等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歸屬，而此後，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二須於未來兩年內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

### 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司認購權

倘合資格行政人員（「離任行政人員」）自願或因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理由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

- a. 各其他行政人員（「非離任行政人員」）有權按0.30美元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相應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按各未歸屬股份的面值購回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b. 倘任何非離任行政人員並無選擇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購回權，則貴公司將擁有優先權（「公司認購權」），優先於任何其他優先股投資者以0.30美元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餘下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c. 倘公司認購權獲行使或屆滿後仍有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則各優先股投資者將有權（「優先股投資者購買權」）按比例以0.30美元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餘下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 d. 倘於優先股投資者購買權獲行使或屆滿後仍有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離任行政人員須向宋先生（倘宋先生為終止與貴公司僱傭關係的行政人員，則授予經所有非離任行政人員共同挑選的非離任行政人員）授出代理權，以就離任行政人員實益持有的該等餘下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司認購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 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悉數歸屬日期；或(ii) 貴公司無理由終止與有關合資格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此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被視為非歸屬條件，並於釐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

### 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加速歸屬條款

任何及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歸屬：(i)[編纂]；或(ii)出售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貴公司與任何其他業務實體進行綜合、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據此，貴公司於有關綜合、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前的股東持有存續或由此產生的實體少於大多數投票權。

### 對2017年及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作出的其後修訂

於2020年9月16日，在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貴公司決定修訂2017年及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款。由於作出修訂，2017年及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加快於2020年9月16日全面歸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持2017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及2018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 .....	12,397,142	0.09
授予宋先生.....	19,048,133	0.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31,445,275	
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 .....	19,080,323	0.23
授予宋先生.....	29,316,796	0.23
合資格行政人員所持受限制股份的已歸屬部份.....	(3,099,286)	0.09
宋先生所持受限制股份的已歸屬部份 .....	(4,762,033)	0.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71,981,075	
合資格行政人員所持受限制股份的已歸屬部份.....	(9,459,393)	0.19
宋先生所持受限制股份的已歸屬部份 .....	(14,534,299)	0.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47,987,383	
合資格行政人員所持受限制股份的已歸屬部份.....	(6,360,108)	0.23
宋先生所持受限制股份的已歸屬部份 .....	(9,772,265)	0.2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31,855,010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持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 .....	24,791,455	0.00
授予宋先生.....	38,099,095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62,890,550	
經修訂.....	(62,890,550)	0.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每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考慮非歸屬條件，並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2017年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模型估計，該模型使用多個輸入變量估計達成表現條件的可能性。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6月29日， 貴公司向Firefiles Limited發行9,740,637股普通股，作為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預留股份。因此，經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向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干行政人員授出7,000,000股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將於首兩年每年歸屬，其後，餘下的三分之二獎勵將於未來四年每季歸屬。

於2020年9月，為方便2014年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貴公司已成立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並委任獨立第三方Kastle Limited作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同時，5brothers Limited將Firefiles Limited全部普通股轉讓予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 **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

就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倘僱員於所有已授出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前自願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貴公司將擁有以下權利：

- i. 無償購回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
- ii. 按基於單位價格0.50美元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倘貴公司並無選擇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購回權，則行政人員有權選擇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三個月內按單位價格0.50美元購買所有已歸屬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倘僱員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已歸屬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則已歸屬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將無償交回貴公司。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權被視為非歸屬條件，並於釐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行政人員所持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	7,000,000	0.7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7,000,000	

2020年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並考慮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得到的非歸屬條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來自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761,000元、人民幣21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1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來自受限制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131,846,000元、人民幣34,899,000元、人民幣22,97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591,000元。

###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特定工資成本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31,000元、人民幣8,624,000元、人民幣7,310,000元、人民幣3,86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52,000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優先股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貴集團的股本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會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5,420	63,127	98,683	237,524
可供出售投資				
— 理財產品 .....	102,59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60,520	419,175	415,7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0,345	80,680	144,702	103,09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107,521	339,178	602,124	560,2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 其他金融負債 .....	3,183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7	8	60	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989	17,844	18,138	—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 其他金融負債 .....	3,183	—	—	—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均有進行外幣融資活動，導致 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有關換算。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的5%的增減，指董事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外幣敏感度分析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外幣銀行結餘風險所致。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來自關聯方的定息借款(詳情見附註38)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5)。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貴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釐定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	251	1,393	1,252	212	82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876	3,024	1,371	—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合理，相應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優先股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理財產品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投資的到期期限較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包括銀行結餘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6.3%及約99.6%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已產生虧損模式)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使用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撥備率乃使用應收賬款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倘在考慮當時貴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認為有需要，會重新評估及更新該等歷史虧損率。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因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5.3%、34.3%及40.3%，而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約99.5%、71.0%及79.6%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亦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減值，因為該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中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6,072,000元、人民幣15,482,000元及人民幣23,154,000元的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4	1,336	1
逾期1至90日	0.07	4	—
逾期91至180日	0.11	80	—
逾期超過180日	0.94	—	—
		<u>1,420</u>	<u>1</u>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	8,126	1
逾期1至90日	0.02	1,009	—
逾期91至180日	0.09	3,094	3
逾期超過180日	0.09	4	—
		<u>12,233</u>	<u>4</u>

	於2020年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	4,174	—
逾期1至90日	0.01	1,697	—
逾期91至180日	0.02	5,157	1
逾期超過180日	0.09	2,131	2
		<u>13,159</u>	<u>3</u>

估計虧損率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根據上述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95,000元、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同時，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00%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分別計提減值撥備零、人民幣2,154,000元及人民幣2,154,000元。評估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已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附註3)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2	—	2
因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	—	(2)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	596	—	596
於2018年12月31日 .....	596	—	59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減值信貸.....	(595)	59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559	1,563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	267	—	2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272	2,154	2,426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	—	(4)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	102	—	102
於2020年6月30日 .....	373	2,154	2,527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 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匹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集團或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904	—	—	—	2,904	2,9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4,617	—	—	—	104,617	104,617
		<u>107,521</u>	<u>—</u>	<u>—</u>	<u>—</u>	<u>107,521</u>	<u>107,521</u>
租賃負債 .....	9.81	<u>870</u>	<u>2,129</u>	<u>2,217</u>	<u>4,761</u>	<u>9,977</u>	<u>7,596</u>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792	—	—	—	1,792	1,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7,386	—	—	—	337,386	337,386
		<u>339,178</u>	<u>—</u>	<u>—</u>	<u>—</u>	<u>339,178</u>	<u>339,178</u>
租賃負債 .....	8.99	<u>1,092</u>	<u>3,036</u>	<u>2,707</u>	<u>2,501</u>	<u>9,336</u>	<u>7,972</u>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	41,059	—	—	—	41,059	41,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61,065	—	—	—	561,065	561,065
		<u>602,124</u>	<u>—</u>	<u>—</u>	<u>—</u>	<u>602,124</u>	<u>602,124</u>
租賃負債 .....	7.83	<u>1,149</u>	<u>2,047</u>	<u>2,487</u>	<u>174</u>	<u>5,857</u>	<u>5,194</u>
2020年6月30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	41,641	—	—	—	41,641	41,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18,638	—	—	—	518,638	518,638
		<u>560,279</u>	<u>—</u>	<u>—</u>	<u>—</u>	<u>560,279</u>	<u>560,279</u>
租賃負債 .....	8.07	<u>1,163</u>	<u>3,380</u>	<u>2,414</u>	<u>—</u>	<u>6,957</u>	<u>6,455</u>

\* 詳情請參閱附註38關聯方披露中(b)關聯方結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	39,267	—	—	—	39,267	39,267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	39,849	—	—	—	39,849	39,849

\* 詳情請參閱附註38關聯方披露中(b)關聯方結餘。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用途按公允價值計量。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估值委員會，並由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以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不可用，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季度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2,5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附註i)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60,520	419,175	415,79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附註i)	不適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得來自該投資對象擁有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附註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長期收益增長率，經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	
其他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3,183	—	—	—	第三級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 —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用於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附註iii)	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時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8,956	2,032,095	3,237,602	4,096,09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得來自該投資對象擁有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附註ii)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長期收益增長率，經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	
其他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3,183	—	—	—	第三級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 —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用於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附註iii)	於釐定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附註：

(i) 獨立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倘貼現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倘貼現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中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

單獨使用的預期回報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倘預期回報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倘預期回報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

(ii) 單獨使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9,132,559元、人民幣140,301,272元、人民幣218,279,623元及人民幣279,070,884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貼現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8,640,260元、人民幣154,069,748元、人民幣236,870,814元及人民幣298,464,209元。

單獨使用的長期收益增長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長期收益增長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4,546,510元、人民幣59,786,347元、人民幣111,270,445元及人民幣132,121,311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長期收益增長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4,615,757元、人民幣59,986,121元、人民幣101,757,318元及人民幣117,472,989元。優先股的賬面值增加將會導致公允價值虧損。

(iii) 單獨使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輕微增加將導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811,924元。於2017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965,750元。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將會導致公允價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27。

###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其他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77	—	675,231	—	676,408
融資現金流量	(2,316)	—	193,918	6,082	197,684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883	—	—	—	883
新租賃	8,675	—	—	—	8,675
公允價值調整	—	—	(290,193)	(2,899)	(293,092)
租賃修訂	(823)	—	—	—	(823)
於2017年12月31日	7,596	—	578,956	3,183	589,735
融資現金流量	(3,907)	(876)	869,532	—	864,749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917	876	—	—	1,793
新租賃	3,366	—	—	—	3,366
公允價值調整	—	—	583,607	—	583,607
認股權證屆滿	—	—	—	(3,183)	(3,183)
於2018年12月31日	7,972	—	2,032,095	—	2,040,067
融資現金流量	(4,458)	35,018	—	—	30,560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758	3,024	—	—	3,782
公允價值調整	—	—	1,205,507	—	1,205,507
外匯匯率	—	1,225	—	—	1,225
新租賃	922	—	—	—	922
於2019年12月31日	5,194	39,267	3,237,602	—	3,282,063
融資現金流量	(2,283)	—	—	—	(2,283)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295	—	—	—	295
公允價值調整	—	—	876,631	—	876,631
註銷優先股(附註26)	—	—	(18,138)	—	(18,138)
外匯匯率	—	582	—	—	582
新租賃	3,249	—	—	—	3,249
於2020年6月30日	6,455	39,849	4,096,095	—	4,142,39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7. 貴公司財務資料

#### 貴公司儲備變動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其他儲備 (附註)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37)	308	—	190,743	175,0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848	241,848
發行受限制股份.....	(21)	—	—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867	—	—	1,867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58)	2,175	—	432,591	418,708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附註3)	—	—	159,159	(159,159)	—
於2018年1月1日.....	(16,058)	2,175	159,159	273,432	418,708
年內虧損.....	—	—	—	(537,461)	(537,4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2,975)	—	(102,9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2,975)	(537,461)	(640,436)
發行受限制股份.....	(71)	—	—	—	(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31,971	—	—	131,9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29)	134,146	56,184	(264,029)	(89,828)
年內虧損.....	—	—	—	(1,051,919)	(1,051,9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69,362)	—	(169,3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69,362)	(1,051,919)	(1,221,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5,660	—	—	35,660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29)	169,806	(113,178)	(1,315,948)	(1,275,449)
期內虧損.....	—	—	—	(826,337)	(826,3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0,957)	—	(40,9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0,957)	(826,337)	(867,294)
發行受限制股份.....	(7)	—	—	—	(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301	—	—	11,301
於2020年6月30日.....	(16,136)	181,107	(154,135)	(2,142,285)	(2,131,449)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16,129)	134,146	56,184	(264,029)	(89,828)
期內虧損.....	—	—	—	(255,538)	(255,5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2,405)	—	(72,40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2,405)	(255,538)	(327,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3,196	—	—	23,196
於2019年6月30日.....	(16,129)	157,342	(16,221)	(519,567)	(394,575)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購回普通股，以及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8. 關聯方披露

####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車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車槩」)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Shanghai Weixu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Shanghai Weixu」)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蔚來汽車」)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上海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蔚來銷售」)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NBNW Investment Limited(「NBNW」)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同(「北京易鑫」)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易卡」)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蔚來銷售.....	—	—	100	—
精真估.....	2	9	—	—
北京易車.....	240	—	—	—
易卡.....	—	—	—	499
	<u>242</u>	<u>9</u>	<u>100</u>	<u>499</u>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42	9	100	499
	<u>242</u>	<u>9</u>	<u>100</u>	<u>49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廣告及相關服務完成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	242	—	—	499
91至180日 .....	—	—	—	—
181至365日 .....	—	9	100	—
	<u>242</u>	<u>9</u>	<u>100</u>	<u>499</u>

###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車槩(附註i) .....	—	—	10,000	10,000
Shanghai Weixu(附註ii) .....	—	—	3,950	3,950
蔚來汽車(附註iii) .....	—	—	25,799	25,799
	<u>—</u>	<u>—</u>	<u>39,749</u>	<u>39,749</u>

####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貴集團向上海車槩提供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4.35%。
- ii 應收Shanghai Weixu款項為貴集團於2019年10月提供的免息貸款。貸款將於貴公司向NBNW償還貸款時償還。
- iii 應收蔚來汽車款項為貴集團於2019年11月提供的貸款，年利率為15%。貸款將於貴公司向NBNW償還貸款時償還。

上述安排按應付NBNW款項的還款作出，因此，於進行上述交易時，應付NBNW款項不計息(請參閱下文「(b)關聯方結餘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行使的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海車槃.....	—	—	10,000	10,000
Shanghai Weixu.....	—	—	3,950	3,950
蔚來汽車.....	—	—	25,799	25,799
	—	—	39,749	39,749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39,749	39,749
	—	—	39,749	39,74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易鑫.....	2,904	1,792	1,792	1,792
	2,904	1,792	1,792	1,792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NBNW (附註i).....	—	—	39,267	39,849
	—	—	39,267	39,849

附註：

i 應付NBNW款項為 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借款，年利率為15%，並須按要求償還。NBNW的關聯方上海車槃、Shanghai Weixu及蔚來汽車向暢行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同金額。所有借款均由 貴公司董事李斌先生擔保。

由於NBNW的關聯方上海車槃、Shanghai Weixu及蔚來汽車向暢行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同金額，故此該款項被視為悉數償還。於視為還款後，未償還結餘不應計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北京易鑫及北京易車借入人民幣9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同年償還。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NBNW .....	—	—	39,267	39,849
	—	—	39,267	39,849

### (c)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易鑫(附註i) .....	892	1,049	—	—	—
精真估(附註ii) .....	63	73	28	20	—
北京易車(附註iii) .....	500	557	533	533	—
蔚來銷售(附註iv) .....	—	—	94	94	—
易卡(附註v) .....	—	—	—	—	471

#### 附註：

- i 於2016年1月，貴集團與北京易鑫訂立廣告及相關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92,000元及人民幣1,049,000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 ii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與精真估訂立廣告及相關服務合約，合約的單位合約價格為人民幣50元或每次點擊人民幣500元(視乎不同行動類別而定)，其中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 iii 於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貴集團與北京易車訂立若干廣告及相關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87,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57,000元、人民幣533,000元及人民幣533,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 iv 於2019年3月，貴集團與蔚來銷售訂立廣告及相關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 v 於2019年1月，貴集團與易卡訂立廣告及相關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40,000元，其中人民幣471,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30	2,400	2,520	1,248	1,632
花紅 .....	90	168	2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3	252	232	124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50	131,841	34,899	22,978	10,590
	<u>4,403</u>	<u>134,661</u>	<u>37,885</u>	<u>24,350</u>	<u>12,241</u>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6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2020年	%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Amazing Journey」)...	香港	2014年7月23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暢行 .....	中國	2014年8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及廣告服務
拼途 .....	中國	2014年11月2日	596,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軟件及 信息服務

除Amazing Journey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Amazing Journe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並無法定規定要求附屬公司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40. 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或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股份。

###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方式申報利益的性質，說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如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並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且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由董事不時決定。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有關會議上釐定即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並不予以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說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發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人數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值。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出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該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有關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業務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共同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有關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倘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時（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最短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明該段時間)取消)，大會應押後舉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惟不放置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受委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託書被新的受委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受委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b) 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分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原有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擬處理事項相同，則毋須就該等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鑒(如須蓋印鑒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所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出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有關時間暫停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被視為已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扣減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款額乃為有關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額(如有)。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發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發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該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支票及認股權證。惟倘若該等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且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以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計提撥備。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有關方式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釐定的費用。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段作出規定。

###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通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或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的地點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我們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0219,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靜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1日，我們的股本增至150,000美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進一步增至2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20年3月23日，BothWealth Fund L.P.向本公司交回合共3,619,295股C輪優先股。
- (b) 於2020年6月29日，(i)本公司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67,967,308股及10,092,139股D-1輪股份；(ii)本公司分別向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及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0,921,392股及10,092,139股E-1輪股份；(iii) NIO Changjiang 1st Investment Ltd.向本公司交回1股D-1輪優先股及1股E-2輪優先股；(iv) CapThro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向本公司交回1股E-2輪優先股；及(v)本公司向Firefiles Limited發行9,740,637股普通股。

緊隨[編纂]後，倘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編纂]前：(1)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68,750,000股A-1輪優先股、68,750,000股B輪優先股、139,203,651股C輪優先股、67,967,308股D-1輪優先股及273,648,354股E-1輪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於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74,063,72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2)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待(1)[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編纂]及[編纂]，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編纂]開始[編纂]前遭撤回、(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而終止(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其他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d)行使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i)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一 D. 股份獎勵計劃 — 2.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詳述的[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生效，以及批准及授予董事會於緊隨[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份數目3%的年度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5. 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均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撥付。

### (iii) 賣買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 (c) 購回資金

購回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購回股份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獲聯交所豁免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下，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不獲授出，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暢行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北京暢行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約相當於北京暢行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利潤總額減(i)北京暢行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ii)該財政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100%；

- (b) 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統稱「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暢行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登記股東收購彼等當時於北京暢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暢行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北京暢行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北京暢行收購北京暢行當時擁有的任何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北京暢行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北京暢行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 (e)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就議定目的向登記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 (f)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宋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據此，宋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李金龍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據此，李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朱敏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據此，朱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段劍波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授權書，據此，段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及李躍軍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列授權書，據此，李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彼作為北京暢行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本公司、5brothers Limited、Firefiles Limited、Amazing Journey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各創始人、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易車香港有限公司、Lupin 2 Co. Ltd.、BothWealth Fund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Moussedragon, L.P.、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Sumptuous Canna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規管我們股東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l) 本公司、5brothers Limited、Firefiles Limited、Amazing Journey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各創始人、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易車香港有限公司、Lupin 2 Co. Ltd.、BothWealth Fund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Moussedragon, L.P.、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HH SPR-IV Holdings Limited、Sumptuous Canna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杭州銘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豁免及確認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承諾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遞交[編纂][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不得行使當中所述的若干特別權利，而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一日終止；及
- (m) [編纂]。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嘀嗒	9、39	北京暢行	中國	17888860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2	嘀嗒	42	北京暢行	中國	24229175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3	嘀嗒	45	北京暢行	中國	25102773	2018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4	嘀嗒出行	9	北京暢行	中國	24228858A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5	嘀嗒出行	39	北京暢行	中國	24229617	2018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0日
6	嘀嗒出行	42	北京暢行	中國	24229767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7	嘀嗒拼車	9	北京暢行	中國	17888862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35	北京暢行	中國	25813002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9		39	北京暢行	中國	25830648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0		9	北京暢行	中國	28079931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11		42	北京暢行	中國	25810110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12		39	北京暢行	中國	17049858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13		42	北京暢行	中國	17049928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14		35、39、42	北京暢行	中國	15519442A	2015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15		9、39、42	北京暢行	中國	3673653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16		42	北京暢行	中國	27165381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17		39	北京暢行	中國	27160428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18		9	北京暢行	中國	27159201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19		9、39、42	北京暢行	中國	28079932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0		9、39、42	北京暢行	中國	27735591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1		9、39、42	北京暢行	中國	2773559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35、 38、39、42	北京暢行	香港	305313636	2020年6月24日
2	  	9、35、 38、39、42	北京暢行	香港	305313645	2020年6月24日
3		9、35、 39、42	北京暢行	中國	46761420	2020年5月29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idachuxing.com	北京暢行	2015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2	dida-pinche.com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	didapinche.com	北京暢行	2014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服務位置推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010068926.X	2020年1月21日
2	乘車點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010163396.7	2020年3月10日
3	乘車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北京暢行	中國	202010163825.0	2020年3月10日

###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成立日期
1	嘀嗒出行推送系統	V1.0	2018SR844150	北京暢行	2018年5月30日
2	嘀嗒出行即時聊天系統	V1.0	2018SR078442	北京暢行	2017年9月30日
3	嘀嗒出租司機Android 移動應用軟件	V2.5.0	2018SR1039579	北京暢行	2018年9月30日
4	嘀嗒出租司機iOS 移動應用軟件	V2.5.0	2018SR1039566	北京暢行	2018年9月30日
5	嘀嗒出行Android 移動應用軟件	V1.0	2015SR139403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成立日期
6	嘀嗒出行iOS移動應用軟件	V1.0	2015SR139277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1日
7	嘀嗒出行平台系統	V1.0	2015SR141636	北京暢行	2015年3月31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設計、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95,784,873(L)	[編纂]
李金龍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95,784,873(L)	[編纂]
朱敏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95,784,873(L)	[編纂]
段劍波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95,784,873(L)	[編纂]
李躍軍先生 <sup>(3)</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95,784,873(L)	[編纂]
李斌先生 <sup>(4)</su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713,431(L)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5brother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分別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擁有59.33%、10.87%、10.87%、10.87%及8.0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4) 於[編纂]後，李斌先生被視為於(i)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斌先生控股)持有的20,184,278股股份；及(ii)分別由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兩者均由李斌先生最終控制三分之一權益)持有的40,368,557股及1,160,5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宋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6,057,550元	60.58%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9,693	59.33%
	GD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金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9,693	10.87%
	Golden Bay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朱敏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9,693	10.87%
	Sweet Creation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段劍波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781,590元	7.82%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9,693	8.06%
	Amber Cultur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躍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9,693	10.87%
	More&More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1.(b).(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於[●]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狀況屬不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採納並於2020年9月修訂及重述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故[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 (a) 用途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選定參與者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選定參與者」）為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且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各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以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 (c) 行政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其中包括授出獎勵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該等選定參與者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 (d)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利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惟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下文所述禁售期內須受若干出售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司[編纂]完成前，選定參與者委任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i)按獨家基準行使與為及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限制股份的代名人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控制及決策；及(ii)按不可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撤回基準行使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惟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除外。除非管理人另行指示或於計劃下明確規定或准許，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 (e)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除另有指明者外，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一般受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四年的禁售期所限，於該期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而倘選定參與者於該期間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有權以零代價購回該等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時及屆滿後：

- (i) 倘股份上市，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出售及行使其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倘股份並無上市，選定參與者同意，倘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a)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b)受限制股份所附權利(不包括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將繼續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行使；及(c)本公司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所支付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回該等股份。

### (f) 稅項；修訂；終止

選定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自應付選定參與者的款項中預扣稅項。

本公司有權就融資、[編纂]及併購酌情修訂、修改及補充受限制股份協議的條款。倘選定參與者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任何時間被發現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違反法律、道德、保密責任或進行貪污或嚴重失職或瀆職)，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受限制股份協議，而出售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

### (g) 受限制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20,370,637股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配發及指定作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之最終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授出8,23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行使[編纂]及不會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授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額外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sup>(2)</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姜震宇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7,000,000	[編纂]
其他五名選定參與者	僱員／前任僱員	1,230,000	[編纂]
	合計	8,230,000	[編纂]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就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將於(除非另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參與者)按下列方式歸屬：(1)截至[編纂]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15%歸屬；(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14%歸屬；(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21%歸屬；(4)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三年期間每年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14%歸屬；及(5)截至2026年12月31日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7%歸屬。

###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採納並於2020年9月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 (a) 目的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為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批准的其他人士。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及釐定選定參與者。概無個人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權利。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並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i)指定選定參與者收取購股權；(ii)確定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及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i)釐定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購股權(「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本公司／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 (e)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購買股份數目。各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

### (f)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購股權屬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管理人另行事先批准者除外。

選定參與者並無於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為止。此外，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前不得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購股權相關任何股份收取任何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未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將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行使。除非管理人另行指示或於計劃下明確規定或准許，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及行使後：

- (i) 倘股份上市，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出售及行使其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倘股份並無上市，(a)選定參與者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b)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獲歸屬及繼續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包括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及(c)倘選定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回該等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各25%的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各周年歸屬。本公司有權加快若干主要公司交易(如併購)項下購股權的歸屬。

倘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i)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本公司以零代價購回；及(ii)已歸屬購股權須於僱傭終止或僱傭終止(視情況而定)後三個月內可予行使；且本公司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回該等股份。

### (h)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並將載於購股權獎勵協議。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且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期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權價格可由管理人自行決定修改或更正，其決定屬終局性、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 (i) 行使購股權

選定參與者可於行使前十日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行使購股權，而該選定參與者已悉數支付行使價。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未獲行使，則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終止。

### (j)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20,370,637股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配發及指定作為[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之最終股份數目。儘管有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條文，但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有關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的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現有或額外選定參與者或許可承讓人，而管理人可通過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反映任何有關決定。

### (k) 調整

倘出現任何股份股息、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向其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稅項；修訂；終止

選定參與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購股權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從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款項中預扣稅項。

本公司有權就融資、[編纂]及併購酌情修訂、修改及補充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倘選定參與者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任何時間被發現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違反僱傭協議或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違反法律、道德、保密責任或進行貪污或嚴重失職或瀆職)，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購股權獎勵協議，而出售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

### (m)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7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連同該等購股權涉及的合共6,1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尚未行使(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就授予該等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歸屬及獲行使，由於所有相關股份均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因此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攤薄。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地址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b>						
—	—	—	—	—	—	[編纂]
<b>其他承授人</b>						
74名僱員／前任僱員	不適用	中國北京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朝來 科技園14號樓5層	6,175,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0.044–0.15	[編纂]
合計			6,175,000			[編纂]

(1) 上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 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將於（除非另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參與者）按下列方式歸屬：(1)截至[編纂]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48%歸屬；(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16%歸屬；(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16%歸屬；(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14%歸屬，及(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有關購股權中有約6%歸屬。

## 2.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批准的[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i)[編纂]後，方可生效。

### (c) 獎勵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誠如下文(e)段所載)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可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 (d)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該[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根據(e)及(f)段不時更新。

### (e)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應提呈而股東應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於適用期間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時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該項授權自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 (f) 更新[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該[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作出更新，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入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 (g) 選定人士

管理人可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擇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獲授[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h) 期限

待[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達成及(w)段的終止條款達成後，本[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生效。

### (i) 管理

[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管理人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據此授出獎勵的條款。管理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j) 委任[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管理人擁有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 (k) 授出獎勵

管理人於選定承授人後，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彼等各自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管理人須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授出獎勵的要約，函件須隨附接納通知，惟須符合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條件。

### (l)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授出獎勵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授出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所訂明的期間內以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接獲經選定人士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後，獎勵將授予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的有關人士。

倘授出獎勵的要約未被任何選定人士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則會被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即時失效。

### (m)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未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
- (3)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4)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5)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

### (n)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p) 獎勵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並無於任何獎勵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得於歸屬及行使前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之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獎勵相關任何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所得款項。

### (q)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承授人將有權享有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r)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儘管如上文所述，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或其相關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s) 歸屬

- (1)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而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亦可由管理人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管理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惟：

- (a) 獎勵將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為免生疑問，倘已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均以歸屬時間表及基於表現的歸屬標準(如有)為條件，則承授人未能於到期日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有關部分未歸屬及不可行使；及
  - (b) 在發生第(s)(2)段所載事件的情況下，已根據其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的任何部分將繼續歸屬，直至有關獎勵的相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獎勵為止。
- (3) 由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的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抄送本公司)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
  - (4)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管理人須指示及促使受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收購的已行使獎勵相關股份(以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5)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是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概無發生第(s)(2)段所述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歸屬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為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倘於該三(3)個月期間內並無送達行使通知或已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因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未能根據第(q)(4)段轉讓予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除非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已歸屬或已行使獎勵(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 (6)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法(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上市規則)。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的行使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 (t) 加速歸屬

管理人可因下列多項考慮而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加快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獎勵。

####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載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惟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者為限。

#### (ii) 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任何人士通過債務償還安排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並於歸屬前於必要會議獲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 (iii)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訂明者為限。

#### (i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就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則於歸屬前，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者為限)，惟所有未行使獎勵須不遲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有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而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 (u) 獎勵失效

(1) 倘於任何時間，承授人：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因(1)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僱傭)屆滿後不再續約、(2)自願辭職、(3)退休而不再受僱、(4)裁員或(5)相關業務分部終止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ii) 於輪值退任時不再為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以概無出現下文第(s)(2)段所載事件為條件。

- (2) 倘於任何時間，承授人(i)犯有嚴重行為不當的過失或被認為於其受僱或服務期間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規則及政策，或(ii)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不招攬責任，或作出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其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 (v)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經諮詢其核數師或管理人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管理人釐定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相關股份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 (w)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 (x) 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修訂或獲豁免遵守[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其項下的存續權利。對[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建議更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屬終局性。

### (y) 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管理人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如何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該等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i)[編纂][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編纂]前委任或擬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供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參與者的權利

- (a)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因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強制性授權上限」)。在計算該強制性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而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且上市規則的規定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強制性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f)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直至該等授出建議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本公司[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且無論如何，該期間將不超過自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編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此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無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j) 行使前的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規定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否則並無承授人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購股權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的權利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而未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l)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該日後不久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該日後不久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寄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 **(p)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自該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情況。

### (q)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以類似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就此聘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致函董事會闡明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擬進行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而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可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 **(s)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

### **(t)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合法有效。

###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修訂

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倘事先未經股東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董事會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據董事所知將會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且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約為0.7百萬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事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20,000元，須由我們支付。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獨立以英文本及中文本刊發。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除外)；
-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5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j)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k) 開曼公司法；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